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9 June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工商局局長何宣威先生，J.P.
MR FRANCIS HO SUEN-WAI,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房屋局局長鍾麗嫻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公眾殯儀廳指定（廢除）令》 101/2002

《〈2002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2002 年
第 11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2/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Designation of Public Funeral Hall (Repeal)
Order 2002 101/2002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Ordinance 2002 (11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02/2002

其他文件

第 85 號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第四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
作出修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86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截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Other Papers

- No. 85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01-02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86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從事的業務

Business Activities of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1.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從事的業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3 年：

- (一) 促進局獨自或聯同其他機構進行，並由公帑設立的基金資助的項目的詳情，包括每一項目的名稱、性質、資助額及促進局擔當的角色；
- (二) 促進局獨自或與其他機構合作進行的其他項目的名稱及效益，並按項目性質分項列出有關數字；當局有否評估促進局進行此等項目會否構成與私營機構爭利，以及是否符合其成立宗旨；若有作出評估，結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接獲多少宗針對促進局從事的業務的投訴，請列出該等投訴的內容、處理方式及結果？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過去的 3 個財政年度，促進局獨自或聯同其他機構一共進行了 71 項由公帑設立的基金資助的項目。所涉及的政府基金分別為創新及科技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優質教育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職業英語運動培訓發展基金，獲資助的總金額為港幣 171,040,000 元。而各類基金所資助的項目數目及資助額如下：

基金名稱	資助的項目數目	資助額 (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	62	1 億 6,637 萬
電影發展基金	3	234 萬
優質教育基金	3	127 萬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73 萬
職業英語運動培訓發展基金	1	33 萬

有關每一項目的名稱、性質、資助額及促進局所擔當的角色已詳列於附表一，供各議員參考。

- (二) 在過去的 3 個財政年度，促進局獨自或與其他機構合作進行了一共 9 462 個其他項目。項目的性質主要分為顧問服務、培訓、技術服務和產業支援計劃。有關項目性質分項及數字的詳細資料已列於附表二。由於所涉及的項目接近 1 萬個，故此，有關個別項目的名稱，未有載列於附表二內。如各位議員希望就個別項目知道更詳盡的資料，我是非常樂意跟進的。

政府是非常關注促進局在履行它的公眾使命時所達致的效益和影響。近年來，隨着香港的經濟的急劇轉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迅速發展和在經濟上與香港越來越密切的融合，為促進局的角色及使命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政府明白有必要檢討該局的角色、使命、管理及運作，以確保該局與時並進。就此，政府在去年就這個範圍要求促進局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這個工作已於本年初完成。創新科技署亦於本年 4 月 8 日於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向議員簡介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顧問公司建議促進局的未來工作重點，是在整個經濟價值鏈中，為以創新及增長為本的香港公司，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提供綜合的支援服務，重點行業則會是製造業，特別是香港的基礎產業，以及相關的服務行業。在地理方面，重心將放於香港及珠江三角洲。

為了可以更集中進行上述重點工作，促進局必須投放更多資源，並減少或停止在其他範疇提供服務。就此，顧問公司建議促進局可考慮透過分拆有關業務，特別是該等較為成熟且與私人機構競爭的業務。顧問公司亦建議改變該局的資助安排，即增加以計劃及項目為本的資助額比例，以及減少以一般資助金形式提供資助的比例。此舉不但可使政府對促進局的期望與其提供資助的關係更為明確清晰，而且有助減少公眾對該局進行不公平競爭的憂慮。

政府現正與促進局跟進顧問的有關建議，並已要求促進局根據顧問報告中所建議的該局未來角色和服務重點，界定其未來的服務範圍和對象，以避免促進局與私人機構行業的競爭。

- (三) 自 1999 年至今，政府共接獲 7 宗就促進局所從事的業務的投訴。其中 4 宗個案主要投訴促進局提供的服務對私人服務供應商構成不公平競爭，1 宗涉及促進局提供的服務收費過高，其餘兩宗投訴則關於促進局沒有履行合約責任及侵犯專利版權。有關這些投訴的詳情內容、處理方式及結果，已詳列於主體答覆的附表三內。

附表一

促進局獲政府基金資助的項目（1999-2000 至 2001-02 年度）
（按基金類別、年度、獲資助金額排列）

I. 創新及科技基金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1. 1999-2000	亞洲資訊科技商務方案中心	成立亞洲資訊科技商務方案中心，匯集資訊科技各方專才及資源，組成“方案社羣”，旨在為不同的行業如財務、金融、電訊、貿易及製造業等，開發優質的商業軟件。	11,900,000	獲款機構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2. 1999-2000	發展擴散銲接技術在先進模具製造上的應用	發展擴散銲接技術，以提升本地模具業的競爭力，並為本地工業提供擴散銲接技術服務。	6,411,000	獲款機構
3. 1999-2000	發展全電動塑膠注塑技術及機械以開拓新市場	發展全電動塑膠注塑技術及機械，以協助本地塑膠產品及機器製造商開拓新市場。	5,51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塑膠機械協會)
4. 1999-2000	流動電腦及連接技術的開發	開發流動電腦及連接技術，應用於不同行業，例如醫療、教育及汽車等。	4,981,000	獲款機構
5. 1999-2000	數碼影音產品開發	為 4 款數碼影音產品開發原型設計，並為業界提供培訓。	4,836,000	獲款機構
6. 1999-2000	開發及推廣增層法印刷電路版的工藝標準，可靠性量度及裝配技術	將增層法印刷電路版的工藝標準、可靠性量度及裝配技術轉移給本地電子業界。	4,018,000	獲款機構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7. 1999-2000	工業發展合作計劃：輔助塑膠業發展醫療及健康用品	通過研究市場發展方向，各地規例及有關技術，輔助塑膠業發展醫療及健康用品。	3,988,000	獲款機構
8. 1999-2000	開發電鍍業應用的聚合過濾技術	開發電鍍業應用的聚合過濾技術，減低生產成本及加強電鍍業的競爭力。	3,35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港九電鍍業商會)
9. 1999-2000	發展珠寶業貴金屬表面蝕紋及搪瓷技術	發展珠寶業貴金屬表面蝕紋及搪瓷技術，透過培訓和顧問服務將有關技術推廣給業界。	3,08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10. 1999-2000	開發電器業與玩具業運作效益評估系統及技能提升計劃	為電器業和玩具業制訂的指標，使其瞭解自己的營商情況，從而作出改善。	2,850,000	獲款機構
11. 1999-2000	開發高精密零部件的數控同步多軸製造技術來提升香港工業對關鍵性零部件的設計及製造能力	提升關鍵性零部件 — 數控同步超精密多軸製造技術，應用範圍包括相機，汽車車燈，辦公室文儀器材的鏡片等。	2,830,000	獲款機構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12. 1999-2000	利用互聯網技術提升中小型企業工作流程	研究中小型企業的資訊科技應用，目的為協助中小型企業利用互聯網技術提升工作流程。	2,783,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3. 1999-2000	開發應用於時尚鐘錶設計與製造的先進三維參數化及特徵電腦輔助設計系統	開發電腦化智能立體鐘錶設計專用系統，協助各鐘錶廠商提升產品設計水平。	1,88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表廠商會)
14. 1999-2000	以清潔生產策略提升工業供應鏈的增值能力	鼓勵中小型企業利用清潔生產策略提升工業供應鏈的增值能力。	1,821,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總商會)
15. 1999-2000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資訊網	建立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資訊網，為業界提供最新市場和科技資料，開拓商機。	1,811,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16. 1999-2000	為香港包裝業發展環保包裝設計的支持計劃	協助香港包裝業從傳統包裝設計轉變為環保包裝設計。	1,505,000	獲款機構
17. 1999-2000	紡織手冊	此紡織手冊包括技術及實用資料，並以手冊及光碟形式派發給紡織業界。	1,231,95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18. 1999-2000	主辦“2000年香港鞋款設計比賽”	主辦“2000年香港鞋款設計比賽”，以提升本地鞋款設計，增加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997,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
19. 1999-2000	香港皮革業資料手冊	發展一本香港皮革業資料手冊，包括技術及實用資料。	763,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皮業商會)
20. 1999-2000	汽車電子科技研討會：二十一世紀汽車	舉辦汽車電子科技研討會，討論二十一世紀汽車最新科技發展。	49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電子業商會)
21. 1999-2000	協助金屬及輕工業應用知識為本技術 — 組織亞洲知識為本技術會議	舉辦產品創新及知識為本管理綜合研討會及研習班。	450,000	獲款機構
22. 2000-01	設立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設立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以統籌本地有關電腦保安事故，並通過培訓和研討會，提高公眾認識資訊保安預防工作。	10,744,000	獲款機構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23. 2000-01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透過專利申請資助計劃鼓勵本地公司和個人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創新發明，並轉化為其資產。	7,00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創新科技署)
24. 2000-01	引進磁流變拋光 (MRF) 技術開發香港的超精度工程能力	開發應用磁流變拋光 (MRF) 技術研磨硬質物料，用於小批量生產非球面高精密玻璃鏡片，適用於攝影及光學工業及其他相關的應用行業。	4,850,000	獲款機構
25. 2000-01	為香港電子業發展薄膜上封裝芯片 (COF) 技術	通過成立薄膜上封裝芯片 (COF) 生產線、工序研究報告、培訓課程及研討會，開發及轉移有關技術給電子業。	4,044,000	獲款機構
26. 2000-01	引進 3-D Keltool 技術製造快速塑膠模具	通過研討會及顧問服務，轉移 3-D Keltool 技術製造快速塑膠模具給業界。	3,918,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工業總會)
27. 2000-01	為嵌入式系統開發的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	為嵌入式系統開發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建立一個應用程式介面和提供應用示範。	3,448,000	獲款機構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28. 2000-01	應用三維含義及參數化特徵電腦輔助設計技術開發眼鏡零件資料庫及眼鏡製造專用先進五軸數控編程加工系統	幫助香港眼鏡商進行快速、創新的眼鏡設計，以及減短生產流程，當中包括開發應用三維含義及參數化特徵電腦輔助設計技術。	2,280,000	獲款機構
29. 2000-01	開設香港設計和時裝中心可行性研究	進行開設香港設計和時裝中心可行性研究，特別是選址、行業反應、其他時裝中心的成功因素。	2,00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紡織業聯會)
30. 2000-01	發展行針和跳字合一的新型機芯手表及其技術	發展行針和跳字合一的新型機芯手表及其技術，只須用一個主控制器和一個電磁推動，達到同步而又準確的目的。	1,958,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表廠商會)
31. 2000-01	改善針織品後處理工序的標準操作模式	改善針織品後處理工序的標準操作模式，並試驗推行所建議的改善行動。	1,884,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32. 2000-01	發展鎂合金壓鑄產品的先進表面處理技術	舉辦技術研討會介紹鎂合金壓鑄產品的先進表面處理技術，並在有關工廠內設立試驗生產線。	1,776,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壓鑄學會)
33. 2000-01	世界創新發明博覽展2000	舉辦世界創新發明博覽展2000，以推廣本地工業及社會加速產品創新，發明概念及科技合作。	1,750,000	獲款機構
34. 2000-01	以TL9000新標準提升電訊業製造供應商及其聯繫工業的競爭力	研究TL9000新標準的需要、組織介紹會、培訓、討論小組、經驗分享研討會及報告。	1,488,000	獲款機構
35. 2000-01	為本地製造的塑膠加工輔助機械建立安全設計指引及測試系統	為本地製造的塑膠加工輔助機械建立安全設計指引及測試系統，並協助製造商尋找產品在設計及製作上的缺點以便加以改良。	1,45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塑膠機械協會)
36. 2000-01	為眼鏡框製造商建立一套安全測試裝備	編製一系列的安全測試程序，以確定本地眼鏡框製造商符合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和要求。	1,45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37. 2000-01	發展應用於裝飾用途的透明及耐磨表層	以技術研討會介紹應用於裝飾用途的透明及耐磨表層技術，並在有關工廠內設立試驗生產線。	1,45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38. 2000-01	為塑膠及基礎工業發展一套以中層管理主導的改善(Kaizen)推動方案以有效地普及改善的實踐	透過推動一套以中層管理主導的改善推動方案，以普及改善的實踐，並邀請有興趣的中小型企業參與試驗推行計劃。	1,35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塑膠業廠商會)
39. 2000-01	推廣國際貨品 e-Id 一體化大行動	向本港企業介紹國際貨品 e-ID 所帶來的裨益。	1,29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40. 2000-01	對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保安支援計劃	對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保安支援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培訓、研究報告，以及研討會。	1,272,000	獲款機構
41. 2000-01	提高氣體輔助注塑技術於先進應用上	透過使用 Airmould Coutour 表面氣壓技術，發展先進氣體注塑系統，並利用個案研究，研討會及展覽介紹該技術給業界人士。	1,219,000	獲款機構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42. 2000-01	開發一套強化除油裝置以協助飲食業符合環保法規	開發一套強化除油裝置以協助飲食業符合環保法規，舉辦 4 次培訓班，並將研究結果編成報告。	1,100,000	獲款機構
43. 2000-01	2000 年香港軟件業調查	就香港軟件業包括軟件業的性質及規模、服務範圍、業務展望及考慮因素、市場指標等進行調查，並編寫研究報告。	850,000	獲款機構
44. 2000-01	主辦“2001 年香港布料印花設計比賽”	主辦“2001 年香港布料印花設計比賽”，以提升本地布料印花設計水準。	630,000	獲款機構
45. 2000-01	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參與舉辦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以加強中港兩地的交流。	597,100	獲款機構
46. 2000-01	手套業營銷及製造人員的資料手冊	建立手套業營銷及製造人員的資料手冊，加強手套業營銷及製造人員的認知。	562,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手套業商會)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47. 2000-01	第十屆萬維網會議 (WWW10)	透過在香港舉辦的第十屆萬維網會議，奠定香港作為亞洲互聯網中心的地位，並提高香港在國際資訊科技城市的形象。	490,000	獲款機構
48. 2001-02	建立一個跨機構的先進表面技術發展中心	成立先進表面技術發展中心，促進先進表面處理技術的發展，並作為大專院校與工業界的橋梁，以及推動本地商業研發。	8,500,000	獲款機構
49. 2001-02	轉移無鉛錫銲接組裝及無鹵素線路板技術	將無鉛錫銲接組裝及無鹵素線路板技術轉移給本地電子業界。	5,242,000	獲款機構
50. 2001-02	發展醫療設備及用品使用的消毒效能確認草案	發展一套醫療設備及用品使用的消毒效能確認草案，以及提供本地消毒工藝認證草案的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援。	3,400,000	獲款機構
51. 2001-02	開發整合激光焊接和三維高速精密工模加工中心	開發整合激光焊接和三維高速精密工模加工中心，以提升本港模具業的技術及競爭優勢。	2,550,000	獲款機構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52. 2001-02	開發應用知識為本工程於塑膠及家電業的產品設計專家系統	透過結合產品設計及開發，例如設計指南，工程技術及製作方法，提升塑膠及家電業的競爭力，並令設計更自動化。	2,50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53. 2001-02	發展應用電腦輔助工程作虛擬產品及包裝機械測試以確定出口產品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及提高新產品設計開發的效率	發展一套以主要國際測試標準為基礎的全面電腦模型及模擬測試方法及程序，同時建立實際產品開發個案以示範有關技術的應用。	2,200,000	獲款機構
54. 2001-02	開發及轉移應用微孔泡沫 (MuCell) 環保注塑技術	開發及轉移應用微孔泡沫環保注塑技術，進行實際的個案研究，示範技術的應用與技巧，並製成技術手冊。	1,950,000	獲款機構
55. 2001-02	香港時裝設計中心的結構設計及營運模式	研究香港時裝設計中心結構及營運模式，包括室內設計、營運概念及推廣策略。	1,885,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紡織業聯會)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56. 2001-02	發展應用於裝飾用途的抗變色及堅硬銀層	舉辦研討會，以推廣應用於裝飾用途的抗變色及堅硬銀層技術，並在有關工廠內設立試驗生產線，為本地表面處理工業提供顧問服務。	1,83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57. 2001-02	第十二屆世界生產力大會	通過舉辦第十二屆世界生產力大會，引進最新知識技術，建立香港的世界生產力創新技術樞紐地位。	1,800,000	獲款機構
58. 2001-02	為紡織業發展一套電還原的織染技術	發展一套電還原的織染技術，以減少還原染料及水的用量。	1,700,000	獲款機構
59. 2001-02	不含鄰苯二甲酸酯的PVC及PVC代用品的世界趨勢和應用	研究不含鄰苯二甲酸酯的PVC及PVC代用品，並會研究技術轉移的可行性。	1,700,000	獲款機構
60. 2001-02	根據現存空氣電極技術開發應用在工業上的真空氧化過濾技術	研究開發一套運用電氧化及真空過濾技術的系統，以建立更具成本效益的織染方法。	1,400,000	獲款機構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備註)
61. 2001-02	推廣本港線路板業的形象	通過一連串的研討會，推廣本港線路板業的形象。	90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綫路板協會)
62. 2001-02	2001 年香港寶石珠寶科技會議	通過舉辦 2001 年香港寶石珠寶科技會議，推廣寶石珠寶科技，提升業界的市場及技術知識。	48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寶石學協會)
			166,373,050	

備註：

獲款機構：促進局為該項目的申請人，並執行該項目

執行機構：促進局並非該項目的申請人，它只是協助申請人執行該項目

II. 電影發展基金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1. 2000-01	李察威廉仕 (Richard Williams) 動畫專業創作訓練課程及動畫專業交流研討會	邀請 3 屆奧斯卡金像獎得主李察威廉仕先生，向本地業界主講動畫課程，以及舉辦動畫專業交流研討會。	799,580	獲款機構
2. 2001-02	電影數碼特效及動畫人材訓練 — “動畫青年發掘計劃”	為本地數碼電影業發掘及培訓新血。	979,460	獲款機構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3.	2001-02	暑期進修海外電腦動畫及視覺特效交流課程	資助 8 位本地大學生赴美國進修暑期電腦動畫課程。	560,630	獲款機構
			2,339,670		

備註：

獲款機構：促進局為該項目的申請人，並執行該項目

執行機構：促進局並非該項目的申請人，它只是協助申請人執行該項目

III. 優質教育基金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1.	1999-2000	同步學習教學模式（第一階段）	為本港一所小學製作光碟教材。以小學五六年級常識科為主題。	42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一所本港小學)
2.	2001-02	為中學舉辦與環保工業有關的課外活動	舉辦環境工業講座、參觀與環保工業有關的設施、辯論比賽、環保工作體驗	500,000	執行機構 (申請人為香港環保工業協會)
3.	2001-02	香港工業知多些中學師生齊參與	透過一連串的活動及特別編製的教育手冊，讓香港的中學師生認知香港工業在整個經濟體系裏的重要性及貢獻。活動包括認知香港工業工作坊、參觀公司及交流會。	347,700	獲款機構
			1,267,700		

備註：

獲款機構：促進局為該項目的申請人，並執行該項目

執行機構：促進局並非該項目的申請人，它只是協助申請人執行該項目

IV.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1. 2000-01	汽車（石油氣，電油及柴油）維修車房及機械工調查	調查汽車維修行業對機械工發牌註冊制度的取向。	589,380	獲款機構
2. 2001-02	利用膠樽輾碎機推廣具成本效益的廢膠樽回收活動	開發一部能有效縮減廢膠樽體積的機器，利用該技術推廣具成本效益的廢膠樽回收活動。	140,000	獲款機構
			729,380	

備註：

獲款機構：促進局為該項目的申請人，並執行該項目

執行機構：促進局並非該項目的申請人，它只是協助申請人執行該項目

V. 職業英語運動培訓發展基金

年度	項目名稱	性質	獲資助金額 (元)	促進局角色
1. 2001-02	職業英語網上培訓班	開發網上英語培訓課程。課程分 3 部分：閱讀技巧、寫作技巧、聆聽及說話技巧。	330,500	獲款機構
			330,500	

備註：

獲款機構：促進局為該項目的申請人，並執行該項目

執行機構：促進局並非該項目的申請人，它只是協助申請人執行該項目

促進局獨自或與其他機構合作進行的項目 — 1999-2000 年度

項目性質	項目																																		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紡織及成衣	電子及電器	鐘表及首飾	塑膠及玩具	金屬及電子零件	機器及工具	電訊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	聯繫工業	光學產品	石油化學及化學	印刷、包裝及出版	食品製造(工程及管理)	生物醫學/醫療護理硬件	生物科技/中藥	多媒體/數碼娛樂	資訊科技及軟件	建造(工程項目及管理)	進出口貿易	批發貿易	物流及貯存	運輸及貯存	零售	公共服務	工程服務	環境工程	設施管理	酒店/旅遊	廣告/宣傳/市場推廣	專業服務(例如法律、會計及財務等)	公共設施服務	銀行及保險	醫療/健康護理/醫院	學校/教育機構	傳媒服務				

附表三

自 1999 年起對促進局從事的業務的投訴

個案	投訴內容	處理投訴的方式	結果
個案一	<p>— 向前工業署書面投訴／</p> <p>投訴日期為 1999 年 1 月，投訴人為一間珠寶科技公司，指稱促進局轄下的香港工業珠寶科技中心(珠寶科技中心)利用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所開發的新產品及技術，直接對投訴人造成競爭。</p>	<p>— 前工業署對有關投訴作出調查，並得悉以下資料：</p> <p>(a) 涉及的兩個工業支援資助計劃項目均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所推行，而促進局的珠寶科技中心只受聘擔任執行機構。</p> <p>(b)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在其項目建議書中聲稱，本港並沒有類似的產品及技術。</p> <p>(c) 在整個項目中，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只提供初期資金，供促進局開發、轉移或掌握相關技術。該局其後會按收回所有成本的原則，向使用該技術的公司收回服務費用。</p> <p>— 當時的工業署署長接見了投訴人，並向其解釋工業支援資助計劃項目的運作原則 — 倘私營機構早已在市面提供有關服務，政府便不會批出性質相同的項目。不過，倘有其他特別原因，如現有服務未能滿足最終使用者的需要，政府會考慮向有關項目提供資助。</p>	<p>投訴人沒有再就有關投訴作出跟進。</p>

個案	投訴內容	處理投訴的方式	結果
個案二	— 向創新科技署書面投訴／投訴日期為 2000 年 8 月，投訴人為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指稱促進局作為政府資助機構，與私人機構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方面作不公平的競爭。投訴人特別列舉一個涉及公共機構的招標項目作為例子。	— 創新科技署經調查後，以書面向投訴人解釋，政府提供予促進局的資助金，是用作引入提升生產力的新技術，對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服務，並在現有服務不足的特別市場提供支援服務。政府資助金並不會被用作與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因此，促進局的定價政策已訂有嚴格指引，規定在不缺其他供應商和涉及大型公司或機構的成熟市場內，該局的服務費用須根據商業原則，按收回成本加上利潤而釐定。而促進局對投訴中提及的公共機構招投合約的投標價，亦是按上述原則釐定。	投訴人沒有再就有關投訴作出跟進。
個案三	— 向行政長官書面投訴／投訴日期為 2001 年 7 月，投訴人為一間塑膠產品公司，指稱促進局所提供的彩色測試服務的設備不夠完善及收費昂貴。	— 經調查後，創新科技署向投訴人作出書面回覆，表示本屬香港理工大學的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於 2001 年 5 月轉歸促進局，而該中心一向提供的服務亦改由促進局承辦。促進局是根據收回服務成本的指引釐定有關服務的收費，而該項服務的收費並不比以往香港塑膠科技中心的收費為高。	投訴人沒有再就有關投訴作出跟進。
個案四	— 向工商局及創新科技署書面投訴／投訴日期為 2001 年 8 月，投訴人為一專業公會，指稱： (a) 促進局轄下的知識產權服務中心	— 創新科技署經調查後，以書面向投訴人作以下解釋： (a) 促進局已就其定價政策訂下嚴格的指引，規定在不缺其他供應商和涉及大型公司或	投訴人沒有再就有關投訴作出跟進。

個案	投訴內容	處理投訴的方式	結果
	<p>直接與香港的律師行及專利和商標代理互相競爭。由於該局的運作獲得政府撥款資助，因此對其他服務供應商構成不公平競爭。</p>	<p>機構客戶的成熟市場內，該局的服務費用須根據商業原則，並按成本加利潤的原則釐定。而由知識產權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也是根據上述原則釐定價格，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政府資助。</p>	
	<p>(b) 該局是政府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因此在與準客戶聯絡方面佔有優勢。</p>	<p>(b) 促進局在獲委任為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以及在成立知識產權服務中心前，已一直向業界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一站式支援服務。知識產權服務中心的客戶大部分是促進局以往及現時使用其技術諮詢服務的客戶。</p>	
	<p>(c) 知識產權服務中心沒設駐中心法律顧問，實不應向客戶提供有關申請知識產權的法律意見；又該中心不應充當法律執業者的角色，代客戶向知識產權署投遞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p>	<p>(c) 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並沒有以法律顧問及執業者的身份向客戶提供服務。該中心的工作主要是幫助客戶審閱有關申請，代查專利紀錄，並在申請過程中就成本與效益方面提供意見。如申請個案需要法律意見，知識產權中心會建議客戶自費聘請律師。該中心代客投遞申請，亦只是為客戶作代辦服務，而根據有關知識產權條例，代辦人無須為法律執業者。</p>	
	<p>(d) 促進局應為本港工商業界服務，其知識產權服務中心卻主動徵求外國專利公司及商標代理委託工作，並希望成為外國客戶在香港及中國的代表。</p>		

個案	投訴內容	處理投訴的方式	結果
		(d) 根據《生產力促進局條例》，促進局在無損其法定職能表現的情況下，可以收回成本的方式向香港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為確保該局仍然以香港作為其服務重點，促進局已訂出嚴格指引，規限此等服務。	
個案五	— 以電話向創新科技署口頭投訴／投訴日期為 2002 年 1 月，投訴人為一位電腦從事員，指稱促進局利用其政府資助機構身份，就電腦系統集成的合約，與私營服務供應商作不公平的競爭。	— 創新科技署以電話回覆投訴人，解釋促進局已就其定價政策訂有嚴格的指引，規定在不缺其他供應商和涉及大型公司或機構客戶的成熟市場內，該局的服務費用須根據商業原則，並按成本加利潤的原則釐定。另一方面，促進局亦正進行顧問研究，當中會就如何避免促進局與私人機構出現不公平競爭作出研究，並提出建議。	投訴人沒有再就有關投訴作出跟進。
個案六	— 向立法會秘書處書面投訴／投訴日期為 2002 年 5 月，投訴人為一間電腦軟件公司，指稱： (a) 其與促進局合作推銷軟件，經核數後，發現促進局帳目不清，隱瞞訂單。 (b) 促進局自行製作功能相近的軟件出售。	— 創新科技署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處作以下回應： (a) 由於投訴涉及合約糾紛，而促進局及投訴人的律師一直有就事件進行溝通，因此創新科技署並不適宜就促進局是否履行合約責任置評。而兩名被指遭促進局從投訴人公司挖走的員工，是促進局透過刊登廣告的公開招聘途徑聘用。	事件仍在跟進中。

個案	投訴內容	處理投訴的方式	結果
	(c) 促進局從投訴人公司挖走兩名員工。	(b) 創新科技署現正檢討促進局的角色、使命、管理及運作，並與促進局的理事會及行政部門合作，致力進行必要的改善措施，讓該局集中在具備相當專門知識水平的範疇發揮所長，從而協助本地公司提升水平，並退出該等較為成熟且可能與私人機構競爭的服務，而在促進局理事會轄下成立，負責跟進有關檢討的督導委員會，亦已原則上同意，促進局不再從事設備或系統製造及提供承包服務等工作，而會專注於從事轉移研究發展成果及科技知識方面的工作。	
個案七	— 向立法會秘書處書面投訴／投訴日期為 2002 年 5 月，投訴人為一間環保科技公司，指稱其透過創新科技署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聘請促進局為其產品申請專利。及後發現促進局自行製造設計相若的產品出售，懷疑促進局抄襲其設計。	— 創新科技署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處作以下回應： (a) 由於投訴涉及侵犯專利，創新科技署不宜就此事置評。 (b)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申請，是由促進局特別為處理專利事宜而成立的小組負責辦理。該小組的運作獨立於該局轄下的其他	事件仍在跟進中。

個案	投訴內容	處理投訴的方式	結果
		<p data-bbox="831 367 1117 1350">分部，而其他分部亦沒有查閱該計劃申請資料的權利。創新科技署在委任促進局作該計劃的執行機構時，已向該局發出指引，詳細說明該局在處理和審核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申請時的角色及須遵循的程序。為保障該計劃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會外泄，以及避免產生利益衝突，指引已明確規定所有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以機密形式處理。除作評審用途外，資料如未得申請人事先同意，一概不得向第三者泄露。</p> <p data-bbox="774 1417 1117 2047">(c) 創新科技署亦現正檢討促進局的角色、使命、管理及運作，並與促進局的理事會及行政部門合作，致力進行必要的改善措施，讓該局集中在具備相當專門知識水平的範疇發揮所長，從而協助本地公司提升水平，並退出該等較為成熟且可能與私人機構競爭的服務。</p>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促進局在 3 年內一共進行了 71 項由公帑設立的基金資助的項目，獲資助的總金額為一億七千多萬元，這是一個很大的數額，其比例可能佔促進局每年從政府獲得的資助額中約 20%。我想問政府，促進局按這樣的資助比例行事，在申請進行這些項目時，該局是構思了一項計劃，然後主動尋找其他人合作，一起提出申請，還是該局覺得某些計劃是應該推行而推行的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關投訴.....

主席：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馬議員，你的第二項問題是否與第一項問題有關連？

馬逢國議員：我的第二項質詢是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

主席：這即表示兩項問題沒有關連。馬議員，請你再輪候提出第二項問題。

馬逢國議員：好的，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促進局對於有關基金的申請，都是根據有關基金的批款準則作出決定的，所以與促進局本身是法定機構的性質，完全無關。在促進局獲得資助的項目裏，部分是與其他機構合作，例如大學、商會等；也有部分是由促進局獨立進行的項目。但是，無論是獨立進行的項目，或是與其他機構，例如商會、大學等合作的項目，要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贊助的均須遵守一項規定，就是任何項目均必須得到有關公司或行業在金額上 10% 的贊助，才符合可獲批款的標準。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顧問報告，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一段表示，政府現正與促進局跟進顧問的有關建議。局長說當局已於 4 月 8 日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向議員簡介有關情況，現在事隔兩個多月，整件事情似乎還未有任何進展。我在立法會曾就促進局角色問題多次向政府提問，而政府當時所作的答覆是：好的，政府接受業界的意見，

會聘請顧問研究問題，研究後便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報告。現在，就研究作出報告已兩個月，但至今還未能提出具體跟進，例如哪些建議已獲接納、哪些建議未獲接納、究竟有沒有時間表，即有沒有時間限制須於何時完成研究報告內所建議的工作，又或預期何時會完成這些工作？我想知道有關的時間表。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我們會在即將在7月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促進局的問題再向委員會匯報和交代。第二，關於跟進顧問建議的進度和時間表，我可以保證這是我們優先處理的項目，但由於所涉及的並非個別項目或個別個案，而是關乎促進局的整體角色、日後的使命、工作和職能，所以所需時間會比兩三個月為長。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希望能於今年年底解決這些基本問題。屆時對於有關促進局日後展開工作的時間表，我們將會有很清晰的指引說明哪些工作可以做，哪些可以不做。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促進局是獨自或聯同其他機構進行一些基金資助的項目，但從主體答覆的附表二中，我未能從機構名稱判斷所涉的機構是屬於甚麼性質。我想問，這些機構是否必須屬於有能力舉辦訓練課程而非牟利的機構？還是包括商業性質的學校，而該等學校所開設的合格而良好的課程也可以獲得資助？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申請機構或贊助機構本身的性質並非我們考慮撥款的因素，最重要的是資助項目的推行成果會如何，或有關的項目會：第一，令得益者惠及公眾；第二，以非牟利形式來進行。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獲得資助的是否包括非牟利及牟利機構，他只回答有非牟利機構。我想知道究竟有沒有牟利機構可以獲得資助。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有牟利機構與促進局合作申請這類項目的撥款，而只要所推行的課程或項目，是非牟利並惠及大眾，而並非純粹為公司賺錢的，都是撥款準則所容許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四段，局長提及顧問公司認為促進局不應擁有較為成熟且與私人機構競爭的業務。我想問局長（其實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也提及曾就此方面接獲投訴），促進局作為一個可發出專利權的機構，它可否同時經營與這些要求發出專利權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它應否同樣地開發和銷售這些產品？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基本上，這是涉及職業道德的問題。因為促進局本身有發展方面的功能，同時也負責專利資助計劃的工作，在機制上已確保兩項功能不會出現混亂，也不會有兩項功能同時進行而出現利益衝突的局面。在處理專利資助計劃時，我們會確保促進局有適當的機制，不會在這方面引起公眾誤會，而且最終來說，這些情況，第一，正如我剛才提及，是關乎職業操守、道德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對促進局在機制上或操守上均具有很大的信心。第二，如果真的有侵權的行為，我相信在香港可以採取例如法律等途徑來解決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現時政府已經要求促進局根據顧問報告所建議的未來角色和服務重點，界定其服務範圍和對象。在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促進局已經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而當局也曾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當時我們亦曾反映，很多中小型企業表示促進局對他們完全不聞不問，而且是毫無幫助。如果促進局現在已準備轉變其角色和路向，並擬就此進行改革，但該局的其中一個對象卻投訴促進局在邀請顧問研究的過程中沒有徵詢過他們的意見，我想問，在現階段，是否還有任何補救方法可以諮詢中小型企業，詢問他們對於促進局的角色、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助力等有何意見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中小型企業是促進局的主要服務對象，在顧問進行研究時，其實已諮詢過很多有關機構，包括有關商會。基本上，在香港的工業結構中，98%以上屬於中小型企業，因此，要進行個別諮詢會很困難，但我相信顧問在開展研究工作時，已經與有關商會進行過諮詢和溝通。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過去的3個財政年度，促進局獨自或與其他機構合作進行了一共9462個其他項目。我想請問局長，促進局本身有沒有指引來規管該局與民間機構合作的模式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肯定備有該指引，我們現時的工作，便是希望透過顧問報告中的建議，把這些指引改善和合理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源調配

Resource Allocation for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2.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據悉，香港公益金（“公益金”）因近年籌得的捐款金額大幅下降，正計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大幅削減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會員機構發放的撥款，當中安老服務所受到的影響最大。關於社會福利服務（特別是安老服務）的資源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公益金大幅削減撥款對整體社會福利服務質量有何影響，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紓緩這些影響；
- (二) 社署會否向遭公益金削減撥款的機構增撥資源，以作彌補；若會，增撥款項總額及具體安排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就安老服務的資源調配正在進行的檢討的詳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及(二)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可獲政府資助約 80%的標準成本。目前，超過 120 間長者活動中心(佔總數超過一半)和 15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自行籌集經費，彌補資助的差額；餘下的中心則屬公益金會員機構，並接受公益金的撥款，當中 89 間長者活動中心、20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 1 間綜合服務中心，每年獲公益金撥款總額約為 2,700 萬元。

現時經濟不景，導致公益金在籌募捐款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知道公益金計劃在未來兩年，把每年向會員機構發放的撥款總額由

1.8 億元削減至 1.2 億元。公益金已明確表示，由於安老服務屬政府資助服務，他們不打算再繼續每年撥款 2,700 萬元資助安老服務。

在提供資源給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時，我們不會區分公益金會員機構和非公益金會員機構。由於政府已發出大量資助撥款，以及安老服務當中有其他較重要的範疇，包括擴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讓體弱長者能夠在家安享晚年，我們不打算改變現時給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資助水平。不過，我們已完成檢討，並制訂計劃，重整現有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這次服務重整將有助減低公益金削減撥款對這些中心的影響。

鑒於社會福利界在過去兩年已進行不少改革，包括廣泛推行整筆撥款計劃，社會福利界亦作好改變的準備；再加上參考 2000 年有關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結果，我們計劃藉此機會理順和重整一系列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我們計劃協助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分別逐步發展為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擴展更多功能，包括具教育及發展意義的服務、動員義工、外展及網絡工作、宣傳健康教育及推廣健康生活的活動、個案管理和護老者支援等。

我們準備為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撥出額外資源，並會調配這些資源，協助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在調整時期中逐步轉型。正如上文所述，公益金每年給予會員機構屬下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撥款約為 2,700 萬元。不過，我們增撥的資源不可能全數彌補這些中心現時政府資助的差額。這次服務重整，能促使服務營運機構重新調配資源，以彌補部分資助的差額。至於依靠公益金資助經費的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這些機構必須自行籌款或通過其他途徑，彌補公益金對這些中心撤銷撥款而導致的餘下的差額。

- (三) 我們已就以長者為對象的社區支援服務進行檢討，並制訂計劃，重整一系列現有服務，包括現時所有的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家務助理、家居照顧和膳食服務。我們的目標是由院舍服務，進而發展至多元化的長者社區服務，而首要的工作是提升現有服務，為更多居住在社區的體弱長者提供妥善照顧。我們

會為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撥出額外資源，並會調配這些資源，為這次服務重整提供資金。安老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會議上已討論這項建議的計劃，並表示支持。此外，我們亦將會在 2002 年 7 月 8 日就這項建議計劃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視乎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社署會在未來數個月內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簡報會，就這次服務重整發出主導原則和既定準則。我們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在今年年底前提交建議書，目標是要在 2003 年年初推行擴展功能的新服務。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由於公益金的資助減少，所以安老服務的資源會大為下降；而局長亦清楚表示政府不會彌補這個差額。政府進行重整工作，只不過是把現有資源左撥右撥，顯然並沒有增加資源。請問局長，在調撥資源、重整服務後，有何具體措施或機制，確保這些機構不會因資源不足而令服務質素下降、增加接受服務者的費用或削減員工的薪酬？請問有否機制或方法，監管有否這些情況出現？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已經解釋，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都不是由公益金資助的。六成的長者活動中心及四成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都是自行籌款，以補貼差額。其餘以往倚賴公益金資助的機構，亦可以自行籌款。

我們的重整服務計劃準備投放多些資源，但我們希望在重整服務後能提供多些功能。在重整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很多機構調撥資源。當然，這項工作會較為複雜，我們日後會先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向非政府機構解釋我們的構思，邀請他們提交建議書，然後才決定如何繼續幫助這些機構。我們與黃議員的看法一致，便是不希望影響服務的質和量。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會以大學職員身份，協助服務重整的工作。

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服務重整計劃，但很多小型機構只有一個服務單位，例如一間老人中心，所以沒有甚麼重整不重整的問題。請問政府會否為這些單一的老人中心作出特別考慮，又或與公益金商量，盡量不要削減這些中心的資助？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 6 間機構是公益金會員，營辦 8 間長者活動中心，而這些機構是獨立運作的。正如羅議員所說，我們亦看到有些困難存在。社署已經要求公益金，如果撤銷這些機構的撥款會對服務或員工造成嚴重影響，便應體諒這些機構的處境，酌情考慮有關個案。社署已經向公益金提出這項建議，而我們亦會小心處理這數間機構的問題。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基本上與剛才兩位議員所提出的相若。剛才局長提及可能要求那些機構自行籌款，又說有些機構現時已經這樣做。不過，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那些已有籌款經驗的機構也面對很大困難，那些從未籌過款的機構相信會面對更大的困難。請問政府除了與公益金商量作出調節外，會否考慮一些特別的臨時措施，在這些機構不能籌到款項時，由政府向它們調撥一些資源，使它們不會在短期內“一刀切”地不能提供服務，讓它們有些資源可以維持基本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這過程中，我們其實會盡量幫助有關機構。我們相信重整服務是一個方法，可以幫助一些機構。一些小型機構可能不會受惠，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建議公益金作出彈性處理。我們知道公益金會這樣做，不會“一刀切”處理，而是視乎機構的應付能力來減少撥款。此外，政府亦設有很多基金，可以向這些機構提供協助，例如獎券基金、華人慈善基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等。有需要時，這些機構可以在過渡期內向這些基金申請撥款。

主席：第三項質詢。

出售居屋單位的計劃 **Sales Plan for HOS Units**

3.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月 5 日，政務司司長宣布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在停售 9 個月的期限屆滿後的安排。現已落成但仍空置，以及興建中的居屋單位分別有 7 000 個和 3 萬個，但當局在本年度內會出售的居屋單位卻只得 4 900 個，而 2005-06 年度後每年出售的單位數量亦不會多於 2 000 個。就此，政府可否：

- (一) 按最終用途分別列出現已落成但仍空置，以及興建中的居屋單位數字；
- (二) 按出售前的空置年期列出計劃出售的居屋單位分項數目；及
- (三) 告知本會，計劃出售的居屋單位因延期出售而招致的維修保養及其他開支，以及這些單位在空置期間引致的估計機會成本？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直至 2001-02 年度為止，共有 8 000 個統稱為居屋的單位已落成，包括 7 000 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單位及 1 000 個房屋協會（“房協”）的單位。

現時興建中或建築合約已批出的居屋單位約有 3 萬個，其中房委會有約 28 000 個，而房協有約 2 000 個。為配合用貸款代替居屋計劃，房委會將會考慮將數個地盤（合共約 12 000 個單位）改作其他用途，例如出租公屋或學校等。政府的目的是盡可能在 3 至 4 年內“消化”所有單位。

- (二) 在決定每期居屋的出售計劃時，我們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地盤位置、樓宇落成日期；對私人樓市會否有顯著沖擊等。在考慮和平衡各因素後，我們會盡快推售選定的已落成單位。

在未來 12 個月內，我們會分兩批出售居屋。首批 2 400 個單位，在今年 9 月出售；第二批 2 500 個單位會按市況，預計在明年 4 月出售。這批樓宇，大約 30% 的單位在出售前的空置期會少於 1 年；50% 的單位會空置 1 至一年半；餘下的 20% 的單位會空置超過一年半。

由 2003 年 7 月至 2005-06 年期間的居屋出售計劃尚有待決定。由於有關屋苑實際的出售日期未能落實，同時，其他改變用途的辦法也正在考慮中，所以在現階段，房屋署沒法估計單位出售前的空置時間。

- (三) 一般而言，如果居屋屋苑管理合約和屋苑預定的入伙期是配合的話，即是說管理合約在入伙前還未批出，房委會應該無須支付樓宇的管理及維修開支。不過，如果管理合約已批出，而屋苑的預定入伙期又有延遲，那麼房委會便須支付屋苑空置期間的管理及

維修費用；每個單位估計平均每月約 500 元。正在興建中的居屋屋苑，我們會配合未來屋苑的入伙期，然後才批出管理合約。

至於保養費用，現時屋苑建築承建商一般要為樓宇提供一個 2 年的保養期，由屋苑落成的日期起生效。所以，預計房委會在這方面的開支應該是不多的。

至於利息損失及機會成本，恕難以估計。

以貸款代替居屋計劃，目的是使公營及私營兩個房屋市場的定位更清晰，使私人物業市場有更明確的環境運作，合乎當前本港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實況，平衡了廣大市民及各階層人士的利益。社會人士對政府的宣布普遍有正面的評價。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已明確表示，在首批出售單位當中，七成以上會空置最少 1 年。既然空置這麼久，怎可能無法估計機會成本呢？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難以估計，但如果那些單位是要在 1 年後才出售，那麼，局長便可計算這 1 年內所損失的利息是多少；如果單位是要在 1 年後才出租，局長也是可以估計得到機會成本的。我希望局長能再答覆這部分，因為審計署是很懂得計算這些數字的。我很希望局長回應，究竟這批暫不出售的居屋，其機會成本及利息支出是否真的無法計算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及政府當然是萬二分不想看見有樓宇空置的。如果要計算機會成本，我們也須考慮現時的政策，對社會整體有甚麼好處。如果真的要計算機會成本這類數字，我們可能須花費很多時間，但我認為最重要的，其實是停售居屋對社會的整體利益是遠高於這些成本。現時，香港有 70 萬個私人樓宇業主，他們涉及的銀行總貸款額為 550 億元；金融管理局也估計，香港約有六萬多個擁有負資產物業的業主；地產及建築行業佔了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23%。李華明議員要求我計算出這類數字，這當然可以做得得到，但我認為意義可能不大。此外，供我們預備答覆的時間很短促，加上我們近來都很忙碌，所以很難收集及計算出準確數字，例如我們所須知道的出售期、以甚麼利率及成本來計算等的資料。特別是機會成本，計算時真的可以是天馬行空的。因此，我覺得我們難以準確地估計機會成本。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回答了這麼多，仍是未能答覆我的補充質詢，究竟是不能計算，還是很難計算，抑或是稍後才把數字提供給我們呢？希望局長能清楚地答覆。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是難以估計。如果李華明議員想我們用很多假設即 assumptions 作為基礎，我們是可以嘗試計算的。不過，我認為大家須慢慢討論一下，決定以甚麼作為假設，然後才計算出有關的數字，供議員參考。

朱幼麟議員：主席，現時有大量空置的居屋單位，而且樓市亦相當低迷。這是否代表了前任房屋局局長在施政方面有所失誤呢？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遠遠超越了這項關於居屋計劃的質詢的範圍。（眾笑）你認為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有何關連？

朱幼麟議員：主席，我只是關心房屋方面的情況。至於補充質詢中問及前任房屋局局長那部分，由於現時要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眾笑）那麼，他是否須負起一定的責任呢？

主席：朱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我建議你循其他渠道作跟進。

楊森議員：主席，現時，很多優質的居屋單位均沒有出售，而是被政府改作出租用途。相信局長也知道，立法會有一項條例，規定租金不可超出公屋居民入息中位數的 10%。那些優質的公屋單位，租金必定會較高，這會否違反了有關條例的規定呢？政府會否考慮將這類單位的租金調低？

房屋局局長：主席，楊森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應該遲一步才提出，因為今天由劉江華議員提出的第六項口頭質詢，便是詢問有關轉作公屋用途的居屋單位的租金。楊森議員是否想我現在答覆呢？

主席：局長，請你自行選擇。

房屋局局長：主席，可否待稍後回答有關租金的口頭質詢時才一併作答？因為應該是屬於那項口頭質詢的一部分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政務司司長在去年 9 月 3 日已宣布暫停出售居屋，距今已差不多 9 個月，但到了現在，有關的居屋仍然未有出路。儘管局長是十分忙碌，但有否考慮過將這些空置的居屋單位撥作社會福利用途，例如為智障人士設立設施、興建安老院等，這總比將單位空置好？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馮檢基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政務司司長在去年 9 月曾經表示，有 43 500 個居屋單位正處於施工階段。自那時起，房委會便決定將 12 400 個居屋單位改作公屋單位。所以，現時約有 3 萬個居屋單位正在興建中。雖然有關的工程仍在進行，但我們會審慎考慮將其中一些地盤改作其他用途，例如把多些單位轉為出租單位、興建學校或作其他用途，包括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的福利用途。至於餘下的單位，我們才會以居屋形式出售。我們是會考慮馮檢基議員的意見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現時有一個怪現象，那便是“有人無屋住”，即包括沒有合標準的房屋可以居住，以及“有屋無人住”。政府一方面興建大量房屋，但卻不將單位出售或出租；另一方面，政府又動用數十億元貸款予市民，讓他們在私人市場自置物業。這方面的政策是如此矛盾，究竟政府是以改善市民的住屋需要為首要考慮，還是以“托市”為首要目標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房屋政策其實是有 3 方面的。第一，為低收入的家庭提供出租公屋；第二，鼓勵市民置業，目的當然是想促進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為了鼓勵市民置業，我們有兩個辦法，一是興建居屋，二是提供置業貸款。我相信大家亦聽過我們表示了很多次，不論是對申請者或政府的成本效益——即運用公帑的成本效益——而言，提供置業貸款的好處較興建居屋為多。因此，我們是傾向於在將來提供多些貸款，以代替居屋單位。至於房屋政策的第三方面，便是私營，即私人的房地產市場。就此，政府是希望能夠提供足夠土地，盡量讓市場自由運作。所以，其中是沒有矛盾的。

談回空置的問題，我知道何俊仁議員很關心當局為何把落成的居屋單位空置。當中最主要的理由是，現時私人市場樓宇的價格已是很大眾化及普遍化。以往用以購買居屋的價錢，現時在私人市場亦可買到類似價格或面積的單位。在這情況下，政府的房屋政策當然要適應這個轉變。其實，現時的過渡期安排，已表明了政府能靈活地適應外在環境。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有數萬個單位未來將要改變原來的用途。此外，有很多單位是會空置 1 年至一年半。既然供應這麼充裕，我想知道局長會否仍堅持，北角邨將來的發展，還得繼續以混合發展的模式進行呢？如果將來真的採用這個模式，地價便會降低很多，亦會產生很多居屋單位，屆時可能又會出現這種空置或過剩的情況。局長可否就此作答？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說到北角邨的發展計劃，現時仍處於十分初步的階段，房委會只是剛剛同意了有關的發展建議。該計劃的第一個招標日期是 2004 年年中，而落成日期約為 2008 年，這是指首批約 430 個單位。就我記憶所及，第二批單位似乎是在 2011 年落成。因此，如果將這些資料配合政務司司長有關的宣布，便會發覺這些單位是包括了在所謂將來的 2 000 個單位的保險線內，所以是沒有衝突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

Legislation Against Act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Private Sector

4.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in August 2001,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reiterated its concern about the continued absenc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legal provisions protecting persons from act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by private persons, groups or organizations, and requested this be addressed in the next report, due on 28 January 2003. Moreover,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quested in May 2001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submit information by 30 June 2003 on the SAR's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 of enacting anti-*

racial discrimination law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scheduled dates of the above submissions by the SAR Government;*
- (b) of the respective starting dates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s on the submissions, and whether such consultations will involve ethnic minoritie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and*
- (c) when a decision on whether or not to introduce legislation to prohibit act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will be mad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aking the Honourable Member's questions *seriatim*:

- (a) on timing of submissions, the Administration's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will form part of China's next report under that Convention. Similarly, our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will form part of China's initial report under that Covenant. As with all reports under treaties to which China is a party, the timing of our submissions is dependent on that of China's submiss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has asked us to submit our contribution to its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ICESCR by April 2003.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ill inform us in due course of the date by which it intends to submit its report under the ICERD.
- (b) on pre-drafting consultations, in the case of the ICESCR, we will draft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shortly with a view to conducting the consultations in the summer. That is: we will publish an outline of the report, listing the headings and topics that we propose to address. The public — which will naturally include the ethnic minorities — and in particular concerned NGOs will be invited to

comment in writing on the Government's performance in regard to these matters and to suggest any additional topics that they consider the report should address. In the case of the ICERD,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ill notify us in good time of the date by which it requires our contribution to its report. We will initiate the usual pre-drafting consultation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thereafter.

- (c) on legislation, we intend to announce a decision on the way forward in due course. We appreciate that the ongoing exercise has taken longer than we originally envisaged. But Members will recognize that the issues are delicate and sensitive and that, with views divided within the community, we need more time to determine how best to balance competing considerations.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has informed us that the timing of our submissions is dependent on that of China's submiss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which I guess is fair enough. And he said that in relation to the ICESCR, the repo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is due in June next year, and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have already asked us to submit our information by April next year, which is about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sub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However, as regards the ICERD, Madam President, the due date is 28 January next year, which is half a year before the due date for submission of the ICESCR-related report. But so far,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have not asked u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 which, according to the ICESCR, should be made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submission, and that should be November this year. Hence, my question is, Madam President, whether we will start our consultation in preparation for the report anyway, given that time is running out, or whether the SAR Government would ask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whether we should, abiding by the United Nations timetable, try to submit the ICERD-related report by January next yea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on the ICERD, we have not yet received notification fro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its intended submission timetable. And once we receive the notification, we will certainly initiate the drafting proces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 do feel that we still have enough time for consultation in the process. Reporting under all these treaties follows a standard cycle, and I think that all parties involved do have the timetable in mind, and we will try our very best to stick to the timetable.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has not answered part of my supplementary question, and that is, whether the SAR Government will communicate with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o see whether they intend to stick to the timetable set down by the United Nations.*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in our experience, so far, we have not missed any of the timetables as set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 do not have any reason to believe that we will miss this one.

楊耀忠議員：主席，如果特區政府在到期提交報告之前尚未制定有關的法律條文或採取任何行動，政府估計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將會如何處理香港的個案，以及這樣會對香港有何影響？

主席：楊議員，請你以另一方式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你要求局長作出估計，是帶有假設性的，而局長是無須回答假設性的質詢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好的。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在到期提交報告前，我們未符合有關要求的話，這樣會對香港有何影響，以及該委員會會否譴責我們？

主席：楊議員，請你先想一想如何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稍後再請你提問。
(眾笑)

梁耀忠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詢問，究竟行政機關何時會決定是否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有關問題相當敏感，加上社會人士意見分歧，所以須以更多時間決定如何能夠妥善地平衡各種不同意見。請問局長，這是否政府的政策？即當遇到一項非常敏感的問題時，政府便會採取拖延政策而不會認真面對？此外，請問政府為何覺得這問題相當敏感？敏感之處何在，社會人士分歧的意見何在，以致政府一直要拖延時間而不進行立法呢？

主席：梁議員，請你先坐下。其實，你一次過提出了 3 項問題，但我姑且把這 3 項問題視作互有關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贊同梁議員說我們在拖延時間。為何這問題有一定程度的敏感性呢？其實，從過去的歷史中可以看到，有關委員會曾在 1996 年討論此問題，而且不贊同當時提出的一項法案；我們在諮詢期間，也接獲很多不同的意見。因此，當社會人士有意見分歧時，我相信大家應該同意，政府應以審慎的態度來處理具爭議性的課題，而非純粹以“大石壓死蟹”的方式來處理。

我不想在此談論我們接獲的正反意見的內容，因為這將會是一項相當長的答覆。不過，在收回的意見書中，我們的確看到社會上有不少人認為，立法會對商業行為和僱主僱傭等關係，構成不利的影響。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該問題相當敏感，而我剛才問局長如何界定問題是否敏感，以及這是否政府的政策，即但凡涉及敏感的問題，政府便會拖延處理。

主席：梁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了你的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至於有何敏感之處，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某些問題，我們一碰到便會知道是否敏感，（眾笑）這是難以解釋的。不過，如果梁議員的意見跟我的有所不同，我是可以理解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說不會“大石壓死蟹”。在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問題上我們已被人“大石壓死蟹”，所以其實“大石壓死蟹”也不足為奇。

主席：李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說社會人士對立法一事意見分歧，所以要慢慢研究如何處理。不過，局長其實是否贊同，人權的問題——特別是少數人的人權問題——很多時候會具爭議性。但是，我們的政府在國際上是有責任就此進行立法的，否則，便會受到該兩個聯合國委員會，無論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還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所譴責，表示本港政府沒有履行其國際責任。請問局長是否贊同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的《人權法》其實已包含相當多界別的範疇，如果有人受到種族歧視，已可以訴諸法律。我們現在談論的，只不過是應否就私人與私人之間涉及種族歧視的行為進行立法管制，以及應否將其刑事化。

以我們的理解，香港作為有關條約的締約成員國的地區之一，當然有責任盡我們的力量達到條約的要求。我曾屢次向聯合國有關的委員會表達我們在這方面的決心；但是否一定要通過立法來達到這目的呢？這是可以再作進一步討論的，因為並非所有締約國也要通過立法來達到條約的所有要求。以香港的情況而言，當然，在一個有六百多萬人居住、開放、自由、多元化的社會裏，說完全沒有種族歧視或涉嫌種族歧視的行為，是不可能的。但是，以國際的標準而言，香港的種族歧視是否嚴重至須盡速立法以改善情況的地步？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也未必覺得情況是如此嚴重。然而，是否情況不嚴重，我們便完全不考慮立法？我們並非完全不考慮，我們也在考慮，只不過當情況並非如此嚴重，而社會上的意見又有很大分歧的時候，我們應否給大家多一點時間討論，待出現主流意見後再行立法？這樣會較為容易，而且也可減少立法會內的爭議情況。

楊耀忠議員：主席，根據過往經驗，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如何處理沒有按照其要求立法或採取行動的國家或地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所有締約國和其下有簽署的地區，也要定期向聯合國有關的委員會進行匯報。委員會在聽取匯報後，會在有關報告書中作出評論，這當然可以包含譴責、強烈要求或不滿等各類評論。然而，最終決定某國家或地區應否就這些問題進行立法的，也是該國家或地區本身的立法機構和政府。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s racial discrimination by private persons, groups or organizations so serious tha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enact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laws? If not, what other measures could the Government do to ensure that we comply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requirements?*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as I have explained in the reply to another supplementary question, I think,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 the degree of severity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Hong Kong is not by any means serious. For example, while violence arising from racial discrimination is quite common in many big cities, it is almost unheard of in Hong Kong. However,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complacent about it, and that is why over the years, we have been doing quite a lot i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We have been doing quite a lot to help those newcomers and the minorities to integrate into society.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organization of communal activities, formation of self-help groups within their localities, we help them to integrate into our society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n this regard, we are also enhancing our efforts. Actually, we are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a Race Relations Unit under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to take up this particular work. We have just finished recruitment, and the whole team will be in place very soon. I think some staff members have just started work for two days. In addition, we will also be setting up a special advisory committee to promote racial harmony, and the majority of its members will come from representatives of ethnic minorities. Thus, they can give us first-hand feedback on how they see the situation, and what they want us to do further in promoting racial harmony in Hong Kong.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在公海進行賭博活動 **Gambling Activities on High Seas**

5.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every night, thousands of residents or tourists go on short cruise trips for gambling activities on the high sea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Marine Department requires the vessel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ir departure ports, destinations and reasons for berthing in Hong Kong;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of the respective amounts of resources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and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deployed f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passengers of such vessels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 (c) *how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regulates gambling establishments on board vessels, and whether such vessels can be restricted or barred from taking passengers from the local ports for gambling on the high seas?*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my reply is as follows:

- (a) Under the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Regulations, before an ocean-going vessel (including a passenger vessel) enters Hong Kong waters, the owner or his local agent or the master is required to notify the Director of Marine of the vessel's entry, and to provide him with prescribed particulars of the vessel including the name, call sign, nationality, type, registered tonnage, length, number of crew on board, last port of call and purpose of call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vessel leaves Hong Kong waters, the owner or his local agent or the master is required to apply to the Director of Marine for port clearance, and to notify him of the vessel's next port of call.
- (b) At present, there are eight vessels offering high seas cruises with casinos on board, which depart regularly from Hong Kong. Of these eight vessels, two berth at the China Ferry Terminal, two at the Ocean Terminal and the remaining four are moored to the government mooring buoys opposite Kowloon Bay.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the two vessels at the China Ferry Terminal is handled by immigration officers stationed at the Terminal, who are also responsible f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in respect of many other vessels berthing at the Terminal. We have no breakdown figures on the resources designated to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these two vessels in particular.

As regards the remaining six vessels, including the two biggest ocean-going cruise vessels moored at the Ocean Terminal, the ImmD deployed about 19 officers a day f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of these vessel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t an estimated total cost of \$17 million.

The C&ED carries out customs clearance on a selective basis to prevent passengers of these vessels from carrying with them dutiable commodities or prohibited articles. Each operation involves 17 officers. In 1999, 2000 and 2001, the C&ED conducted two, 44 and 39 operations respectively. From January to May 2002, 15 operations were conducted. The estimated cost of the resources deployed for these customs duties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is about \$1 million.

- (c) Under the Gambling Ordinance, all unauthorized gambling activities which are conducted by way of trade or business are illegal, except those which have been exempted or authorized by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law. It follows that any unauthorized gambling activities which take place on board a vessel within Hong Kong's territorial waters is illegal under the Gambling Ordinance. However, if the gambling activities take place on board a vessel when the latter is outside Hong Kong's territorial waters, the gambling activities concerned would fall outside the ambit of the Gambling Ordinance. In other words, the offence provisions of the Gambling Ordinance are not applicable to any vessel offering high seas cruises with gambling opportunities on board, where all the bets could only be placed on board the vessel when it is outside Hong Kong waters.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people are spending at least \$18 million a year to service this type of cruise ships which encourage people to go out to the high seas to gamble. In the main reply, the Secretary has said that there are rules and regulations which regulate vessels coming in and leaving Hong Kong to declare the last port of call and the next port of call, and yet, the Government issues port clearance to these ships every night. Would the Secretary please advise whether they are acting according to the law or no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we are, of course, acting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law. Whether a vessel is leaving Hong Kong for the next port of call is not a prerequisite for it to have port clearance from Hong Kong. Besides, I would like to clarify that, of the expenditure on immigration clearance and customs control for these vessels, the bulk of it is related to the two big ocean-going cruise vessels which, as I understand, are actually cruise vessels rather than gambling vessels. Many passengers of these vessels go for entertainment, travelling and other purposes other than gambling. It is, of course, debatable that how much we should support this type of activities, but since tourism is one of the economic pillars in Hong Kong, I would think that this is money worth spending.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相信石禮謙議員所關注的是，根據現行法例，船隻離開香港港口，往公海繞一圈後回港，海事處是否沒有權力不讓它返港？如果是的話，當局應否修改法例，令 8 艘船中一些沒有目的之旅、純粹以賭博為目的的船隻，不能繼續此類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就賭船問題進行討論已有一段時間，我們亦研究過應否修訂法例，以打擊純粹以賭博為目的（即從事與旅遊及娛樂無關的活動）的船隻，但問題是，大家覺得於港外進行的賭博行為，是否已嚴重至值得我們修改法例以打擊這類活動？舉例來說，上賭船賭博與乘船往澳門賭博有何分別？我們是否有需要管制這類行為？這類行為是否已對香港構成損失？我相信大家可先就這些問題進行討論，在得出清晰的意見後，才研究這類行為是否已嚴重至值得我們立法禁止的問題。

主席：陳國強議員……黃宏發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宏發議員：不是。

主席：對不起，陳國強議員，現在請你提問。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公海的船隻上進行賭博便不違反法例。請問局長，外圍賭博公司於船上接收“波纜”又是否違反法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剛修訂的《賭博條例》，外圍賭博公司的投注站即使是設在香港以外，無論在船上、飛機上或其他口岸也好，只要該公司在香港嘗試收受投注，或賭徒在香港進行落注，均屬違法行為。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對於 6 艘設有賭場的船隻，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過往 3 年，平均每天調派約 19 名職員，為這些船隻的乘客辦理出入境手續，估計費用為 1,700 萬元。我想請問局長，這是否一項特別安排？如果是，在甚麼情況或條件下，入境處才會作出這項特殊安排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理解，入境處的這項安排並非特別安排，其實所有進入港口的船隻，如果於特定碼頭泊岸，入境處便會於該碼頭為乘客辦理出入境手續，正如在中港城的中港碼頭或信德中心的港澳碼頭，亦有同類安排。至於對那些不停泊於碼頭的船隻，入境處會提供人手，上船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無論對貨船、客船或賭船，我們均一視同仁。因此，入境處並非作出任何特殊的安排。我想強調一點，雖然入境處提供 19 名人員，為 6 艘設有賭場的船隻乘客辦理手續，但以載客量計算，其中有兩艘船是特別大型的（我不想說出船名，以免替它們作宣傳，但大家應知道我是指那兩艘常停泊於海運碼頭的船隻），在亞洲來說，這兩艘船是屬於“遊船河”式的客輪級船隻，總載客量估計是其餘 4 艘可能純粹以賭博為目的船隻的載客量的五倍。根據這個比例，入境處所提供的設施及開支，大部分應與賭徒無關。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劉漢銓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每年大約用 600 萬元為 6 艘船隻的乘客辦理出入境手續，政府如何收回有關費用呢？是否有例如離境稅之類的收費，讓政府可收回有關費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對於從碼頭乘船往澳門的乘客，我們是有這類稅收的；但是，對個別以這種方式上船的人，有否徵收這類稅收，我須回去翻查一下資料。（附件 I）不過，我想強調，為乘客辦理出入境手續是政府的必要工作。如果有船隻進入港口，當局由於船隻乘客沒有有關稅款而不提供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服務，便是我們放棄了出入口管制，對政府而言，這是不可思議的。因此，這不單止是政府花多少錢的問題，而是責任的問題。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給我的印象，是有關情況並不算嚴重，因此不值得以立法規管這類活動。我想請問局長，在怎樣算是嚴重的情況下，政府才會重新考慮以立法規管這類活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應該沒有說過，我作出判斷認為現時的情況並不嚴重，我只是向大家提出一系列問題，例如大家是否覺得乘坐這類船隻往公海賭博與乘船往澳門賭博，本質上有沒有分別呢？如果大家覺得有分別，我們才研究有何分別；而這種分別對香港有何損害呢？如果真的有損害，我們才研究問題是否嚴重至我們須立法規管。在現階段，我覺得社會人士並沒有就這些問題給予我們清晰的意見，認為政府須急切討論或以立法來解決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既然船隻往公海後隨即返回香港，中途並沒有於任何港口停留，其實當局也無須為這些船隻的乘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因為他們並沒有出境，只不過是曾經上船，當局只記錄他們曾經上船便已經足夠，這樣，入境處亦無須承擔有關提供人手辦理這方面出入境手續的費用。所以，基本的問題是，乘客上船往公海，可否視之為出境後再入境？所謂“出境”是必定有目的的，而不是只往公海，這便是問題的癥結所在，並不關乎問題是否嚴重。

主席：黃宏發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認為乘客已出境，究竟目的地是哪裏？如果沒有出境，為何當局須為他們辦理出入境手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並沒有這方面的法律知識，不過以我的常理來判斷，離開香港法定界線的範圍便算是出境，因為離開香港港域到了公海，乘客可轉乘其他工具往其他地方。所以，我們不應說無須理會乘客是否離開了香港的水域，而且他們沒有目的地，所以不用辦理出入境管制手續。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把上賭船賭博與往澳門賭博，說成是相同的活動，但往澳門賭博是合法的，而上賭船賭博則是非法的。請問局長是否知悉，有否國家曾成功把這類賭船趕離國境；如有，香港會否這樣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目前來說，只要船隻離開了本港水域才進行賭博活動，便不是非法，我們首先要清楚這點。我們並沒有詳細研究過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否採取甚麼行動以驅趕賭船，但以我們理解，最少有一個國家已立法，說明如果有船隻只是往公海進行賭博活動，便會阻止它使用港口的停泊設施，我們知悉有這個先例。不過，我們須作出判斷，在現時的情況下，香港是否有需要這樣做呢？如果整體社會認為這種活動不應受到鼓勵或甚至應該禁止，政府當然樂意作進一步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質詢。

釐定新落成公屋單位的租金水平

Determination of Rental Level of Newly-completed PRH Unit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上月底，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把下半年落成公屋單位的每平方米租金，定於與同區公屋現時的最高每平方米租金同一水平，而兩個已轉作出租用途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內的單位的每平方米租金，則會再高出 1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房委會：

- (一) 有否估計這些居屋單位的準租戶須支付的租金，佔其家庭入息的中位比例；若有，該比例為何；

- (二) 如何計算出這些居屋單位的租金，較同區新落成公屋單位的租金高 10%；及
- (三) 會否考慮訂定較低的新落成公屋單位租金水平，以減輕住戶的負擔；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由居屋轉為出租用途的單位，質素及配套設施遠勝一般的公屋單位，例如有兩廳及兩至 3 個房、兩個廁所、廚櫃及優良的用料等，所以房委會一向以來都將該類單位的租金訂在新落成公屋的租金加 10%，以反映這些單位的質素。房委會的計算方法是基於每人 7 平方米的編配標準，而準租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應該不超越 18.5% 的上限。

上月房委會訂定兩個居屋轉公屋的葵涌及天水圍的屋邨的租金，由 1,590 元至 3,290 元不等，平均為 2,017 元，因為那些單位的面積較大和質素較高。估計這兩個屋邨每年的經常營運赤字高達 6,300 萬元，即房委會預計的收入並不足以支付管理、保安、清潔、維修及差餉等。房委會對這兩個屋邨的單位，每年每戶經常補貼平均達 13,000 元；而估計準租戶的租金佔其家庭入息比例的中位數為 16.5%。

若準租戶期望較低的負擔，房屋署備有不少租金較廉宜的單位，供租戶作選擇。在公屋入不敷出而租金又負擔得來的情況下，房委會沒有計劃將這種單位的租金減低。

房屋署的經驗是，這些前居屋單位深受準租戶歡迎。在 2001-02 年度，在超過 13 萬的編配次數中，只有 927 戶（佔編配總數的 0.7%）要求編配租金較便宜的單位，證明絕大部分準租戶都覺得這些單位物超所值。我曾探訪這些家庭，亦親身感受到他們安居的喜悅。

劉江華議員：主席，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大多是基層市民，他們這兩年的薪金不斷下調，但現時的情況卻是租金不斷上升。政府訂有一項政策，便是租金不得超過入息比例中位數 18.5%。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估計準租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的中位數為 16.5%，好像仍未超越既定的上限。請問局長，如果單以這兩個由居屋轉為公屋出租的屋邨計，租金訂得這麼高，是否已超越 18.5% 這水平，甚至達 25%？如果是的話，有否違反上述政策？

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租金方面，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整體數字是市民可以負擔得來的。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的租金是市民可以負擔得來的，但是，一些市民在有選擇的情況下，會選擇那些質素較高及面積較大的單位。

至於劉議員想要得到的數字，我剛才所說的 16.5%只是一個中位數，低於 18.5%這既定上限。如果劉議員想要有關中位數的分布情況，我現時亦有這些數字。如果租金與入息比例不超過 15%，而現時想入住這兩個屋邨的租戶佔 42%，即 42%租戶的入息比例不超過 15%；租金與入息比例在 15%至 18%之間有 22%租戶；租金與入息比例在 18.5%至 20%之間有 7%租戶；租金與入息比例在 20%至 25%之間有 13%租戶；至於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 25%而想入住這兩個屋邨的租戶則有 16%。

朱幼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強調準租戶可以租住較廉宜的翻新單位。請問局長，這些單位的供應量是否足夠？又這些單位會否處於偏遠的郊區？現時這些較佳單位的租金訂於入息比例中位數 18.5%，請問會否違反《房屋條例》所訂的 10%這項規定？

主席：朱議員，我想弄清楚，你的補充質詢是否關乎租金較便宜的單位？

朱幼麟議員：主席，第二項質詢是問較佳單位的租金訂於入息比例中位數 18.5%，超越《房屋條例》所訂的 10%規定，這會否出現法律問題呢？

主席：朱議員，我只可以要求局長回答你其中一項問題。局長可自行決定如何處理。

房屋局局長：主席，朱議員第一項補充質詢是問較便宜單位的數量是否足夠，可供想負擔較輕的準租戶選擇，答案是肯定的。我在數天前曾向房委會查詢，房委會現時有 66 萬個單位，有 3 000 個屬翻新單位，分布在不同的地區，可供準租戶選擇。我也曾查詢這些單位是否位於偏遠的地區，得到的答覆是，在 6 月份，準租戶可以選擇的單位位於長沙灣、堅尼地城、深水埗、

新蒲崗、觀塘及鴨脷洲等地區。這些都是一些租金較便宜的單位，例如西環邨，一個面積 43 平方米的單位每月租金為 1,680 元，而且包括差餉及維修管理費。另一個位於蘇屋邨面積 49 平方米的單位的每月租金為 1,892 元。

朱議員問有否違反《房屋條例》，根據我們的法律意見，《房屋條例》訂定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10%這規定只適用於房委會調整租金後的情況，並不是用以釐定新落成屋邨的租金，所以並不適用於衡量這些屋邨的租金。

何俊仁議員：主席，最近很多所謂“貴租公屋”出租時，房屋署很多時候會要求租客簽署一份聲明。聲明中有一段很短的條文：“我明白該等單位的月租，雖然可能超過家庭每月的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但我也願意繳付，同時明白我只會在下一次整體租金調整後或因家庭狀況改變，入息下降時，始符合資格申請租金援助。”請問局長，房屋署要求準租戶簽署這份聲明，是否想準租戶知道租金是不會減的，而且雖然租金那麼昂貴，但他們不可以投訴、不可以提出訴訟，以及不准申請租金援助？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的提問。這條款其實是想讓準租戶知道他們本身的負擔情況，使他們明白要量力而為。以往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是要在調整租金後，住戶因為負擔加重，才可以申請租金援助。但是，自從去年開始，由於房委會自 98 年起已凍結租金多年，所以改變了規定，即使房委會沒有調整租金，住戶也可以申請租金援助。這項措施是房委會去年的決定。如果何議員知道有些個案應該可以申請租金援助，我們十分樂意獲得有關細節，然後考慮那些申請。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既然我們要求租戶入住這些“公屋豪宅”時，要簽署一份放棄申請租金援助的承諾，那為何不乾脆不租給這些低收入人士？如果他們入住後經濟突然出現變化，要求重新調遷，房委會怎麼辦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提問。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委會的住屋單位數目非常龐大，有 66 萬戶，所以我們希望盡量讓租戶有最多的選擇。舉例來說，如果住戶有一名即將成年的子女，很快便會投入社會工作，又或住戶知道日後會有特別的額外收入，而他們又不希望經常搬屋，他們當然可以決定負擔較高的租金。

事實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無論是 18.5%或 25%，始終低於聯合國所訂的數字，亦低於香港市民負擔私人樓宇的租金。一般來說，私人樓宇租金的中位數是 27.9%，而聯合國訂定的全世界城市的指標是，收入最低的 40% 家庭的租金應該不超過 30%。這些都是屬於指標性的數字，但我們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仍較這些數字為低。事實上，很多家庭寧願支付較多租金，來享受一個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蔡素玉議員：主席，雖然近年公屋居民的收入暴跌，但房委會仍然以凍租作為藉口，以避開法例上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限制而不願意減租。請問局長，房委會會否好像對待其他商業租戶一樣，全面減租，與市民共度時艱呢？

主席：蔡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遠遠超越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你是否想以另外一種方式提問，使這項補充質詢與局長的答覆有所關連呢？

蔡素玉議員：主席，這是關乎租金的問題。不知局長是否願意就這項質詢作答？

主席：蔡議員，問題不是局長是否願意回答，而是我作為主席有責任不准許你提問。（眾笑）所以，局長無須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如果沒有其他議員跟進，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批地條款****Alleged Breach of Land Grant Conditions by River Trade Terminal Company Limited**

7.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報，經營屯門內河貨運碼頭的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批地條款，在該碼頭兼營遠洋輪船貨物起卸業務，而港口及航運局亦已發出最後通知，限令該公司終止這些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口及航運局給予該公司終止有關業務的限期及該項通知的詳情；
- (二) 直到目前為止，該公司是否已終止這些業務；
- (三) 當局會否就該公司違反批地條款規定對該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理由為何；
- (四) 該批地條款有否就違反當中條文訂明罰則；若有，該等罰則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評估該公司經營這些業務對整體遠洋輪船貨運業有何影響，以及是否對其他合法經營者不公平？

經濟局局長：主席，就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有關當局已在本年年初去信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我們現正徵詢法律意見，同時也在密切留意他們的運作。我們會在取得法律意見後，考慮如何處理這個案。

發展寬頻互聯網網絡

Development of Broadband Internet Network

8.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把寬頻互聯網網絡列為必需的基建設施，並且積極推動興建高容量和高速度的先進寬頻網絡，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政府認為寬頻互聯網網絡是極為重要的基建設施，所以政府一直都致力於鼓勵寬頻網絡的鋪設，以及促進寬頻互聯網服務的競爭，增加消費者的選擇。

在開放市場的政策下，我們現已有 4 家本地無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以及 1 間有線電視公司利用其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提供電訊服務。連同現有的 4 家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我們現時共有 9 家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可鋪設寬頻網絡。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將全面開放。現時，寬頻網絡已覆蓋全港商業區，並覆蓋超過 95%住宅用戶。

在服務方面，我們已全面開放電訊服務市場。除了上述 9 家營辦商外，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可租用該 9 家營辦商的網絡提供寬頻服務。現時我們已有十多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寬頻服務供消費者選擇，供應商所提供的最低價格大概由每月 100 元至 200 元起。相比歐美及亞洲鄰近地區，香港寬頻服務價格極具競爭力。因此，本港寬頻用戶數目迅速增加，在 2002 年 4 月底，已達到 757 000 用戶，比 1 年前增加了近一倍，亦比兩年前增加十四倍；其中住宅用戶佔 701 555 戶，即三分之一的住宅已採用寬頻上網，我們的寬頻滲透率比較已發展國家或地區亦佔領先地位。

我們認為以開放的電訊政策，讓營辦商以商業原則投資鋪設寬頻互聯網網絡，是推動寬頻建設最有效及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市場競爭亦為消費者提供質優及價廉的服務，並大大提高寬頻在本港的應用，鞏固香港在發展寬頻服務及應用方面的佔優地位。

隔音屏障的顏色

Colours of Noise Barriers

9.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基於甚麼因素決定設置在道路和行車天橋上的隔音屏障的顏色，以及有否考慮盡量採用透明的隔音屏障，以減低它們對景觀及駕駛人士的影響？

運輸局局長：主席，顏色的選擇是隔音屏障設計的一部分。一般而言，顏色的選取有兩大方向：其一是與周圍環境的配合，令隔音屏障融入背景中；其二則是凸顯隔音屏障的設計特色。

在考慮隔音屏障所採用的物料時，雖然透明的隔音屏障可減低對景觀及駕駛人士的影響，但透明物料有反彈噪音的效果，未必適用於一些兩旁都有易受噪音影響的建築物的公路。在此情況下，可能須採用吸音物料，但吸音物料都是非透明的。我們亦會因應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以決定隔音屏障所採用的物料。

銀行聘請代收債款公司追收欠款

Banks Hiring Debt-collection Agencies for Recovering Debts

10.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銀行往往聘用代收債款公司（俗稱“收數公司”）追收樓宇按揭貸款、信用卡及其他債務欠款。本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這些收數公司的收數活動令他們情緒受到困擾，甚至萌生自殺念頭。雖然銀行聘用收數公司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並不違法，但此舉卻令事主造成沉重的心理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市民就收數公司的滋擾行為向警方舉報的案件數字；
- (二) 有否具體措施監管收數公司，並禁止滋擾性的追債手法，以減少對債務人造成的騷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措施鼓勵銀行盡量與債務人商討如何解決拖欠債務還款的問題，例如進行債務重組或延長還款期，以避免訴諸法律或聘用收數公司？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兩年，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案件（包括刑事毀壞，恐嚇及傷人等）及被捕人數的數字為：

	2000 年	2001 年
報案數字	2 498	1 959
被捕人數	327	328

同期，警方收到因收債活動而引起的非刑事滋擾行為數字為：

	2000 年	2001 年
電話滋擾	3 157	4 793
上門滋擾	2 446	4 188

現有統計方法未有區分該等滋擾行為是由收數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士所引起。

- (二) 目前的刑事法律已經有足夠條文對付收數公司的各種不法手段。舉例來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收數人如採取恐嚇手段收數，將會被檢控。

由於公眾對此事深表關注，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98 年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現行法律是否足夠，以及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在 2000 年 7 月發表《規管收債手法諮詢文件》，建議多項措施對付這個問題。小組委員會現正因應接獲的意見檢討有關建議，待工作完成後，即會發表最後報告。屆時政府會按法改會的研究結果，考慮應否制定法例，以規管收數公司的活動和收數手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明白公眾關注認可機構追收欠款的過程可能涉及不當手法。《銀行營運守則》內第 5 章“追討貸款及墊款”載列有關認可機構在追討債項時，應遵守的良好經營手法。金管局於 2001 年對《銀行營運守則》進行檢討時，已加強有關條文，列明認可機構應規定收數公司，不得採取騷擾性或不正當的收數手段。同時，亦要求認可機構具備有適當的制度

及程序，監察收數公司的表現，如得悉收數公司有任何不可接受的行為或違反合約訂明的承諾，應考慮是否要終止與這間公司的關係。

- (三) 銀行與債務人商討為有助償還貸款，而可能採取的付款安排，是銀行的商業決定，銀行一般樂意與出現財務問題的債務人商量有關債務重組或延長還款期的可能。

醫院管理局採購藥物事宜

Procurement of Drugs by Hospital Authority

11.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採購藥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在過去 3 年，每年用於採購藥物的開支當中，內地製造的藥物所佔的金額及百分比；這些內地製造的藥物與外國製造的同類藥物的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何；及
- (二) 在確保藥物符合療效與安全要求，以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原則下，醫管局有否制訂政策，盡量從藥物價格較廉宜的國家或地區採購藥物，並就此訂定具體的採購指引；若有，有關政策及指引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醫管局採購的內地製造藥物都屬於非專利藥物（即可由多個供應商提供的藥物）。（醫管局購買的另一組別藥物，主要是由單一供應商提供並受專利權保護的藥物。）所有可由多個供應商提供的藥物均是經競投方式購買，以期購得最高成本效益的藥物。用於購買可由多個供應商提供的藥物的開支大約佔醫管局總藥物開支的三分之一。在過去 3 年，醫管局每年用於採購內地製造藥物的開支，以及這些開支佔醫管局總藥物開支和該局用於購買可由多個供應商提供的藥物開支的百分比現表列如下：

年度	購買內地製造藥物的開支 (百萬元) (a)	(a) 佔醫管局總藥物開支的百分比	(a) 佔醫管局用於購買可由多個供應商提供的藥物開支的百分比 (估計數字)
1999-2000	113	7.3%	未能即時提供有關數據
2000-01	124	7.4%	22.4%
2001-02	126	7.0%	未能即時提供有關數據

醫管局只備有參與競投公司的藥物投標價格資料。現把 2002 年最近一次招標中，幾種常用藥物的投標價表列如下：

藥物	中國製造藥物 投標價格 (元)	其他國家製造藥物 投標價格 (元)
葡萄糖 5%注射液，英國或美國藥典（500 毫升）	3.519	4.6-4.7
氯化鈉 0.45%，葡萄糖 2.5%注射液，英國或美國藥典（500 毫升）	4.488	5.3-5.7
氯化鈉 0.9% 注射液，英國或美國藥典（500 毫升）	3.519	4.4-4.5
500 毫克對乙酰氨基酚片（1 000 粒裝）	31.15	29.4

- (二) 醫管局採用香港公營醫療服務對可由多個供應商提供的藥品（非專利藥品）的採購政策，規定公營醫療機構（即醫管局和衛生署）擬選用的每一種藥物都必須在品質、安全和療效方面符合所需標準。有關政策訂明標準和規定，以評審衛生署和醫管局使用由新供應商提供的可由多個供應商提供的藥物，包括要求製藥商、藥物和供應商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醫管局主要是經競投程序採購藥物，而在競投程序中，藥物的原產地並非考慮因素。為確保能透過有效、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制度而購得最高成本效益的商品和服務，醫管局已訂定採購政策，並在其《採購及物料管理手冊》中清楚載明有關的規定、行政指引和採購程序指引。此外，在採購超過 40 萬特別提款權的貨品和服務時，醫管局亦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

觀塘市中心的重建計劃

Redevelopment Project at Kwun Tong Town Centre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提出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計劃至今接近 20 年，但尚未落實，該區現已破舊不堪，而居民正急切期待重建計劃早日落實。負責該重建計劃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現正進行有關的土地用途規劃工作，據悉政府要求市建局在有關土地上建設學校、文娛中心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重建計劃或會因而受到阻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重建計劃範圍內的土地上將興建哪些類別的建築物和配套設施（包括交通、休憩設施等）；
- (二) 有否檢討在該市中心地帶興建學校是否適當；若有檢討，結論為何；
- (三) 上述規劃工作有否受到尋找適合地點興建學校或其他因素阻延；若有阻延，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具體措施加快上述規劃工作的進度；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市區重建的重要目的，除了為舊區重建一些殘舊的樓宇外，也為這些地區增添現時不足或缺乏的社區設施。故《市區重建策略》（“策略”）中的規劃指引，除包含了 9 個重建目標區的發展概念藍圖外，亦包括 225 個重建項目的詳細圖則和規劃參數。規劃參數詳細列出每個項目應提供的社區設施。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市建局須依循策略中的指引實施個別重建項目。

- (一)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涉及土地多達 5 公頃，其中約 70% 是政府土地。估計未來市中心的發展，主要為住宅及商業用途。為了改善區內環境及交通，初步的規劃構思是在市中心內提供所缺乏的休憩空間和一個設計完善、配置有適當行人設施的運輸交匯處。此外，為配合人口增長及加強服務居民，我們亦計劃增設一些社區及福利設施，包括學校、街市、垃圾收集站、文娛中心及老人住宿護理中心等。這些是任何社區都不可缺少的設施。
- (二) 觀塘市中心將是一個龐大的綜合重建區。考慮到將來人口的分布和區內現有設施，規劃構思中所提供的設施將包括一所中學或專上學院。為配合未來的整體發展，增添這些教育設施是適當的。
- (三) 市建局須就觀塘市中心項目進行詳細交通、土地規劃及財務研究，以制訂具體的發展計劃。政府各有關部門正積極地向市建局提供協助。我們期望市建局能盡快完成有關研究及規劃的前期工作。
- (四) 我們會繼續鼓勵市建局盡快完成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的規劃研究。政府各有關部門會在過程中提供適當的協助。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運作

Operation of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13. 黃成智議員：主席，當局於本年 2 月獲撥款設立金額達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並於 4 月 6 日公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委員會：

- (一) 是否已訂定基金撥款安排的細節及開始接受資助申請的日期；若然，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就資助申請所涉及的計劃是否主力扶助弱勢社羣及具備較長遠的持續發展潛力，訂定具體的評估準則；若有，這些準則的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向公眾人士募捐的具體計劃及目標，以及有否評估在現時經濟環境下，募捐活動會有何成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計劃成立基金，藉以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並推動社區參與地區或跨界別計劃。委員會於 2002 年 4 月成立，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為處理基金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審批申請，並決定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額，以及監察和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

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並就基金的初步運作安排提出寶貴意見。

- (一) 委員會已通過若干項有關基金安排基本原則，包括：

申請資格

- (i) 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均有資格申請基金撥款，而個人和政府機構則不符合資格申請。不同機構也可聯名提出申請。

受資助計劃的性質

- (ii) 基金主要會資助旨在推廣基金整體目標的社區自發計劃；
- (iii) 基金接受不同界別（例如福利、婦女、社區等）提出的建議計劃；
- (iv) 全港和地區性質的計劃均會獲得考慮；
- (v) 資助期最長為 3 年；
- (vi) 對社區發展不會有長遠效益的一次過消費活動（例如飲宴、旅行和旅遊），將不會獲得資助；

財政安排

- (vii) 個別計劃可獲批非經常資助金或有時限的經常資助金，又或同時獲批這兩類資助金；

- (viii) 員工及酬金開支，亦可視乎情況所需，以有時限方式獲得資助；
- (ix) 每項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 2 萬元，而我們沒有預設最高資助額；及
- (x) 受資助計劃基本上不應以謀利為目的。從計劃獲取的任何利潤，必須再投資於計劃。

委員會正就開展基金訂定詳細安排，包括製作申請指南及申請表，以及計劃相關的宣傳活動等。於有關安排完成後，我們會盡快公開接受市民申請。

- (二) 委員會認為，在評估申請時，計劃針對協助的目標羣體，以及計劃是否可作較長遠的持續發展，將會是評估過程中會考慮到的因素。

關於計劃針對協助的目標羣體，委員會認為應從下列各方面考慮其計劃建議：

- (i) 計劃能否有效地推動邊緣（包括弱勢）社羣參與；邊緣社羣是指那些因種種原因未能融入主流社會而被拒於外、難以接觸、與社區聯繫不多及較少獲得現有服務的社羣；及
- (ii) 計劃是否能有效幫助這些邊緣社羣與主流社會建立聯繫，以及獲得現時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

關於計劃能否作較長遠的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應從下列各方面考慮計劃建議：

- (i) 計劃能否帶來較長遠的社會投資，而並非着眼於短期的消費活動（例如飲宴、旅行等）；
- (ii) 計劃能否為社區帶來長遠及持續的效益；及
- (iii) 計劃有否需要而又能否在資助終止後持續進行。

- (三) 我們目前的工作重點，是着力完成多項詳細安排，以開展基金及接受申請。一俟這些工作展開後，委員會便會研究其他較長遠的事項，包括公眾人士捐款的問題。

貯存低放射性廢物設施**Storage Facility for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14. 胡經昌議員：主席，本年 2 月，當局提出在小鴉洲興建一個長期貯存低放射性廢物設施的計劃，預算成本為 2.12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計劃的預算成本的各個組成部分；
- (二) 當局曾考慮甚麼情況，得出結論認為相對於使用內地的貯存設施而言，小鴉洲方案可讓政府在管理日後產生的低放射性廢物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能夠更迅速地回應有關需要；及
- (三) 該計劃現時的進展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擬於小鴉洲興建的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其預算成本總額如下：

項目	預算成本（港幣） （以 2001 年 9 月現值淨額計算）
(i) 建造成本	8,900 萬元
(ii) 營運和維修總費用（假設使用期為 80 年）	5,500 萬元
(iii) 翻新總費用（假設使用期為 80 年）	1,380 萬元
(iv) 最終處置費	5,420 萬元
預算成本總額	2.12 億元

- (二) 在小鴉洲興建貯存設施，會使政府在處理低放射性廢物方面更具靈活性，因為這安排可更迅速地將日後產生的廢物，運送到小鴉洲貯存。此外，由於我們不須把這些廢物轉移內地，故無須每次與內地商談運送安排及費用等事宜。

- (三) 環境保護署已於本年 5 月底就小鴉洲貯存設施開始招標，截標日期為本年 8 月 30 日。倘若投標結果完全符合政府的要求，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然後在 2003 年展開工程。

房委會轄下的商業樓宇

Commercial Premises under Housing Authority

15.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業樓宇，即購物商場、停車場、工廠大廈和辦公大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房委會轄下每類商業樓宇的資產總值，以及當中政府所佔的權益，包括透過向房委會提供貸款及注資而取得的權益；及
- (二) 現時在房委會轄下商業樓宇負責管理、租賃、發展等事務的員工人數，以及當中非政府僱員所佔的百分比，並請按他們的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從未為其商業物業作獨立市值評估。房委會物業的價值是根據既定的會計常規，以實質發展成本扣除折舊的方式評估和顯示在資產負債表上。撇除政府提供的土地的價值，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房委會的商業樓宇（包括零售店鋪、停車場、福利設施及工廠大廈等）的帳面淨值為 197 億元，但金額仍有待審核。而政府的撥地總值，則是以土地上的物業竣工時的價值計算，並以帳目註釋顯示於房委會的財務報告內。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撥歸房委會的土地的價值為 240 億元，但金額仍有待審核。

房委會的資金是合併運用的，並不會就不同的興建項目分開處理或調撥資金。因此，房委會由政府提供貸款及注資而取得的各類資產亦難以識別。自房委會在 1988 年重組至 1993 年 2 月期間，政府共向房委會注資 128 億元。1994 年 10 月，上述資金轉化為借貸資本（分 14 年歸還），年息 5 厘。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未清帳款為 70 億元。鑒於政府撥地興建商業樓宇（即非住宅樓宇權益），經營商業設施所得的總盈餘亦由房委會與政府平分。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現時約有 900 名員工，負責管理房委會轄下商業樓宇，當中包括約 350 名負責處理政策事宜、研究及設計、估值、租賃、合約管理、商場推廣及改善工程等。而另外約有 550 名前線員工，負責監管各屋邨（包括住宅和商業樓宇）的日常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在這 900 名員工當中，除了 170 名是直接由房委會聘請的合約員工（即非公務員），包括約 130 名工程職系人員及 40 名文書職系人員外，其餘均為長俸制公務員。

法案
BILL**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1-2002) BILL 2002

秘書：《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1-2002) BILL 2002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1-2002) Bill 2002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Section 9 of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tates that "If at the close of account for any financial year it is found that expenditure charged to any head is in excess of the sum appropriated for that head by an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the excess shall be included in a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Bill which shall be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lose of the financial year to which the excess expenditure relates".

The expenditure account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2001-02 have been finalized by the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The expenditure charged to 26 heads is in excess of the sum originally appropriated for those heads in the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2001. In each head, the excess expenditure reflect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approv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or under powers delegated by it. The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1-2002) Bill 2002 seeks final legislative authority for the amount of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approved during 2001-02 in respect of particular heads of expenditure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or under powers delegated by it.

The total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required in respect of the 26 heads of expenditure is \$1,500 million and is mainly attributable to the 2001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and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 to personnel-related subventions.

Despite the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required for 26 heads of expenditure, total expenditure from the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is within the amount originally included in the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2001 as a result of savings in other heads of expenditure and the provision made for additional commitments in the original estimates for 2001-02.

President,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1-2002) Bill 2002.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追加撥款（2001-2002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梁耀忠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提出你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可否讓我、劉千石議員、李卓人議員和麥國風議員在局長提出決議案前，先發表對決議案不滿的離場抗議宣言？

主席：梁議員，你不可以發言。如果你要離開會議廳，你有自由，但你絕對不能在這階段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表示不滿，我要離場。

（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離開會議廳。）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決議案的目的，是把現時授予部分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重組政策局後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問責制局長。

政府在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公布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主要內容，以及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草擬本。立法會隨即成立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新制度的各項安排，包括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及相關的法律問題，

進行詳細討論。小組委員會一共召開了 15 次會議，會議時間共達 58 小時。我想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參加小組委員會的三十多位議員。他們對新制度的各項安排，以及今天動議通過的決議，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他們亦盡量在緊湊的時間表內，就各項主要課題作出詳盡討論，令問責制更為完善，以及配合新制度於 7 月 1 日推行。

我亦非常感謝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和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協助。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協助政府及議員編排會議時間、分發文件及跟進討論事項，使討論的過程更有條理和更有秩序。此外，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特別是立法會法律顧問，不單止對不少課題提供法律意見及補充資料，也協助議員詳細審閱政府提供的決議案及相關的大量文件，並就決議案的技術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

自從行政長官於 2000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研究問責制，立法會議員、學者、傳媒和各界人士均非常熱烈討論這項構思，也表達了很多寶貴意見。政府內部經過詳細研究和參考各界的意見，反覆推敲問責制的理念和不同方案，才得以制訂問責制的具體內容。今天，我想再次簡短重申政府在制訂問責制時所堅守的原則，以及新制度的核心理念。

在設計問責制的具體安排時，我們堅守兩項原則：

第一，問責制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必須合憲、合法。在小組委員會討論中，我們已清楚闡明問責制完全合憲、合法。特區政府是在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制訂問責制。問責制的各項安排，也絕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第二，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為香港保持一支常任、中立、廉潔和任人唯才的公務員隊伍。行政長官已在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清楚表明，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公務員的招聘、考核、陞遷、調配和紀律處分制度，不會因推行問責制而作出改動。在問責制下，公務員隊伍的固有精神及優點，將繼續予以保留，並且會發揮得更好。

基於上述原則，問責制的具體安排及理念有 3 項重點：

首先，新制度的聘任安排會更具彈性，讓行政長官從公務員隊伍內，或從社會各界人士中，物色最合適的人選，擔任主要官員。新聘任制度可以廣納有才能、有承擔和有新思維的人，出任問責制主要官員，為市民服務。問責制主要官員亦不再以公務員條款聘用，因而可以真正承擔政治責任，滿足市民的期望。

第二，問責制主要官員權責分明。他們將分管各自的政策範疇，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主要官員分工明確、權責分明，可以更好的接受問責，向立法會和市民大眾交代，爭取他們的支持。行政長官會下放權力，並委任他們成為行政會議成員，參與政府最高層的決策過程，可以更好地協調政策“出台”的先後急緩和資源分配。此外，主要官員須為其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責任，向市民和立法會交代，並接受質詢。如有重大政策失誤，在極端的情況下，他們可能須辭職。

第三，引入問責制將會強化重視民意民情和承擔責任這新文化。主要官員須主動接觸市民，制訂切合市民需要的政策，包括更多落區巡視，直接和市民溝通，瞭解民情；積極透過傳媒發放資訊，解釋政策，讓市民瞭解政策理念，凝聚社會共識。

此外，問責制主要官員亦須主動和立法會議員溝通，建立互信，爭取合作，積極聽取和考慮立法會的意見，爭取立法會的支持。為了配合問責制的實施，我們會重組和合併部分政策局，把相關的政策範疇交由 1 位局長負責，使政策的制訂和落實協調方面做得更好，資源運用得更有效率。

在過去兩個月，我們就新制度各項細節安排，與本會小組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學者、傳媒以至社會各界也有參與這個廣泛討論。我們從中吸納了不少有建設性的意見，也修訂了問責制部分配套安排，使之更為完善。我們亦採納議員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對重組政策局方案作出改動。

政府最初提出把環境食物局和衛生福利局合併，是基於在推行問責制初期，希望盡量減少不必要改動，確保政府運作不受影響。所以，政府傾向盡量把兩個職能相關的政策局完整合併。況且，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跟醫療衛生關係密切，所以，我們最初擬把上述兩局合併。

可是，部分議員和環保團體擔心原建議令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的工作量過重，以致未能充分重視環保問題。政府經考慮後，最後決定把環保與運輸、工務合併，因為三者關係非常密切，而且須互相配合，互相平衡。

政府原先建議合併勞工和工商政策範疇，由 1 位局長平衡雙方面的利益，促進勞資瞭解和合作，讓勞、資、政府 3 方面共同努力尋求共識，把傾向對立的關係，變為和衷共濟的夥伴關係。

可是，在 4 月 17 日宣布政策局重組後，勞工界代表表示擔心日後的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可能側重改善營商環境，未必能同時重視勞工界的利益。雖然我們不相信問責制局長會偏袒任何一方，但考慮到日後局長能否成功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同時得到勞資雙方面的信任，所以，我們決定作出調整，改為把勞工事務和經濟發展兩個政策範疇合併。

現時經濟局支持旅遊和航運等多個行業的發展，惠及行業的投資者、從業員和消費者。我們相信這中立於業內各利益羣體的角色，在制訂勞工政策和處理勞工問題時，有助平衡勞資利益，成功爭取勞工界的信任和支持。

接着，我想再次解釋政府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的內容，以及回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部分委員曾質疑，單憑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是否足以實行問責制，以及透過決議案推行問責制是否適當的立法形式。律政司司長已在 5 月 30 日舉行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就這方面的法律問題作出詳細的分析及回應。所以，我不打算重複有關的論點及細節。不過，我相信有需要就第 1 章第 54A 條決議案的性質及效用，再次作出解釋。

為了配合問責制的推行，政府將於 7 月 1 日重組部分政策局。一般而言，政府可透過行政措施重組政府各個政策局，無須另行立法。不過，政策局的重組，會涉及更改行使相關法定職能的公職人員，故此有需要修訂法例，把部分現行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重組政策局後主管相關政策範疇的局長。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便是為了達致移轉法定職能這目的而制定，這方面的合法性是毋庸置疑的。我們也注意到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所作出的結論，亦確認從法律觀點而言，政府的決議案並無問題。

事實上，政府以往也曾多次重組政府架構，並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決議案，把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其他公職人員。因此，我們認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把現行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重組政策局後主管相關政策範疇的問責制主要官員，是符合立法程序的做法。

關於第 1 章第 54A 條決議案的法律效用，我想在此重申，政府提出的決議案，並非作為重組政策局的立法基礎，也不是用以實施問責制的立法基礎。決議案的法律效用，只限於因應重組政策局而移轉某些法定權力。

如果我們明白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的目的和效用，我們便會清楚明白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怎麼的一回事。假如 6 位議員針對法定職能移轉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一方面會把部分法定職能移轉給 7 月 1 日後不會再存在的局長；另一方面，7 月 1 日上任負責有關範疇的局長要為其政策負責，但卻會因此而不能行使其法定職能。簡單來說，如果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便會產生一個“有責無權”的局面，我們認為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旨在把決議案的實施日期保留為 7 月 1 日，但繫於行政長官於憲報刊登何議員所草擬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事實上，政府已承諾在 7 月 1 日前，在憲報刊登《守則》，我們認為無須把這項承諾和安排羅列於決議案內。此外，何俊仁議員修正案所夾附的《守則》文本，並沒有包括政府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承諾作出的修正，而這些修正達 7 項之多。不知何議員是否忘記把它們寫進《守則》，抑或認為無須作出這些修正。政府考慮到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中作出的承諾和有需要制訂一份政府和立法會均可接受的《守則》，因此反對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雖然在討論新制度的過程中，政府和部分議員在某些課題上意見並不一致，但我相信絕大部分議員和政府都有着共同目標，便是希望問責制能使政府的施政更為有效，達致良好管治的目標。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政府的議案，落實重組政策局的配套安排，配合於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工商局局長憑藉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b) 為使 (a) 節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 1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憑藉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2 (第 2(b)及 3 項除外) 指明的條文, 廢除所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ii)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

(A) 在第 2(1)條中, 加入 —

“ “局長”(Secretary)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B) 在附表 2 第 2(b)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所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iii)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第 3 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所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3)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a) 將經濟局局長憑藉附表 3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3 (第 2、3、4、5、6、7、24 及 26(b)項除外) 指明的條文, 廢除所有“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ii) 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

(A) 在第 2 條中, 加入 —

“ “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B) 在附表 3 第 2 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所有“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ii) 修訂《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在附表 3 第 3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v) 修訂《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在附表 3 第 4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 修訂《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在附表 3 第 5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 修訂《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在附表 3 第 6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i) 修訂《氣體安全（儲氣鼓檢驗）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在附表 3 第 7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ii) 修訂《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B) 在附表 3 第 24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x) 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B) 在附表 3 第 26(b)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4)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a) 將教育統籌局局長憑藉附表 4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4 (第 4、6 及 7 項除外)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ii) 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B) 在附表 4 第 4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iii) 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B) 在附表 4 第 6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iv)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B) 在附表 4 第 7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5)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a) 將環境食物局局長憑藉附表 5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b) 為使 (a) 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5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ii) 修訂《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表格 1，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iii) 修訂《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

(A) 在附表 1 第 I 部中，廢除所有“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B) 在附表 2 第 II 部“**特別修改及增補**”的標題下，在對第 2 條的修改或增補中，廢除 (a)(iii) 段；

(iv) 修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在第 10 條中，廢除在“緊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是有效的事情 —

(a) 在該日期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食物局局長作出的一樣；及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6)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a) 將運輸局局長憑藉附表 6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b) 為使 (a) 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6 (第 2(b)、4、5、10、11、13(b)、17、18(b)、19(b)、21、22 及 23 項除外)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ii) 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43 條中，廢除“運輸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 —

““局長”(Secretary)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附表 6 第 2(b)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iii) 修訂《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在第 41(1) 條中，廢除“運輸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iv) 修訂《電車規例》(第 107 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B) 在附表 6 第 4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v)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 (B) 在第 7(2)及(3)條中，廢除 “Secretary”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
- (C) 在附表 6 第 5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 “運輸局局長” 而代以 “局長” ；
- (vi) 修訂《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 (B) 在附表 6 第 10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 “運輸局局長” 而代以 “局長” ；
- (vii) 修訂《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II 部，在第 1(1)、(2)及(3)段中，廢除 “運輸局” ；
- (viii) 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廢除 “運輸局局長” 的定義而代以 —
- “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 (B) 在第 42(2)、(3)及(4)條中，廢除 “Secretary”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
- (C) 在附表 6 第 11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 “運輸局局長” 而代以 “局長” ；

(ix) 修訂《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

(A) 在第 1A 條中, 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B) 在附表 6 第 13(b)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x) 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

(A) 在第 2(1)條中, 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B) 在附表 6 第 17 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xi) 修訂《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A) 在第 2(1)條中, 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B) 在附表 6 第 18(b)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xii) 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A) 在第 2(1)條中, 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B) 在附表 6 第 19(b)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xiii) 修訂《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運輸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 —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並包括任何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第 9 條作出的書面授權的標的之公職人員；”；

(B) 在附表 6 第 21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xiv) 修訂《鐵路條例》（第 519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B) 在第 45(1)及(4)條中，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C) 在附表 6 第 22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xv) 修訂《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B) 在附表 6 第 23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運輸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xvi) 修訂《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在第 3 及 52(3)條中，廢除“局長”而代以“運輸局局長”；

(7)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a) 將工務局局長憑藉附表 7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b) 為使 (a) 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7 (第 8 項除外)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ii) 修訂《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

(A) 在第 2(1) 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B) 在附表 7 第 8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8)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a) 將財經事務局局長憑藉附表 8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b) 為使 (a) 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8 (第 6 及 7 項除外)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ii) 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在第 59(2)(e) 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iii)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在第 53A(3)(e) 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iv)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在第 120(5)(f)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v) 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在第 5(2)(d)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vi) 修訂《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 —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 —
- ““局長”(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B) 在附表 8 第 6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i) 修訂《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 351 章，附屬法例），在附表 8 第 7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ii)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在第 78(1)(d)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ix) 修訂《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在第 63(2)(d)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x)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在第 42(1)(d)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xi)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廢除第 378(3)(f)(iv)條；

(9)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庫務局局長憑藉附表 9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 9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0)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環境食物局局長憑藉附表 10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 10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11)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衛生福利局局長憑藉附表 11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附表 11 (第 20(b)、22 及 31 項除外)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ii)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在第 74(4)條中，廢除在“該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規例 —

- (a)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衛生福利局局長訂立一樣；及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一樣。”；

(iii)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B) 在附表 11 第 20(b)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iv) 修訂《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B) 在附表 11 第 22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v)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B) 在附表 1 第 1(1)(b)條中，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C) 在附表 11 第 31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12)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a) 將房屋局局長憑藉附表 12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b) 為使 (a) 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12 (第 2(b) 及 3 項除外) 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ii) 修訂《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

(A) 在第 2(1) 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B) 在附表 12 第 2(b)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iii) 修訂《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在第 7(5) 條中，在“有關考試”的定義及“符合有關條件”的定義的 (a) 段中，廢除“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iv) 修訂《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在附表 12 第 3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房屋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13)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a) 將規劃地政局局長憑藉附表 13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b) 為使 (a) 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13 (第 4 項除外) 指明的條文, 廢除所有“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ii) 修訂《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

(A) 在第 2(1)條中, 廢除“規劃地政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 —

““局長”(Secretary)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B) 在附表 13 第 4 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所有“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iii) 修訂《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在第 36 條中, 加入 —

“(10) 為施行第(4)及(7)款,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根據已廢除條例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執行的職能須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執行。”;

(14)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凡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前人員”)的某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新人員”), 則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期”)前由前人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 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前人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 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 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視為由新人員作出, 或就新人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 —

(i) 可由並正由前人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 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前人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在該日並自該日起, 可由新人員繼續進行, 或就新人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

(ii) 須由並正由前人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前人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新人員繼續進行，或就新人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不局限(a)及(b)節的原則下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前人員，或由前人員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本決議將前人員的職能移轉給新人員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前人員的提述包括對新人員的提述的情況下解釋；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前人員是其中一方；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新人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前人員作為該方；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既有的 —

(A) 任何針對前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新人員的決定一樣；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既有的任何向前人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新人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既有的要求前人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新人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 (vi) 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本決議移轉的前人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前人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新人員的提述。

附表 1

[第(1)(a)及(b)段]

關於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
工商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39(2)條。
2.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2(5)條。
3.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	第 7(1)及(2)(a)條。
4.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46(1)、70(4)及(4)(b)、83(3)、84(2)、121(16)、152、171(1)、(2)及(3)及 189(2)條及附表 2（第 43 段）。
5.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38 及 39 條。
6.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第 1(2)條。
7.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第 3(2)條。

項	條例	條文
8.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	第 11(1)(b)(vi)條。
9.	《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2001 年第 2 號）	第 1(2)條。
10.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 年 第 19 號）	第 1(2)條。
11.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 年 第 248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附表 2

[第(2)(a)及(b)段]

關於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資訊科技及
廣播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U 條。
2.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a) 第 29(1)條。 (b) 第 16(2)(a)、 17(1)(b)、(2) 及 (2)(b) 及 (c)(i)(A)、(4)及 (8)、18(1)(b)、 (2)(b)、(3)及 (3)(b) 及 (c)(i)(A)、(5)及 (9)、19(1)(ii)、 (2)、(2A)、 (2B)、(3)及 (3)(b)、(4)及 (4)(b)、(6)及 (10)、29(1)(i) 及 30 條。

項	條例	條文
3.	《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	第 8 及 8(b) 及 9 條及附表 5（第 II 部）。
4.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第 430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第 1(p) 項）。
5.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
6.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7.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附表 1（第 2 部第 15(6)(b)(ii) 條及第 3 部第 29(6)(b)(ii) 條）。
8.	《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 年第 36 號）	第 1(3) 條。

附表 3

[第(3)(a)及(b)段]

關於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經濟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8(3)(ia)、13(4)(d)、17(1) 及 (3) 及 18(1) 條。
3.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第 51 章，附屬法例）	第 44A 及 45(2)(d) 條。

項	條例	條文
4.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第 28(2)(d) 及 36 條。
5.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第 23(2)(d) 條。
6.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第 3E(2)(d) 條。
7.	《氣體安全（儲氣鼓檢驗）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第 9 條。
8.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第 3(1) 條。
9.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50(1) 條。
10.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6 條。
11.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5(1)、8(1) 及 (2)、93(1)、94(1) 及 (2) 及 (2)(b)、95(1)、96(1) 及 (2)、97(1) 及 (2)、98(1)、99(1) 及 (2)、100(1)、101(1)、102(1) 及 (1)(f)、103(1)、104、105(1) 及 (3)、106、107(1)、108(1)、110(3C) 及 (4) 及 115(3) 條。
12.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政府驗船師”及“核證當局”的定義）。

項	條例	條文
13.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6(4)條。
14.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1(2)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15.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16.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第 36(1)(a)、38(1) 及(1)(c)、(d)及(e)、 39(1)、43(3)、44(1) 及(1)(d)、(e)、(f)及 (g)、45(1)及(2)及 59(6)條。
17.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第 406 章，附屬法例）	第 13(1)(b)條。
18.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3(2)及(5)(vii) 條。
19.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第 1(2)（“核證當局”及“驗船師” 的定義）、35(1)及 36(1)條。
20.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第 23(2)條。
21.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第 1(3)(d)及 4(2) 條。

項	條例	條文
22.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第 1(3)(c) 及 4(2) 條。
23.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第 4、6(1) 及 (2)、 14(3)、15(1) 及 (3)、 16(1) 及 35(1) 條。
24.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第 2（“認可標準” 的定義）、5、13(2)、 14(1) 及 (3)、15(1) 及 30(1) 及 (1)(a) 條。
25.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第 5(2)、6(4)、(5) 及 (6)、17、72(1)、 73(1)、80(5)、81、 82(1)、86、89(1)、 (2) 及 (3)、95(2)、 96(1)、97(1)、 100(1)、104(1)、 107(1)、119(2)、 120(e)、121(1) 及 125(4) 條。
26.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a) 第 1(2) 條。 (b) 第 27(1) 條。
27.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 規例》（第 5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28.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 （第 5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項	條例	條文
29.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第 5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30.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第 5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3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1(2)、17(3)、72(3)(c)及 89(1)及(2)條。
32.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1999 年第 70 號）	第 1(2)條。
33.	《2002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2002 年第 10 號）	第 1(2)條。
34.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3 號）規例》（2000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附表 4

[第(4)(a)及(b)段]

關於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1)(od)條。
2.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第 26(1)及 27(1)條。
3.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	第 4(2)(d)條。

項	條例	條文
4.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10(2)、(3)及(4)條。
5.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	第 22(5)條。
6.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第 8(2)(b)及 9(2)及(3)條。
7.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第 12(1)條及附表 1(第 8(1)、(2)、(3)、(5)及(6)條)及附表 2(第 1(3)(a)及(b)、(4)及(5)條)。

附表 5

[第(5)(a)及(b)段]

關於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
環境食物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2.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第 22(1)及(2)條。
3.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	第 19(1A)條。
4.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5.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第 311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6.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第 311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表格 5）、 附表 4 及 5。

項	條例	條文
7.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8.	《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9.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第 8 條。
10.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11.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12.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第 400 章，附屬法例）	附表（表格 1（附註 3）、2（附註 2）及 2A（附註 2））。
13.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1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15.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第 1(2)及 4(2)條。
16.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第 20(1)條。
17.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第 476 章，附屬法例）	第 18(1)條。
18.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附表 1（“局長”的定義）。

附表 6

[第(6)(a)及(b)段]

關於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運輸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表格 10 及 11)。 (b) 第 44(1)(b)、46(2) 及 (3) 及 47(1) 及 (2) 條。
3.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2(2) 及 28(7)(a) 及 (b) 條。
4.	《電車規例》(第 107 章, 附屬法例)	第 3(9)(d) 及 6(1)、(2) 及 (3) 條。
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第 2(1) (“工程項目協議”、“保證協議”及“經營協議”的定義)、9(2)、10(3)、68(1)、(2) 及 (2)(a) 及 (b) 及 (3)、69(1) 及 (1)(a)、(2)、(4)(a) 及 (6)(a) 及 75(5) 條。
6.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6(2A)、12A(1)、(2)、(3) 及 (4)、33(1) 及 35(1) 條。

項	條例	條文
7.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	第 25 條。
8.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11 條。
9.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第 4、5、7(1)、(2)、 (3) 及 (4)、7A(1)、 (2) 及 (3)、8、9(2) 及 (3)、10、12、 14B(1)、14D(1) 及 (4) 及 (4)(b)、14E (1)、(2)、(3) 及 (4)、14F(2) 及 15(1) (b) 及 (d)(i) 條。
10.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第 265 章，附屬法例）	第 3(2) 及 (3) 及 (3) (a)(i) 及 (ii) 及 (b)、 5(2) 及 (3) 及 (3) (a)(i) 及 (ii) 及 (b)、 8(2) 及 15(2)(a) 及 (c) 條。
11.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370 章）	第 2(3)、3(1)、(2) 及 (3)、4(1)、5、6(1) 及 (2)、7、8(1)、(2) 及 (4)、9、10(1)、 11(1)、(1A)(a)、(b) 及 (c)、(6)、(7) 及 (7)(a)、(b) 及 (c) 及 (9)(a)、12、13(5)、 14(1)(a) 及 (c) 及 (2) (f)、15(5) 及 (8)、 16(1)(a) 及 (c) 及 (2) (f)、18(1)(a) 及 (c) 及 (2)(e)、19(1)、(2)、 (5) 及 (6)、20(1)、

項	條例	條文
		(2)(a)、(3)及(4)、21(1)、(2)、(3)(d)、(4)及(5)、22(5)、(6)及(7)、27(1)(a)、28(1)、(3)、(4)及(6)、29(1)、(2)、(3)、(4)、(5)、(6)、(7)及(8)及(8)(b)及(c)、30(1)、(2)、(3)及(4)、31(1)(a)、34(a)、35、36(b)及(c)條及附表(第II部)。
1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第4(1)(a)及30(1)條及附表2(第I部第8段及第II部第14段)及附表3(第1(2)及2段)。
13.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 附屬法例)	(a) 第14(7)條。 (b) 第11(6)(c)、13(1)、(2)及(3)條。
14.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第2(“訂明限度”的定義)、5(1)及(2)(a)、6(1)、7(1)、8(1)、9(1)、10(1)、11、12(1)、12A(1)、21(2)、39G(1)、88B(3)、109(1)及(2)、116(1)、121(2)、122(“快速公路工程”的定義的(b)段)及131(1)條。

項	條例	條文
15.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12(5)及 17(1)及 (1)(c)及(3)條。
16.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28 條。
17.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第 2(1)（“工程項目 協議”、“另一項保 證協議”及“保證 協議”的定義）、 6(2)、7(3)、46(1)、 (2)及(2)(a)及(b)及 (3)、47(1)及(1) (a)、(2)、(4)(a)及(6) (a)及 53(5)條（“決 定”的定義）。
18.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a) 第 38(2)(b)條。 (b) 第 2(1)（“工程 項目協議”及 “保證協議” 的定義）及 (2)、6(4)、 7(5)、43(1)、 (2)、(3)、(4) 及(5)、45(2)、 (4)、(5)及(5) (b)及(6)(a)、 46(1)、48(1)、 49(9)、51(2)、 (3)及(4)、 58(1)、(2)及 (2)(a)及(b)及 (3)、59(1)及 (1)(a)、(3)(a)、 (5)(a)及(8) (a)、66(3)（“決 案”的定義）及 70 條。

項	條例	條文
19.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a) 第 17(1) 及 32(3)(b) 條。 (b) 第 2(1) (“工程項目協議”及“保證協議”的定義) 及 (2)、6(4)、7(5)、37(1)、(2)、(3)、(4) 及 (5)、39(2)、(4)、(5) 及 (5)(b) 及 (b)(i) 及 (6)(a)、40(1)、42(1)、43(9)、44(2)、(3) 及 (4)、51(1)、(2) 及 (2)(a) 及 (b) 及 (3)、52(1) 及 (1)(a)、(3)(a)、(5)(a) 及 (b) 及 (8)(a)、59(3) (“決定”的定義) 及 64 條。
20.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第 1 (“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的 (b) 段)、5(1) 及 (2)、6(1)、(3) 及 (4) 及 11 條。
21.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第 2 (“管理協議”的定義)、9(2)、10、25(1) 及 (3) 及 27(2) 條。

項	條例	條文
22.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3(1)、(2)及(3)、4、5(1)及(2)、6(1)、(2)、(3)、(4)、(6)、(7)及(8)、7、8(1)、(2)及(2)(b)及(3)、9(1)、10(1)及(4)、11(1)及(2)、13(1)、(2)及(2)(a)及(b)及(4)(a)、14、15(1)及(1)(a)及(c)及(2)、18(4)、19(1)(a)及(c)及(2)(f)、20(5)及(8)、21(1)(a)及(c)及(2)(f)、22(1)、23(1)(a)及(c)及(2)(e)、24(1)、(2)、(3)、(5)及(6)、25(1)、(2)(a)、(3)及(4)、26(1)、(2)、(3)(d)、(4)及(5)、27(6)、(7)及(8)、32(1)(a)、33(1)、(3)及(5)及(5)(b)、34(1)、(2)、(3)、(4)、(5)、(6)及(6)(a)、(b)及(c)、(7)及(8)及(8)(b)及(c)、35(1)、(2)、(3)及(4)、36(1)(a)、39(a)、40、41(c)、44(1)、(2)及(3)及(3)(a)及(b)條及附表（第 II 部）。

項	條例	條文
23.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第 11(2)、14(2)、15(a) 及 (b)、22、24(4)、(5)、(7)、(8) 及 (9)、28(1) 及 (1)(b)、(h) 及 (j) 及 32(2)(a) 條。
24.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25.	《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2002 年第 3 號）	第 1(2) 條及第 5（新訂的第 102B(4) 條）條。

附表 7

[第(7)(a)及(b)段]

關於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
工務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	附表 2。
2.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第 7(6) 條。
3.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6(6) 條。
4.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第 6(6) 條。
5.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第 6(6) 條。
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第 13(1) 條。

項	條例	條文
7.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第 463 章，附屬法例）	第 4(1)條。
8.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條例》（第 470 章）	第 30(1)(a)、32(1)及 (1)(b)、(c)、(d) 及 (e)、33(1)、36(3)、 37(1)及(1)(c)、(d)、 (e) 及 (f) 及 38(1) 及 (2)條。
9.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第 6(6)條。

附表 8

[第(8)(a)及(b)段]

關於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
財經事務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附表 2（列表(a)及 (b)段）。
2.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59(2)條。
3.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 （第 41 章，附屬法例）	附表。
4.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9(2)條。
5.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第 11(1)條。

項	條例	條文
6.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	第 4A(1) 及 (3) 及 5(2) 及 (2)(b) 條。
7.	《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 351 章, 附屬法例)	第 10A 條。
8.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34(2A) 條。
9.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第 72(1) 條。
10.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2 號)	第 1(2) 條。
11.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0 號)	第 1(2) 條。
12.	《2000 年證券(修訂)條例》(2000 年第 30 號)	第 1(3) 條。
13.	《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 年第 32 號)	第 1(2) 條。
14.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1(2) 及 406(1) 條及附表 8(第 1 部第 1 條(“局長”的定義))及附表 10(第 1 部第 74(13)、75(13) 及 76(13) 條)。
15.	《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 年第 6 號)	第 1(2) 條。

附表 9

[第(9)(a)及(b)段]

關於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庫務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財政司司長”的定義)。
2.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第 7 條。
3.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第 3(1)(“遺產申報誓章”及“遺產呈報表”的定義)、12(6A)、16(1B)、20 及 28 條。
4.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A(7)及 88B(3)條。
5.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7(2)及 16 條及附表 3 (第 6(1)及 18(1)及(2)(b)段)。
6.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附表(第 3 條)。
7.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第 8(5)條。
8.	《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	第 3(1AA)、(2)及(3)條。
9.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 (第 289 章, 附屬法例)	第 2A(2)條。

項	條例	條文
10.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14(1A) 及 16(d) 條。
11.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附表 1A（第 2(2) 條）。
12.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第 15(5)(a) 條。
13.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第 38(2)(a) 條。
14.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第 25(5) 條。
15.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第 32(3)(a) 條。
16.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65(3) 條及附表 6（第 4、14(1) 及 (2)(b)、15(2)、16(2) 及 (3) 及 17(2) 條）。
1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附表 2（第 1(2)、2(2) 及 (3) 及 3(2) 條）。
18.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第 37(3) 條。
19.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第 10(3)、11(3) 及 12(3) 條。
20.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第 10 及 18 條。

附表 10

[第(10)(a)及(b)段]

關於移轉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環境食物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6(4A)(a)及 6A 條。
2.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第 109 章，附屬法例） 第 2(1)（“訂明費用”的定義）及 2A(5)及(6)條。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6)(b)(i) 及 (d)(i) 及 125I(1) 及 (1)(b) 及 (2) 條及附表 3（關於第 15、26、28、29、35、42、49、77、80、83A、92B、94A、104、116、123、123C、124E 及 124I 條的記項）。
4.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4 條。
5.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第 19(1B)及(1C)條。
6.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
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7.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8.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 第 4(6)條。
9.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10.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第 4(2)及 42(1)條。

- | | |
|--|---|
| 11.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 | 第 2 (“發牌當局”的定義)、4(5)及 5(1)條。 |
| 12.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 第 3(2)及(2)(c)、4(2)、5(h)、7(1)、28(1)及 29(2)條及附表 1 (第 1(2)、2 及 3(6)條)。 |
| 13.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 | 第 17 條。 |
| 14. 《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2002 年第 1 號) | 第 1(2)條及第 3 (新訂的第 128D(6)及(20)條)條。 |

附表 11

[第(11)(a)及(b)段]

關於移轉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衛生福利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 | 項 | 條例 | 條文 |
|----|----------------------|---|
| 1. |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 第 4(d)、5(I)及(n)、8(2)及(3)、9(2)、10(4)、16、17 及 18(6)條及附表 3(第 6(1)及 18(1)及(2)(b)段)。 |
| 2.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第 55(6)(b)(ii)及(d)(ii)條。 |

項	條例	條文
3.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42B(6)(c)、44B(5)、59Z(1)、59ZA（“特別治療”的定義）、59ZC(1)、72(1)及 73 條及附表（第 3 條）。
4.	《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附屬法例）	附表（表格 12）。
5.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30(10)條。
6.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第 8(5)條。
7.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9(1A) 及 (1C) 條。
8.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1B(2)(f)及 33(3)及(5)條。
9.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23(2)及(3)條。
10.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7(2)及(3)條。
11.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165 章）	第 7(1)條。
12.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第 202 章）	第 35(1)及(2)條。
13.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第 39(1)及(1B)條。
14.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	第 10(1)、11、13、19(2)及 38 條。
15.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第 18(2A)條。

項	條例	條文
16.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	第 12(1)條。
17.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第 13(1)及(4)條。
18.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第 15(1)條。
19.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29(1A)、(1B)及(3)條。
20.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a) 第 16A 條。 (b) 第 14A(1)及(2)及 18(2)條。
21.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	第 13 及 14 條。
22.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 （第 386 章）	第 2（“合資格受益人”的定義）、4、6(1)、7(1)、(2)及(3)、8、9(1)及(2)、10(1)及(2)、11(1)及(2)、16(c)及 22 條。
23.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第 16 及 17(4)及(6)條。
24.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附表（第 4(6)條）。
25.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第 3(1)(e)條。
26.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第 10(1)、(2)、(3)及(4)條。
27.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 （第 459 章，附屬法例）	第 16 條及附表（表格 1）。

項	條例	條文
2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第 3(2)及(3)條。
29.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第 65(3)、86(1)及 87(1)條。
30.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5(1)條。
31.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第 4(4)、5(4)、38(3)、(4)及(7)及 39(2)條及附表 1(第 11(4)條)。
32.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2)條及第 2（“局長”的定義）條。
33.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第 1(2)、2(2)及(10)、4(2)(j)及(4)、5(1)(a)、6(5)、45(1)及(1)(b)及 46 條。
34.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附表（第 18(2)(b)及(7)及 19(3)段）。
35.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附表（第 19(2)(aa)及(7)及 20(3)段）。
36.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 1068 章）	第 4(4)條。
37.	《仁濟醫院條例》（第 1106 章）	第 3(1)、(2)及(3)及 7(1)條。
38.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	第 1(2)條。
39.	《2002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2002 年第 9 號）	第 1(2)條。

附表 12

[第(12)(a)及(b)段]

關於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房屋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7A(1)、(3)及(7)條。
2.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a) 第 1(2)條。 (b) 第 2(1) (“訂明”的定義)、3(1)、12(1)(a)、(4)及(5)、18(3)、31(1)、(2)及(3)(a)及(b)、32(1)、(3)及(10)、37(1)、38(5)、44(1)、46(2)、49(3)(b)、53(1)及 56(1)條。
3.	《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 511 章, 附屬法例)	第 4(1)條。

附表 13

[第(13)(a)及(b)段]

關於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5(1) 及 (3A)、5AA(2)(a)、11(1) 及 (4A)、11AA(2)(a)、38(1) 及 (5)、39A(1)、(2)、(3)、(6)、(9) 及 (10) 及 46(2)(a) 條。
2.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24(1)、(2) 及 (3) 條。
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	第 28(1) 條。
4.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第 3(1AA)、(2A)、(3A) 及 (3B)、7(1) 及 23(1) 條。
5.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
6.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	第 2 (“獲准計劃”的定義)、3(1)、7(1) 及 9(2)、(3) 及 (4) 條。
7.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第 15(2) 條。
8.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9.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第 439 章)	第 31 條。

項	條例	條文
10.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11.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12.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第 15(2)條。
13.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第 545 章）	第 12(1)條。
14.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七位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這項議案分別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7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俊仁議員發言，然後請馮檢基議員、鄭家富議員、李華明議員、羅致光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因應行政長官提出的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政府今天提出相關的決議案，將個別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重組後新任的局長。雖然民主黨清楚表明會對政府的議案投反對票，但一如以往，民主黨會盡量提出改善性的修正案，以避免讓政府議案通過，令我們不會有一個極壞或最壞的制度。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要附加 1 項生效條件——在 7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政府必須在憲報刊登修正案所提出的《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守則》”），然後才可生效。我們希望議員可以給予支持。

在立法會的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上，立法會議員對問責官員須遵守的行為守則，作出詳細的討論。民主黨亦曾參考英國的《大臣守則》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以及提出須確立憲制慣例，包括在立法會通過不信任議案後，問責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請辭，使問責官員向立法會和公眾問責和交代。

在英國的內閣及議會的發展史中，隨着時間和經驗的積累，《大臣守則》的憲制地位越來越重要。《大臣守則》不但成為指引，讓各大臣參考，更訂定一些具體原則和規定，給大臣遵守。這《大臣守則》亦成為公眾和傳媒對大臣行為和表現的要求或所謂“公眾期望”。大臣若違反這些規定或公眾期望，便須向首相請辭，或由首相主動提出撤換大臣。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在自行發展問責制時，因為缺乏民主基礎，已是先天不足，我們更不可能在實施新制度時，連基本規範性的守則也欠奉，這便變成了不負責任的制度。雖然政府曾表示會於7月1日前公布《守則》，但直至今天，立法會將要通過有關的決議案了，政府官員還未能提出最後版本，實在令人感到遺憾和大惑不解。

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我們實在不能對制訂香港特區的《守則》坐視不理。因此，經參考英國的《大臣守則》和民意調查結果，並且考慮過小組委員會上議員提出的意見和政府的回應，以及參考過政府的《守則》草擬本後，我們修改了政府的《守則》草擬本內容，為香港特區制訂了我們認為符合公眾期望的《守則》。我們的版本其實提出了一些重要的修正，至於孫局長剛才提到會否還有修正沒有加進去，倘若有的話，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考慮加進去。然而，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事項，已經羅列在我們的版本裏，這也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政府日後如要進行增補，也是輕而易舉，我相信政府可以做得到。我希望能夠先將這個版本提交議員省覽。

民主黨提出的《守則》的內容，大致與政府較早前應議員要求擬備的《守則》草擬本相若。民主黨的《守則》除適用於所有問責制司長及局長外，並適用於問責制下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政府亦曾表示願意接納這項意見。

民主黨在《守則》中列明，若問責制官員在知情下誤導立法會，或在立法會被通過不信任議案的情況下，便須向行政長官請辭。前者是參考英國的經驗及《大臣守則》的規定，後者是希望特區能根據運作經驗建立一套問責高官向立法會議員問責的憲制慣例。兩者的目的，均在於設定制衡措施，要求問責官員身體力行，為其制訂的政策及掌管的部門工作作出交代和問責，不能像從前一般，縱使施政出錯，也可以左推右搪，拒絕負責。至於官員是

否下台，當然最後由行政長官決定，但《守則》旨在建立憲制慣例的第一步，便是他們須請辭。我也希望行政長官尊重立法會。如果議案獲得通過，便須接受問責官員的辭職要求。

在英國，理查·斯科特爵士(Sir Richard SCOTT)在其調查報告(名為《給予伊拉克的出口國防相關器材及雙重用途的貨物及相關指控》)中指出，大臣問責制的關鍵，並非在於提出辭職的威脅，而是向國會報告的義務，並且建議下議院通過一項關乎問責制的決議案，強調大臣和公務員有義務“向國會開誠布公，而非誤導國會”。其後，英國政府提出反建議，刪去決議案中的“公務員”一詞，最後決議案獲得國會通過，英國首相亦將有關規定列入《大臣守則》中。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特區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因此，在《守則》中明確訂明問責官員履行其向立法會問責的標準及對官員的期望，是極有需要的。問責官員應有“向立法會開誠布公，而非誤導立法會”的義務。民主黨認為，問責官員有義務和責任向立法會提供準確資料。如發現有誤，應在最快可能的情況下更正有關資料，不可在知情下誤導立法會，這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而且合情合理。官員若在知情下仍誤導立法會，便犯了非常嚴重的錯失。我們認為這些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請辭，而行政長官亦應接納。此外，行政長官若發現這些誤導情況，亦應撤換有關的官員。

此外，特區亦應就問責制建立一套憲制慣例，讓問責官員對其負責的政策範疇及施政失誤負上政治責任。民主黨曾於2002年4月20日至22日期間，進行一項電話調查，成功訪問了824名市民。六成受訪者認為，當立法會通過不信任議案時，有關官員應該辭職。大家也知道，立法會提出不信任議案是非常罕有的情況，必然涉及非常重要的事務，以及嚴重的政治後果。其次，立法會採用的是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的方式。要在地方選舉組別及功能組別均獲通過，是非常困難的。不信任議案若真的獲得通過，不但顯示情況非常嚴重，而且在是非問題方面一定已取得議員極大的共識。屆時，有關的官員必定要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如果問責官員願意承擔政治責任，我們看不到這規定對問責官員有何難處？相反，在罕見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的規定也不能列入《守則》內，這還能說是問責制嗎？

此外，根據民主黨所建議的《守則》，政務司司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因此，問責官員必須全力與政務司司長合作。這與民主黨提出由政務司司長負責公務員政策的構思相配合。民主黨的張文光議員稍後將提出決議案，要求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法定權力，移轉給政務司司長。

民主黨經參考英國的規定後在《守則》列明，管制人員在有需要時，有責任就公帑及政府財產的安全管理和經濟效益及利益，向審計署署長提交書面報告，以避免浪費公帑，保障管制人員在履行職責的時候，無須就這些問題負上不必要的政治責任。

民主黨的《守則》亦明確列明，問責官員可參加政治團體或成為政黨。我們認為這發展方向十分自然，民主黨絕對不會抗拒，政府也表示同意會明文列出這點。可是，我們必須強調，有政黨或政團背景的高官絕對不能公器私用，利用政府的資源使自己的政黨或政團受益，或令不同政見的政黨或政團遭不公平的對待。

關於問責官員離職後所謂“過冷河”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多位委員表示，問責官員須先獲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批准，才可在離職 1 年後受聘於任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而不單止是諮詢性質——對不起，我說的是 1 年內受聘於任何工作。這並不關乎諮詢與否的問題，而是必須獲得批准。相對於現時高級公務員的“過冷河”規定，新規定已是非常寬鬆。因為現時公務員在離任後 3 年內，仍然要申請批准。然而，我們現同意把 3 年縮短為 1 年。民主黨絕對不同意政府的解釋。政府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公布已有很大效力，問責官員不能不遵守，因為會產生巨大的輿論壓力。若政府這說法站得住腳，那麼依照公務員守則的寫法，只不過把它縮短為 1 年，又有何不可？大家只是期望較大的約束性而已。這離任限制最重要的目的，不在於確保離任官員不能利用在職時得到的高度敏感資料，更在於使公眾對整個制度，包括確保官員的廉潔操守，保持信心。

這些便是民主黨提出修正《守則》草擬本的主要內容。縱使我們不知道將來誰會出任問責官員，但這些問責官員必須遵守《守則》。即使是由行政長官自行委任的問責官員，也一定要達到公眾對他們操守的期望。我希望議員對民主黨這項重要的修正案，予以支持。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關於行政長官在兩個月前宣布推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我及民協都認為，行政長官藉着引入一批與其擁有相近管治理念的人，加入公務員隊伍扮演政治角色，並將公務員抽起，使公務員在回歸後，可以真正中立。據我們理解，這是一種“權力移轉”，把殖民地由公務員執政的制度改為問責制，這是一個政制改革過程。我們相信這個改革能使未來施政的權責變得更清晰，公務員更可以真正中立。長遠來說，對本港的政治制度發展也有正面影響。但是，由於我已在本會上次有關問責制的辯論說明我們支持議案的原因，所以我今天不打算重複我們的論點，我只想花更多時間發表一些意見。雖然我們原則上同意問責制的大方向，但我們對新制度的某些執行細節的意見，尤其是對政府提出的政策局整合方案和勞工問題的意見卻跟政府的不同。

四月中，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簡介擬推行的問責制時，建議重新整合現有 16 個政策局，並根據“相關政策範疇歸入同一局長負責”的原則縮減至 11

個政策局。雖然，從施政效率的角度來看，削減政策局的決定本來無可厚非，但我和民協對原建議中把工商及人力資源局與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合併的方案有強烈保留和質疑。首先，前者竟然將兩項本質不盡相同的事務混為一談，想像力非常豐富。政府也許以為這個做法非常好，但我們擔心這樣做會招來很多麻煩。後者則會變成一頭“大笨象”，坐擁政府三分之一開支，編制人員數目更佔公務員總數的 18%，架構龐大得令人咋舌。怎料事隔個多月，在輿論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重重炮轟下，當局突然改變初衷，在進行問責制議案辯論時，由政務司司長宣布，本來擬將勞工政策範疇與工商政策範疇合併的建議，改為將勞工與經濟發展事務合併。另一方面，政府也將環境食物局與衛生福利局合併的安排，改為將環境食物局中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管制的範疇與運輸及工務範疇合併，而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範疇則改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執掌。

雖然政府聲稱已“從善如流”，接納不少議員和輿論的意見，但我和民協仍對最新的合併方案不滿。我們認為應在不改變設立 11 個政策局的前提下，要將勞工事務抽離，由一個獨立的政策局負責，並將環境事務併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將工務、經濟及資訊科技等 3 個政策範疇合併為經濟發展局。我們將循這個方向提出修正案。

首先，我和民協認為，雖然行政長官曾說，現時的政策局合併方案很難稱得上是科學化的決定，但我們認為，政策局合併方案最少應展示最基本的客觀現實及常識，這些都不算是高深學問。可是，現時勞工政策範疇的處置明顯令人摸不着頭腦。不論按照舊方案將勞工與工商政策範疇合併，或按新方案將經濟與勞工政策範疇合併，兩者在本質上分別不大。勞工事務仍然只有從屬地位，“打工仔女”所面對的種種問題都變得次要，只是由工商業界支配的其中一種發展元素，與自然氣候、天然資源、原料價格等因素沒有分別。勞工政策範疇變得次要或不受重視，而且還被一分為二。主席，“一女難配二夫”，怎能把勞工方面的全面政策交由兩個局討論呢？如果我們還想有一個局長，能像負責勞工政策的局長般，全面研究香港的勞工、失業和勞工保障問題，我們不知道還可以在哪裏討論這問題。

其次，我和民協認為，當局根本缺乏充分理據將勞工政策範疇併入經濟發展局。政務司司長指出，香港目前正重點發展旅遊業及物流業，將為勞工市場提供大量就業機會，負責局長在制訂發展旅遊業及物流業務的政策時可以配合就業政策。我們認為，這種“市場至上”的思維可能曾對香港過去數十年的發展作出一定貢獻，但就失業問題，尤其是在目前失業率不斷上升，經濟復甦緩慢的情況下，引用“經濟好，搵工易”的傳統智慧，並將勞工和經濟政策混為一談，政府似乎沒有面對現實，也沒有面對“打工仔女”的困難。

此外，憑着“經濟帶動就業”的概念，目前政府大力發展及推動各區發展本土經濟。奇怪的是，財政司司長也曾表示本土經濟可以提供很多職位，幫助低學歷、低技術人士維持生計和就業。那麼，為甚麼不設立民政勞工局呢？其實，政府也可以有另一個做法。行政長官說，未來 15 年，本港會發展超過 1 600 項大小工程，預期可以創造數以萬計職位。那麼，當局又為甚麼不設立一個勞工、工程運輸及工務局呢？很明顯，按這種標準來決定將勞工政策併入哪一個局是不對的。

綜合上述例子，我和民協認為，將經濟發展及勞工政策合併的概念是粗疏的，並未經過深思熟慮。政府似乎將勞工問題隨意處置，並未考慮勞工問題影響香港超過 340 萬“打工仔女”，並應將勞工問題作主角式的定位。勞工事務只被視為經濟發展的附屬品，我和民協認為，如把勞工政策交由兩個局負責，它們可能會你推我讓，實在有需要將其獨立起來；整體就業政策應以勞工為本，並從獨立和超然的角度審視與“打工仔女”息息相關的種種勞工事宜。雖然有意見認為，目前由教育統籌局執掌人力政策已能達到類似成效，但我和民協都認為當局着力推行人力資源投資及提倡終身學習等政策，長遠來說，能夠提升勞動人口素質，但當局更關切近年越來越嚴重的失業情況。前天公布的最新失業率已達到 7.4%，超過 25 萬人已加入失業大軍。這個數字反映出解決短期失業問題及創造更多職位是刻不容緩的。所以，當局應該從勞工角度出發，以“就業優先”作為最高信條而設立一個獨立的勞工局。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政府也會設立一個獨立的公務員事務局。昨天，《信報》社評的論點跟我的想法很接近。我們希望政府積極處理本港三百多萬“打工仔女”面對和擔心的就業問題。但是，當局擬將勞工政策分由不同政策局負責，反映政府毫不重視勞工問題，只把勞工政策任意交由某些政策局負責。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環顧世界各個高度發展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及德國等，無一不把勞工事務獨立成局，最少不會將勞工政策範疇與經濟發展部門合併。即使是經濟發展環境及條件與本港相若，一直被視為本港競爭對手的新加坡，也早已將勞工事務獨立起來而成立“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由此可見，香港政府再三強調“工商人力配”或“經濟勞工配”可以互相協調，這種做法是全世界主要已發展國家，包括我剛才提到的鄰近香港的競爭對手，也不採用的。所以，這種做法與大趨勢是背道而馳的，也反映政府不重視勞工問題。

在不改動 11 個政策局的大前提下，配合上述設立獨立勞工局的建議，我和民協建議將環境保護和污染管制範疇納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從而組成“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我們必須承認，儘管這個折衷方案仍有不足之處，

但總較當局提出把環境政策及運輸工務政策合併的建議適合。事實上，1989 至 2000 年期間，政府已把環境保育事務納入規劃地政範疇，並組成規劃環境地政局，負責統籌及推展環保工作。我們的建議也肯定這個“環境運輸工務配”組合是不恰當的，政府技術官僚有相同合併基礎及經驗，而我們的建議也可令政府技術官僚有相關的合併基礎和經驗，不會將不相關的政策範疇合併。政府現正進行這些工作。我們相信這種做法不會帶來突變，也不會對政府造成重大影響。

設立勞工局的另一項相關改動是，把工商、經濟及資訊科技等 3 個政策範疇合併為經濟發展局。這個“三合一”方案，將推動服務、旅遊及物流業、支援中小型企業、吸引海外投資及經濟基礎建設等具有相似商業元素的政策範疇統合及協調，以發揮最大成效。

主席女士，我和民協相信，將勞工政策範疇獨立起來，不但可以由一個局全面研究目前的勞工及轉型問題，以及失業所包含的許多要素，如不同年齡及行業的獨特問題；這個局也可專責研究怎樣協助這些人轉型及找工作。長遠來說，我們估計這樣做可以紓緩目前嚴峻的失業問題，更能提供一個以勞工為主體的政策觀點，藉以規劃本港的勞動人口及就業需求政策，使該政策更能面對目前勞工問題嚴峻的情況。但是，最重要的是，一個獨立勞工局才可以反映政府真正關心三百多萬工人，若將勞工政策胡亂納入不同政策局，作為其政策範疇的少部分，“打工仔女”會明顯覺得政府已放棄他們，不再理會他們。因此，我希望政府三思。謝謝。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發出的最新資料，經過經修正的政府架構重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將現時經濟局轄下 6 個署其中 4 個，即民航處、海事處、郵政署、香港天文台與現時教育統籌局轄下的勞工處合併。雖然，構思中的部署會減少兩個部門，上述工作範疇可能有所變動，可是，民航處、海事處、郵政署及香港天文台 4 個機構，與勞工處合併在同一個局下，與先前與工商局合併的建議相比，政府的做法只是換湯不換藥，罔顧三百多萬勞工的權益。試問將民航處、海事處、郵政署及香港天文台這 4 個風馬牛不相及的機構與勞工處安排在同一局中，會否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變成“四不像”的政策局呢？履新的主要官員能否在以有效監管本港內外通訊運作為原則及以照顧勞工利益為前提的兩種不同政策下有效協調，似乎並不樂觀，必定導致勞工政策淪為該局其中一個附屬政策，而非主導政策。這種風馬牛不相及的結合最後定會大大影響勞工處多年來在僱員保障和福利、就業、培訓、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角色。

主席女士，每個香港市民都知道，民航處、海事處、郵政署及香港天文台，各自負責監管不同性質的公共服務。除了服務香港本土外，更重要的是連接全世界的海、陸交通、郵政通訊及氣象預測，令香港民生及經濟受到保障及維持香港經濟高度競爭力。因此，每個處／署所扮演的角色絕對稱得上是獨當一面的。然而，現時由經濟局管轄的兩個部門，即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並未安排由新政府架構內任何一個部門管轄。根據最新資料，在 6 月 12 日後，這兩個部門已沒有在政府網頁上出現。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去向不明，是最令人費解的，因為政府已多次公開表示，發展旅遊業，是香港經濟轉型後的一大出路，除帶動經濟發展外，還能創造就業機會，所以，由勞工處協調是最有利和互惠的做法。不知去向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似乎證明了政府這次改組出現極大問題，而且進退失據。

以上 4 個部門有監管性質遍及本地及向外通訊服務的獨特性，它們所制訂的政策不能與一般政策相提並論。相對地說，勞工政策的焦點以本地為主，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管轄下，相信勞工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有可能變得次要，甚至不受重視也不足為奇。所以，民主黨反對經濟發展與勞工事務合併的建議，認為政府應維持現狀，由教育統籌局同時管轄教育署及勞工處。

主席女士，目前教育統籌局同時肩負制訂教育及人力政策職能，其轄下教育署及勞工處分工清晰，互相補足。現時與教育統籌局有緊密聯繫的 5 個法定機構，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僱員再培訓局、製衣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職業訓練局，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成立後，它們的角色及對口單位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還是教育統籌局，均未有定案。由於政府也將把勞工處的培訓職能撥歸教育統籌局管轄，這些法定機構的角色及勞工處協調會變得混淆不清。政府似乎未周詳考慮這些法定機構的功能及局長權力移轉會帶來的問題。假如這些法定機構須同時聽命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教育統籌局，是否會浪費資源呢？總的來說，為了遷就其他局署合併，政府又一次架床疊屋，完全破壞原本行之有效的教育統籌局內教育與人力政策的協調。

主席女士，根據法例，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批核多個相關管理局的財政預算，在合併後，其批核職能難免受到沖擊。以職業安全健康局為例，其主要財政資源依靠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徵款收入。在合併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面對商家就該調整徵款率討價還價時，局長能否仍能保持公正？應維護勞工權益，還是在面對商家要求時忽視勞工權益呢？製衣業訓練局為營運費用而徵收的製衣業訓練稅，也可能會出現類似利益衝突情況。另一方面，現時勞工處負責商討及制訂與僱主、僱員有關的勞工規例的職能，合併後，實在令人擔心新局長是否仍有足夠能力保障勞工利益。

主席女士，從互聯網搜集到的資料顯示，世界各地二十多個國家，不論國家大或小、經濟發達或落後、勞工保障充足或不足，政府架構內負責處理勞工事務的機關的設計均頗一致。把勞工事務獨立為一個機關的國家，包括鄰近香港的中國、台灣、新加坡、印度；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瑞典、芬蘭、丹麥、盧森堡及阿根廷。如有合併組合，勞工事務通常與社會福利事務或衛生福利事務合併，例如日本、泰國，沙地阿拉伯、保加利亞、西班牙、法國、比利時、秘魯及牙買加等都有合併組合。至於其他合併組合，澳洲將勞工與勞資關係及中小企合併、英國則將勞工與教育合併，只有埃及的合併組合較獨特，是將勞工與移民局合併。因此，我們實在難以理解政府的合併建議有何準則，還是根本沒有任何標準呢？不論合併是否不倫不類，不論合併會否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變成“四不像”的局，只要當局能在7月1日前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便算大功告成。

全球大部分政府獨立勞工事務機關或將其與社會福利事務或衛生福利事務合併，相信最顯淺的原因是要順利制訂、實施及執行政策，使勞工權益得到尊重和保障。即使採用合併組合，也盡量以不引發利益衝突為原則。說到底，政府非常清楚平衡資方與勞方之間的利益並不容易，尤其在香港這個實踐不干預政策的經濟體系內，適逢經濟不景氣，資方已是強者越強，勞方議價能力則是弱者越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只會令勞資問題尖銳化。剛於星期一公布的最新一季失業數字已上升至7.4%，失業人數超過253 000。對於解決失業問題，政府不但無能為力，還在勞工事務上進行草率合併、不理會勞資雙方矛盾，日後定會導致工人利益受損。

主席女士，近年來，香港的教育發展及人力資源培養及培訓，按市場規律導向，政策互相配合，教育與就業更有效適應經濟轉型。相對其他政策，將教育政策與勞工政策合併是較中立的做法，產生利益衝突的機會也較低。政府建議把勞工處的培訓職能撥歸獨立後的教育統籌局管轄，但教育統籌局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日後仍須再次協調，不是浪費資源嗎？

主席女士，關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將勞工事務獨立，由一個機關負責，並成立勞工局是最理想的。不過，由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涉及數個政策範圍，民主黨也會就其他架構組合建議提出其他修正案，所以，民主黨會在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兩年前，政府在行政架構上已進行一次變革，我仍記得當時是孫明揚局長負責“殺局”的。政府將兩個市政局解散，成立了環境食物局（“環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統籌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事務，並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環署納入環食局下。將相關政策事務合併在一個政策局內的組合和安排，可算是合適的。

按照政府兩年前的思維，政府認同這個組合是最適當的，下文引述 2000 年 10 月 17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報會上，環食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的發言。當時，任太說：“在新政策局成立後，事實上除了可以比較集中處理有關環境保護的工作外，另一個作用是政策局可更好地協調轄下 3 個部門，即環保署、漁護署及食環署的工作。這 3 個部門無論在環保、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都是息息相關。我們不但在過去 9 個月，即使將來，亦會非常關注協調這 3 個部門的工作，使我們在推行各項環保及環境衛生政策和措施時，能夠更順利。”

原來，任太代表政府所指的“將來”，只是一個非常短暫的將來。原來，政府指出會非常關注協調這 3 個部門的工作，所謂關注，也只是“3 分鐘熱度”。今天，如政府提出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意味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分別正式成立，但也象徵特區政府以“今日的我打倒昨日之我”，因為環保及環境衛生工作不再息息相關。當環境保護、漁農自然護理及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分屬兩個政策局時，不必再協調有關工作。環食局可能是香港開埠以來，最短命的政策局。行政長官將它催生，當它剛剛學會走路時，也是行政長官一手將它解體。

政府提出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建議時，政策局職權移轉的原方案是把環境衛生併入衛生福利局。無可置疑，這樣做會製造一個超級大局，坐擁每年 700 億元財政資源，控制接近 3 萬人手。雖然這個方案有很多缺點，但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及環境保護事務最終仍歸入一個政策局，工作仍然相關，政策仍可協調。

不過，政府在飽受批評下，不知道是否已方寸大亂，竟然推出一個比原方案更遜色的建議。首先，新方案不只製造出 1 個，而是兩個超級大局。其次，在新建議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每年財政開支超過 700 億元，人手約 25 000 人，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開支，則接近 500 億元，人手也接近 19 000 人。這兩個政策局所控制的龐大資源及人手，其實遠遠超過其他政策局的資源及人手。最後，政府把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及環境保護事務分拆，也讓政府無法履行諾言，難如任太所說般“集中處理有關環境保護的工作”。我們不知道任太是否因這原因而要離開。

最初政府推出原方案時，已有議員戲言，當環境及衛生福利局的問責局長的人會是個超人。新建議推出後，即使剔除環境保護工作，新任局長仍然會是個超人。更可惜的是，當局不單止製造 1 個超人，而是兩個超人，因為常任秘書長也要超出負荷，承擔多項工作。按照政府提交的文件，即將就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常任秘書長只有 1 個。但是，奇怪的是，其他牽涉多項政策範圍的政策局，例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均有兩個常任秘書長，負責執行不同政策範疇的工作；惟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只有一個常任秘書長。我們可以預見，在政策局成立後，該位常任秘書長將身兼 4 職，負責衛生、福利、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政府這樣安排，要不是“收買人命”，就是未經深思熟慮。政府以為這些牽涉面既深且廣的政策，可以由 1 個局長及 1 個常任秘書長處理嗎？

我們始終認為，保留環食局的現有法定職能的行政安排是最合理的。無論從政策制訂、執行以至資源分配的角度來看，將環境保護和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事務放在一起，最能達到息息相關的目標，又不會產生互相排斥的後果。

如果政府願意繼續把環食局及其轄下執行部門維持不變，每年有關財政支出只是 77 億元，較政府原方案的規模少十倍，也較政府新建議的方案少六點五倍。民主黨認為，我們的建議，除維持各政策局所坐擁的資源的差距不太大，也有助平均分配各政策局工作，不會出現“一個做死，一個悶死”的現象。此外，本質上互相衝突的政策事務，無須由同一個政策局負責，減少內部紛爭，也不用迫使某一個政策作出犧牲。

在政府推出新政策局安排方案，建議將環境保護與運輸、工務合併後，社會上有不少反對聲音。他們擔心環保政策會在運輸及工務的強大聲音下被淹沒，沒法獨立推行環保政策，也沒法在不干預情況下，進行各項環境評估工作。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6(1)(f)條，當運輸署署長等主管當局對環評報告的結果和結論有異議時，可將有關爭議轉交直屬環食局，徵詢或獲授權依循政策局局長的意見。環食局局長在給予意見時，須確保他的意見是為保護環境而發表的。如果成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該局局長要保護環境，還是要確保某些工程按時上馬完成呢？

如任太所說，環食局可以讓政府集中處理有關環境保護的工作，如併入運輸工務，未來政策局幾乎沒有可能集中處理環保事務。如各項環保事務要先在政策局內跟其他政策妥協，政策透明度必會嚴重下降，牽涉環保的所有運輸工務政策或措施的矛盾衝突，在公眾知悉前，可能已被政策局擺平。

民主黨認為，犧牲環保事務，以成就運輸工務工作，是不能接受的。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公開、公平及公正地處理環保及運輸工務工作，也要讓公眾看出它的工作是公開、公平及公正的話，相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達致這個目標的希望，比中國隊奪得世界盃還要渺茫。

我提出的修正案，要求環食局職能維持不變。一旦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羅致光議員便會提出另一項修正案，將環食局有關環保工作的法定職能移轉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並將環食局局長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現有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府建議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然而，民主黨認為，最理想的安排仍是維持現狀不變。剛才孫明揚局長很耐心地聽我們發言，他曾說應“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改動”。我希望他明白，我提出的建議正是要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改動，維持原來的環食局。假設我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次理想的方案便是把環境保護併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這還遠遠優勝過政府建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若羅致光議員有機會（他肯定有機會）提出修正案，他會詳細解釋這方面的建議及有關論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剛才李華明議員已說出了很多我想說的話，所以我的發言一定會很短。

事實上，我與李議員兩人提出修正案，其中一個原因是大約兩星期前，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很多環保團體就政府提出的最新建議提供意見。當時與會人士提出了 4 個方案，依次排列是，第一，成立一個獨立的環境局；第二，環境和規劃地政合併為一局；第三，最初政府提出而後來自行收回的建議，即環境食物和衛生福利合併；及第四，政府現時提出的合併環境、運輸及工務為一局。大家也明白，從環保團體的角度來說，首選當然是環境獨立成局；次選是環境和規劃地政合併；第三是最初的建議，雖然他們覺得環境食物與衛生福利合併，可能使人忽略了環境，但最少不會被人遏抑，而現在政府提出的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合併卻是最差的方案。

李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與上述的次序有些不同，最大的分別在於保留環境食物局。這想法除了從環境的角度出發外，還顧及政府要精簡架構這原則。有些時候，在非必要時，最好減少變動，所以我們覺得保留環境食物局是其中一個好方法。不過，如果李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便會提出修正案，簡單來說，是在現時政府提出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合併方案中抽出環境，然後與房屋和規劃地政合併，進行一項我們認為是簡單的“小手術”，把這

幾個範疇組合起來。當然，這兩個並非理想的方案，但我們考慮到要平衡很多其他因素，而民主黨這兩個方案已得到不少環保團體和相關大學教授的支持。

事實上，有些人提出了另一種看法，指其他一些國家會把運輸和環保放在一起，這一點我們是明白的。不過，我們擔心的是政府的紀錄不好。如果大家仍然記得，在落馬洲支線的環評問題上，運輸局局長竟然公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施壓，要求他通過環評報告。運輸局局長竟然公開這樣做。如果把兩個範疇合併成為一局，便無須公開這樣做，可以自行在局內解決問題，但這是絕不理想的做法。

當然，有些時候，把可能產生矛盾的範疇放在一個局內，矛盾可以內部解決，但我們希望公開、公平、公正處理環保問題。大家明白這是平衡的問題，但如果只取決於一個人，即所謂問責局長的意向，這便不是一個完善的制度。我們認為這制度要平衡不同的因素和利益，從不同的角度考慮和構思，所以政府現在提出的方案，從環保的角度來說，是一個最差的方案。

簡單來說，最好的方案自然是成立一個完全獨立的環境局。當然，這純粹是從環保的角度出發，所以對於稍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會予以支持。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有關環境事務的修正案，大家都有平等機會，便是平等被否決的機會。環保團體對我們這 3 項不同的修正案都大表支持，這說出了一個事實，便是他們一定不支持政府，他們覺得任何一項修正案都比政府的建議好。

主席，其實今天政府這項議案是硬來的。政治任命多位政策局局長，是一項很重大、基本、影響很深遠的政制改革。可是，64 天便要通過，其中很多內容細節都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環境事務便是一個現成的例子。

我們提出了意見，指政府的第一項建議不合乎理想，會產生一個超級政策局後，政府於短短數日間作出改動。政府說自己是從善如流，其實是得其所哉，正好把環境跟運輸和工務合併在一起。我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環境事務局，令它可以從一個獨立的角度來處理環境及自然保育工作；令它可以與工務及運輸各種基建產生制衡的作用。

起初，政府的建議是成立一個超級大局，把環境、食物、衛生及福利 4 個範疇合併在一起，佔用了政府三分之一的資源及人力。雖然我們現在仍未知道將來局長的人選，但我相信這麼龐大的一個政策局，對任何人來說都會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我們提出了這意見後，政府在數日內又提出了另一項建議，而且兩次都表示自己深思熟慮。其中一項建議是深思熟慮地研究了四十多五十天，而另一項建議則深思熟慮地研究了不足四五天，令我開始對“深思熟慮”這 4 字有很不同的看法。

主席，環保團體有很多意見，我手邊這一大疊文件都是他們的意見，但是政府並沒有好好地逐一回應，一定要在 7 月 1 日前通過這議案。這種一意孤行的態度，會為將來帶來更多紛爭。今天，很多議員採用不同的方法處理這件事，有杯葛；有反對；有絕不提出任何修正；也有提出修正。我相信不同的態度其實都指向同一個方向，便是覺得政府這樣倉卒及粗疏地處理這麼重要的政制改革問題，是非常不負責任。

政府的“三合一方案”推出後不久，環保團體已經迅速作出反應，有遞信給行政長官；有網上一人一信運動；也有向聯合國提交信件。環保團體的聲音非常清晰一致，但政府提出了第二項得其所哉的建議後，便沒有再作改變，並提出了荷蘭的例子。事實上，主席，我剛出席了一個海外會議，與會者剛好有一位來自荷蘭的國會議員。我特別就這問題向他查詢，他表示合併之後，其實有不少爭拗。以他們這麼成熟、這麼有能力的環保團體，也感到相當吃力，而且遇到不少挫敗。他個人認為這種合併並不恰當。我們的環保團體也舉出了很多相反的例子，例如中國、英國、美國、法國及德國等，這些國家都設有獨立的環境事務局，令它可以從一個獨立的角度來看整個國家的基建工程。

行政長官的表態方法很奇怪，他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當天早上致電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自己非常重視環境事務，請他放心。我不明白為何單憑一通電話，然後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口述後，我們便可以放心。劉慧卿議員當場問出席會議的環保團體是否相信行政長官的話，當時團體很客氣、很厚道，沒有直接回答，只是重複提到以往環保政策種種不妥善之處，又說環保政策好像一個棄嬰，被人拋來拋去，10 年間出現了多次不同的改變。他們言下之意是表示行政長官憑一通電話，“說了算”這態度，是不值得大家相信的。這種處事手法，正好反映整個制度的推行充滿了人治氣氛及人治因素。是否單憑一通電話，便要大家相信呢？

主席，如果環境事務真的跟工務及運輸合併，我們非常擔心獨立的環評角度不能得到保留。正如剛才羅致光議員所說，政策局在閉門會議得到一致

結論後，便無須公布真正的資訊，市民並不知道實際的影響。政策局在閉門作出各種平衡後，便作決定。日後環境事務只會成為在工務運輸臉上“貼綠”的工具，亦即環保團體所謂 **green washing**。

昨天，署理運輸局局長鄧國威先生忽然擺出了一種很不同的姿態。他昨天出席一個研討會時，特別強調會繼續提供一個重視環保的交通運輸系統，以滿足香港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對這種變臉的表現，真是嘆為觀止。以往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中，很多同事都曾經與鄧先生相處。我們在討論七號幹線及十號幹線時，曾要求獲得一些有關數字，但官員給我們的數字經常改變，不盡不實，令很多同事非常激動。但是，現時由於要推行這個新制度，要把環境事務與運輸工務合併，鄧先生忽然成了環保先鋒，這會否令人相信呢？以往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中，曾要求他以一個通盤整合的角度，評估鐵路及道路在財政開支上的影響。我們希望政府依循鐵路發展策略的方向，從整體社會利益，包括醫療開支、空氣質素、道路維修及保養多個角度來評估鐵路及道路的分別。可是，局方官員非常抗拒，不願意以這角度進行評估。原因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如果以這角度進行評估，最終的結論是不利推行道路建設。因此，日後這個“三合一”政策局成立後，我相信只會令有關官員精神分裂，令新政策局的運作不暢順，令環保政策被犧牲。

使人更擔心的是，我們政府的高層從來都不會把環保政策放在一個很重要的位置。政務司司長上星期出席可持續發展國際研討會時，表示在經濟情況下滑時，市民普遍重視改善經濟多於環境保護，一般意見認為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會影響經濟發展。主席，行政長官曾說希望香港可以成為一個環保科技的出口中心，同樣會有經濟發展，同樣會有貢獻。但是，我們的行政高層不單止沒有在這方面大力發展，而且在現時各局合併時發出這些言論，正正令環保團體及市民十分關心及擔心。

這事例也涉及公務員的中立問題。大家非常擔心，環境保護署署長過往可否決基建工程的權力會被剝奪。雖然政府表示，在新制度推行後，會由局長在其後的 12 個月內處理局署合併的關係，處理諮詢架構、法定組織的權力關係。但是，直至現時為止，政府依然沒有任何準則可以向大家交代，而對於公務員中立也沒有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孫明揚局長提到，環境保護署署長將來在新政策局之下同樣可以提出他現時所提出的問題，但給公務員的綜合通告所說的卻不是這一回事。通告說明公務員必須憑自己的表現贏取局長的信任；公務員不可以發表與政府政策不相同的言論。試問大家屆時又怎會有信心呢？

過去 10 年，環境政策慢慢走向獨立及專業化，有關工作也走向預防而不單止是治療。這其實是一個好方向，但剛走了兩步，現時卻大有可能走回頭路，這是非常可惜的。

主席，科技發展加速了人類耗用天然資源的速度。我們今天不是使用前人所遺留給我們的資源；我們今天其實是正在使用下一代所享用的資源。如果我們今天仍然不小心節制；不小心制衡，防止污染破壞，只會留下一個污煙瘴氣、充滿病毒的地方給下一代，實在作孽。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提出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予財政司司長的決議案，理據是建議能夠精簡架構，提高政府效率；另一理據是按照政府建議，財政司司長日後的職能，將與新設立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能在很大程度上重疊，不但有可能在政策制訂方面引起混亂，亦有權責不清，分工不明的問題。

根據現行法例，財政司司長專責處理本地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及財經金融事務。財政政策方面，財政司司長的權力主要來自《公共財政條例》，負責制訂財政預算案及其他有關政府收入的事務。貨幣政策由《外匯基金條例》規定，財政司司長擔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全權管理及運用外匯基金，以穩定港元匯價。財經及金融事務方面，財政司司長的權力來自十多條不同的法例，例如《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公司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而財政司司長亦擁有重要的決策權力。就政府架構而言，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局局長及金融管理局總裁等，都直接隸屬於財政司司長，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制訂及執行上述政策。

過去的行政架構安排，雖然仍有很多值得改善的地方，但最少仍算是分工清楚，權責分明。在政府的問責制構思下，新設立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問責局長，將不再隸屬於財政司司長，要自行負責其範疇內的政策構思、制訂、落實和效果。日後，新的問責局長將要就其政策的成效，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並為此承擔全部責任。具體而言，新的問責局長日後的職責將會是控制及管理公共收入及開支，包括資產及投資，並負責課稅、差餉及各項收費等政策工作，以確保政府能夠徵收足夠稅收，並盡量維持一個簡單、穩定而收入充裕的課稅制度；此外，新的問責局長亦負責證券、期貨交易、銀行、保險、公司管治及改善金融基礎設施的全面政策及法例，以及經濟分析的工作等。

這裏有兩個問題難以解決：第一，財政司司長就各項財經金融政策的既有法定職權將予保留，並繼續負責本地財經金融政策，其職能將與新設立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能在很大程度上重疊。日後涉及公共財政與財經事務的政策，應該由財政司司長決定，還是新的問責局長決定呢？

以公共財政政策為例，如果新的問責局長就政府課稅政策與財政司司長意見不合，應該如何解決？如果出現失誤，又應該由誰負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財政司司長亦指庫務局局長，亦即庫務局局長可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權力，那麼兩者日後的工作應該如何劃分呢？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也曾表示，問責制下這兩位主要官員的地位平等，若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權力，並不恰當。然而，政府的決議案根本沒有提及這點。

財經事務方面亦同樣會出現類似問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內幕交易的調查，現時須向財政司司長報告，並由財政司司長決定是否跟進。這類涉及證券事務政策執行的事宜，似乎更應該交由日後新設立的問責局長負責，但如果財政司司長繼續保留其既定權力，如何分清日後的權責？類似的例子涉及的法例條文多達數百條，政府至今仍然未能提出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

第二，如果日後政府經檢討後決定削減財政司司長的權力，令新設立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擁有完整的權力，以真正達到為其政策範疇全權問責的目標，那麼日後的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會否被架空？他的職能還剩下甚麼目標？按照政府的文件，財政司司長日後的職能似乎只餘下各政策局的協調工作，以及與中央政府商談“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這兩項。

政策方面，這本來已屬政務司司長日後的首要工作，而行政長官自然是最高的協調總指揮；行政會議召集人發布日後的主要工作又是政策協調；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這個“大內總管”亦會是幕後的協調人。那麼，日後的特區政府充斥着大大小小的協調人，財政司司長要負責的協調工作相信不會過於吃重。財政司司長餘下的工作便只有“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的商談，屆時財政司司長可能要改名為“內地貿易談判代表”了。

日後各政策局的問責局長將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財政司司長直接督導其轄下政策局的權責理應減輕，應該可以直接承擔一兩個政策局的工作。為執行公共財政政策及制訂每年財政預算案，庫務局的工作應該繼續直接由財政司司長監督負責，這可避免上述職責重疊及權責不清的問題。當財政司司長負責公共財政政策的制訂後，庫務局餘下的工作便會傾向執行性質，故無須由問責局長負責，只須由常任秘書長提供協助。

金融政策方面，現時涉及不同金融行業的政策制訂及監管工作，其實已交由不同的法定機構負責，例如銀行業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證券業由證監會負責；強積金及退休金業務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負責；保險業雖然並非由法定機構負責，但已由一個相對獨立運作的保險業監理處負責。有關工作應該可以由財政司司長直接統籌，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常任秘書長提供協助。這亦可理順財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分工，無須更改現有各項與金融業相關的法例，財政司司長將仍然是專責財經金融政策的問責官員。

餘下與金融業有關的部門是由財經事務局轄下的公司組及公司註冊處擔任秘書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其職能主要就企業管治事務提供建議。現時有關企業管治的工作分散於財政司、財經事務局、證監會及商業調查科，缺乏完整的政策分析及推行，至今工作進展緩慢。為了在協調方面有更理想的成效，有關工作應該一併交由財政司司長直接負責。

貨幣政策方面，根據現有法例，財政司司長擁有全部的權力。金管局屬於協助財政司司長的政府部門。為使問責制的推行能確保貨幣政策的公信力及獨立性，政府有必要在稍後時間研究正式把金管局設立為法定機構，訂立清楚的金管局條例，賦予金管局總裁清楚的法定權力，並由法例界定其權限，設立董事局加強其管治架構。就今天的決議案而言，民主黨同意金管局現時仍隸屬財政司司長的管轄範圍。

總結而言，根據民主黨提出的決議案，財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官員，日後將直接統籌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金管局總裁。短期而言，財政司司長仍留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而財政司司長現有的其他法定職能及權責維持不變。這一方面可避免財政司司長成為無兵司令、形同虛設的情況，另一方面可透過更合理的分工，令公共資源更符合成本效益，不致出現過多局長而浪費公帑。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首先以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簡單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小組委員會由 34 名議員組成。在六個半星期內，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54 小時的會議，並收到 126 份由團體及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小組委員會亦分別在 5 月 24 日、6 月 7 日及 6 月 14 日就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小組委員會商議的主要議題包括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合憲性、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及運作、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否由問責官員出任、維護公務員誠信及政治中立的問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能、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主要官員守則、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的建議、實施問責制的立法方式、審議人事編制、財務建議及決議的程序，以及今天立法會要處理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有關職能移轉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問責制帶來重要和基本的改變，政府當局應就擬議問責制提交主體法例，而非今天的決議案，以便議員可透過完整的立法程序，對有關建議詳加審議。

有議員質疑，單憑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決議案，是否足以推行問責制。這些議員認為，第 1 章主要是關於釋義的條例。此外，擬議制度並非如政府當局所稱純屬政府架構的重組，而是在現行政府架構引入新的政治層面。

亦有議員指出，第 1 章第 54A 條只適用於在性質相若的職位（即公務員職位）之間作法定職能的移轉。鑒於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為一個新類別的公職人員（即並非公務員的政治任命官員），實在不宜在以立法方式開設有關的主要官員職位前，便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將法定職能移轉。

政府當局解釋，實施問責制涉及重組若干個政策局。一般而言，政府架構的重組無須制定法例，但有必要提出立法修訂，藉以把有關政策局局長過往行使的法定職能，分別移轉給各有關主要官員。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以決議形式進行。這亦獲得部分議員的支持。

立法會法律顧問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詳細書面法律分析及意見。法律顧問認為似乎沒有法律理據可作出結論，指在是次情況下引用第 1 章第 54A 條的做法並不合法。

在擬議問責制度下，政府提出了有關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的建議。政府提出了設立共 11 個政策局，少於現時的 16 個。委員對於在問責制下的政策局局長數目及他們各自所管轄的政策範疇的組合有不同意見。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小組委員會亦詳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決議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但委員未能達成一致意見。至於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法律事務部已研究過現時政府提出的決議案，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確認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沒有問題。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問責制各方面的政策事宜及問題持有很多不同意見。有 7 位議員亦分別就政府當局的決議案提出修正案。本人相信在座各位議員均會考慮所有的有關資料及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支持政府或個別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現在我代表民建聯就今次關乎問責制的決議案發表意見。民建聯支持政府根據第 1 章動議的決議案。剛才很多議員批評指審議問責制的整個過程過短及太草率，對於這點，我並不同意。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認為在整個審議過程中，議員無論有否在會議席上發言，均十分認真地參與會議的討論，審慎地研究所有文件。面對數尺厚的文件，包括政府的建議、議員的質詢及立場，大家也反覆進行了深入的討論。有議員認為以六個半星期時間翻閱及消化文件內容是不足夠的，是粗疏的做法，所以不應支持這項議案。以會議時間的長短來決定是否支持議案，我覺得這想法過於簡單了。是否支持議案，其實視乎議員的個人立場，以及議案是否合理，並不能以小組舉行會議的次數來決定。以一個半月的時間進行了 15 次合共 54 小時的會議審議一項議案，是否倉卒？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在本立法年度，另外有兩項法案的審議工作是由我作為主席的法案委員會負責，其一是《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審議的時間其實只花了 10 小時，進行了 4 次會議。另一項是《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由 2001 年 3 月開始共舉行了 17 次會議，三十多個小時的討論，歷時一年多才完成條例草案的全部審議工作。由此可見，如果以審議的時間長短評定對法案的支持，我相信這是不公平及不科學的做法。

至於為何須於兩個月內完成問責制決議案的審議過程，相信大家也十分清楚，這是因為要讓問責制能在 7 月 1 日實施，配合第二屆行政長官的施政。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亦明白當中的迫切性，而在這情況下，委員進行了有效率的審議工作。在整個審議的過程中，各委員對有關的問題亦進行了深入和詳細討論，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剛才我聽到何俊仁議員在發言時也承認我們的討論是頗為詳細及深入的。

有議員提出了很多修正案，並且特別以政策重組不當為理由提出不同的修正案，例如應否就環保範疇設立一個問責局，又或勞工方面的修正案等，各方面也有不同看法。民建聯認為，很多政策本身其實在理念上也會有一些

衝突。就環保範疇來說，政府建議環保與交通運輸合併，如果斷言這必會在政策上產生矛盾，繼而犧牲環保政策，這觀點也未必是一種成熟的看法。實際上，政策衝突產生的原因，是政策與政策之間的本質及理念不同，而不是由政策局的重組引致。環保政策先天便具有會與個別政策產生矛盾、衝突的特性。環保政策是以環境的保育、持續發展等作為目標，當與運輸政策及規劃地政這些個別政策產生衝突時，商討及互相妥協便是政策討論的必然過程。這種在產生衝突後的協商和討論過程，其實過往已存在。不論由一個政策局全權統領環境及運輸工程事務，或由兩個政策局分別管轄環保及運輸政策，都同樣會產生衝突，分別只在於是由一個局內部自行解決問題的矛盾，抑或是提交至政務司司長就兩個政策局的分歧作出決定。民建聯認為，這方面的問題其實越早解決越好，由一個政策局在內部討論有關政策時解決相互的矛盾，其實亦屬理想做法。因此，民建聯支持將環保及交通運輸合併成為一個政策局的建議。

至於怎樣才是理想的重組建議，其實並沒有好與壞的標準，視乎建議是否合理及理據是否充分，以及建議能否配合政府的運作。民建聯支持政府的建議，因為我們相信，最瞭解政策配搭的優劣和特點及最具施行政策經驗的，便是執行政策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施行問責制的目的之一，是希望更能理順行政機關的分工及職務，使政策的調配可以配合新時代的發展。因此，行政機關所勾劃出的政策藍圖，當然會朝向這一目標。再者，現時提出設立 11 個政策局的建議，其實已經具體展示未來特區政府的職務分工、施政方針及施政理念，這將更方便立法會進行監察，因此，民建聯對政策局的重組建議表示支持。

至於民主黨提出有關《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守則》”）的修正案，民建聯認為修正案的實質意義不大，因為修正案的內容其實早已存在。首先，修正案提到《守則》應刊憲公開，政府早已就此在小組委員會中作出承諾，《守則》將會刊登憲報，而問責制只會在刊憲後才生效。公眾可以隨時查閱。現任主要官員在刊憲前仍具法定權力，候任官員在此之前不能越俎代庖。其次，對於所謂新增的內容，民建聯認為，《基本法》及現行法例其實已有這方面的規定。

對於民主黨建議《守則》除適用於所有問責制司長及局長外，須同時適用於問責制下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我們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作為公務人員，作為行政機關的一分子，已受《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必須向立法會負責及第九十九條必須盡忠職守和對特區政府負責的規管。此外，民建聯認為《守則》的內容有很多地方違反了問責制的基本構思，例如政務司司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這明顯與政府的構思有所不同。所以，基於上述理由，民建聯不會支持有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Deputy, I oppose the resolution propos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I have already explained my reasons for opposing the Government's accountability system in the motion debate on 29 May 2002. I have also stated my reasons for opposing the related establishment and finance proposals at the meeting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and the Finance Committee respectively. There is no need to repeat them. They stand.

In addition to all those reasons, I oppose the resolution now before this Council because a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for the purpose stated by the Secretary, is improper and an abuse of that provision, and because the resolution, in spite of its unprecedented scope and complexity,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the requisite scrutiny by this Council. Due process is, therefore, absent and unsatisfied.

The Government's claim that a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54A is proper is on the basis that this is a normal transfer of functions from one Secretary to another, and similar transfers have been effected by way of section 54A many times before. If we only look at the words, this would appear to be correct. But the reality is glaringly otherwise. In reality, the government structure is being radically changed. A completely new category of political appointees is being created. Let us call them "ministers", as so often represented to the press. Ministers are to be directly unde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bove the entire Civil Service. Ministers are not civil servants. They are to have direct authority over the highest ranking civil servants.

But, called "ministers", they would have no existence under our law. If, tonight or tomorrow, this resolution is not passed, they will have no power or function under our statutes. They will be able to command and direct no one. They will have no legal standing to interfere in any administrative process or procedure. All legal powers and functions are conferred on the present Secretaries, all of whom are civil servants. What this Council is being asked to do is to take away all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exercised by civil servants, and put them in the hands of these ministers. This is a kind of transfer that this Council has certainly never seen before, neither in kind nor in scope.

Madam Deputy, I do not go into the right or wrong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ere. My point is that one cannot pretend to use section 54A to effect

this kind of change. This resolution is merely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tended to effect formal changes. The substantive change, namely, the change in government structure and creation of the new class of ministers with their powers and duties, should have been effected first, and this can only be done properly by legislation. Without that primary legislation, this resolution is a sham and an abuse.

The sham and the sophistry is glaring. "Ministers" have to be renamed "Secretaries", so that in words they appear the same as the existing offices, except for a different organization of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We do not give a person the right to exercise a power merely by giving him a title. We do not remove power from an office by changing its name. These are not the ways of an honest government.

Madam Deputy, I call upon Members to reject this resolution also because it has not been duly scrutinized by this Council. The normal procedure long established in this Council is that any major policy change requiring legislation must first be discussed as to policy in the relevant panel. Then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is studied and vetted clause by clause in the subsequent bills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if it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he duty to provide full information and explanation to Members in the process, so as to assist Members to arrive at their own conclusion of whether the proposal should be supported.

In this particular instance, the House Committee has decided to entrust both tasks to a subcommittee formed for the purpose. The House Committee has the right to do so. However, within less than two months, Members had to appraise the whole accountability system proposal which had sprung up entire and presented to this Council in any of its concrete details for the first time. Members have to start from scratch, from fundamental issues of constitutionality to practical impac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Hong Kong. In that compressed timetable, Members' legitimate questions were routinely given cursory answers which no self-respecting government could have given.

But the most serious issue is this. In order to decide whether the resolution should be passed, Members have to know at least what it actually contains and means in reality. This resolution affects at least half of the sum total of executive powers and functions that our laws have conferred on the entire

Government. It is not an easy job to look at all the provisions and consider their meanings. The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setting out the actual amendments alone are several feet high. Yet as I have pointed out repeatedly in the meetings with officials, these documents do not actually show us what the changes are. For example, an excerpt from an ordinance stating that "the Secretary may amend schedule 1 and schedule 2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is meaningless without Members being shown what schedules 1 and 2 are, and how this power works in that ordinance as a whole.

I asked officials currently exercising these powers to attend the meet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to explain and to answer questions. My request was supported by several Members. But the Administration refused to do so. Without the Administration's assistance, it is just not possible for us to go through on our own all the changes that the resolution proposes to bring about, let alone go through them in time.

There are real and concrete issues. Members are duty-bound to ask at least three main questions: 1) Is it clear what powers and functions are being transferred to and from each office? 2) Would the transfer result in concentrating too much power on any one office, and if there is a danger of this happening, are sufficient safeguards and transparency being provided? 3) Would the transfer result in any anomalies and render the well-thought out mechanisms of the original enactment problematic? None of these questions were given any opportunity of being properly examined.

Let me give some examples just to illustrate the seriousness of the problem.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vast powers under our statutes. A computer search shows 737 references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the statute books. Major powers and functions include: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finances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estimates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determining the increase or degree of government fees and charges, th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companies, banks,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Every controlling officer has to obey the regulations made, and the directions and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the power to call for investigation into companies, to call for accounts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rom business corporations; he controls the Exchange Fund; and he makes key appointments in the whole financial structur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None of these powers and functions are directly dealt with under this resolution. But, under Cap. 1, "Financial Secretary" is defined to mea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e SAR and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In other words, in law, any power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an be exercis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his is not a problem at present, because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reports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owever, under the resolution,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will be changed to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If the resolution is passed, this new minister will be able to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under the law, since the new minister does not report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system is radically changed. There is a need for the purposes of good administratio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to state explicitly which powers will be exercis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which by the new minister.

The office of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will be added to our statute books by this resolution. Yet, the simple question, "what powers and functions does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have?" has no answer. I asked Mr SUEN the question. He told me bluntly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not yet sorted that out, and would do so only in the coming year. But the public needs to know now. Who will oversee the HKMA? Who will instruct the Chairman of the SFC to start proceedings?

Another example is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the new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Cap. 499) seeks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by requiring projects and works listed in a schedule set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to submit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This is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does not meet the standard,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an issue a cessation order to stop the project from going ahead. Before he issues the order, the consent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24 of Cap. 499. But, under the resolution, this power is transferred to the new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he anomalous result is that the minister who orders projects and works will be subject to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ltimately under his own control. Such an arrangement will destroy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mechanism, and undermine the public's confidence in it.

If this Council were asked to approve this new arrangement in a free standing bill, in-depth questions will no doubt be raised, resulting in major amendments or objection. As it is, this Council is asked to accept on trust that this glaring anomaly will not be a problem. The point that I am trying to make is not just abou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y point is, without due scrutiny, how can Members tell how many similar or worse anomalies are brought about by this resolution? If the Administration refuses to provide any satisfactory answer, the only proper course for this Council to adopt is to reject the resolution in its entirety.

Madam Deputy, for all we know, given time and patience, the problems that I have raised may be ironed out. A well-balanced legislation establishing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duties and rights of ministers may be a welcom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government for the SAR. But time is precisely what this Council was refused, becaus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sisted on our passing the resolution today so as to implement the system on 1 July. No reason for the deadline, apart from its being the hope and wish of Mr TUNG Chee-hwa, has ever been given. A proposal which puts the wish of one person above the demands of due process under the rule of law does not deserve the support of this Council. On the contrary, we should and must reject it without hesitation.

Madam Deputy, I would just like to explain that because of the reasons for my opposition to the resolution, it is not, in logic and in principle, possible for me to support any of the amendments to be proposed by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I understand and respect their views, and their desire to bring forward counter-proposals, an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their amendments.

Thank you.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以一種“迅雷不及掩耳”及“狂風掃落葉”的姿態，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內，推出一個這麼複雜的政治公務員體制。有很多人說，這個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是值得支持的，因為哪個政府的領導人會沒有自己的班底？但是，大家都知道，香港的情況十分不同。在西方社會中，政府的政治班底是建基於民主的體制，政府的領導人，不論其名稱為何，也是經由普選產生，他們本身有認受性和代表性，所產生的部長是問責的部長，他們不單止向國會問責，而是向全體人民問責；但香港卻缺乏民主的體制，所以，代理主席，無論政府如何推銷這體制，我們基本上

都是反對的。民主黨會明確地投票反對，原因是這個所謂問責制不是向市民問責，因為我們缺乏普選，缺乏一個有認受性和代表性的體制。

其實，代理主席，如果說行政長官要有自己的班底，他現在已經做到，例如梁愛詩女士、梁錦松先生等，都是由他在外面以委任方式聘任，為他的施政提供協助。所以，是否有需要對公務員體制作翻天覆地和基本性改變？這一方面勞民傷財，因為我們會維持有 16 位常任秘書長，還有 3 位司長再加 11 位局長，雖然政府說這四千多萬元最後都可透過局署合併彌補，但最後可能被犧牲的都是低級公務員。如果行政長官的目的只是希望有自己的班底，這樣肥上瘦下，勞民傷財的制度，翻天覆地的改變，究竟是否值得呢？

其次，這制度其實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最主要的是會對公務員造成非常大的沖擊。首先，對公務員文化的沖擊，我相信是十分大的。在港英時代建立的民官制度有數個特徵，例如官員很專業、政治中立，而且是通才，他們不涉及商業投資，而他們的經驗、政府裏的人才都有延續性。所以，即使香港沒有民主的體制，但由於公務員中建立了這英式的民官制，故香港每當經歷風浪均能險中取勝，令香港有今時今日的地位。可是，如果實施問責制，我相信對公務員文化的沖擊將會很大。在外面聘任的人，不是說他們不好，但他們與商界的利益和專業的利益跟各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有學者曾開玩笑地對我說，這問責制中最後一定會有李嘉誠的人，你等着瞧吧。現時，大家可從報章得悉所謂的局長中有一位的確與李氏家族有很密切的關係。這樣的新文化，即與商業和專業利益有千絲萬縷關係的文化，對一個政治中立、不涉及利益衝突的民官制度來說，彼此之間的合作會否存在着一個很大的危機呢？這點我們暫且按下不表，拭目以待。

此外，代理主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政治任命，我們上次已清楚表明民主黨是反對的，因為政府一方面說希望公務員政治中立，但另一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竟然是政治委任的官員，他須遵從行政會議的集體負責制，既要保密，又要忠實地執行行政會議的決定，大家試想一下，他怎能令公務員維持政治中立呢？其實，在我們聆聽公眾意見時，大部分的公務員團體都反對政治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此外，常任秘書長也會變得政治化，因為他與現在的孫局長基本上沒有分別，同樣要來本會推銷政策、上電台、見報、接受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等。所以，即使設立常任秘書長，亦不能不令公務員制度政治化，因為他同樣要為政府推銷政策。因此，如想建立一個制度使公務員非政治化，這樣的設計剛剛弄巧反拙。

第二，代理主席，其實我很擔心這制度可能會打擊公務員士氣，例如現時報章傳聞林煥光先生會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有記者很心水清，指出若以現金計算，他現時的薪酬可能遠較新的局長為少；此外，很多官員的陞職機會會減少；又例如現時的局長或不想轉任常任秘書長，因他們平時習慣掌握政策，但日後卻要聽從新人的指揮，這新人與平時習慣掌握政策、決定政策的常任秘書長之間的合作又如何呢？新局長上任後，自然要頻頻表現自己的政績，以便市民覺得他值得支持，但隸屬他的常任秘書長既要分擔他的風險，又要分擔他的政治壓力。我相信在此情況下，將來對公務員的打擊會很大。我稍後會提出決議案，將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因為我認為新的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工作不多，故根本不應屬局長級，而只應是常任秘書長。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在新架構下，政務司司長將會被架空。以前公務員是直接向他交代，他猶如公務員之首，但新的局長基本上都會向行政長官直接負責。我們也替新的政務司司長感到有點兒為難，因為他習慣掌握一切政策權力，現在竟被人架空。我們建議把工作不多的政制事務局局長變為常任秘書長，把他置於政務司司長之下。張文光議員亦會提出另一項決議案，我不打算在此討論。

第三個缺失是我相信會對政府的施政有很嚴重影響的。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很多局長已習慣掌握政策，他們可能不願意轉任常任秘書長，當然也可能有其他原因，也許有些局長本身願意，但行政長官沒有接觸他；那麼，怎能發揮團隊精神呢？我真的很懷疑，新舊文化的交替會產生甚麼問題？更甚的是，當新文化未建立的時候，舊文化已可能被破壞。面對新舊文化的沖擊，加上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實現，政府又要拿出成績證明給世人看這問責制是完美無缺的。大家可以看看，在世界盃的賽事中，愛爾蘭和南韓雖然沒有甚麼超級球星，但他們表現出色，這正正因為他們能發揮團隊精神。我想問：問責制對政府的沖擊有多大？在新舊文化的沖擊下，能否令舊人和新人和衷共濟，一起為社會貢獻力量，發揮團隊精神？代理主席，我真的很懷疑。

市民希望有一個民主的政府可以回應市民的需要，以及一個透明的制度，因為目前民生非常困苦，失業率屢創新高，現時已達 7.4%，即有超過 25 萬人失業。政府如不能發揮團隊精神，如何能紓解民困呢？錢已花了，人選也定了，也有“外援”加入政府，政府又說會順應民意，可以解決有關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但事實是這樣嗎？我的答案多是否定的。其實，很多市民都不大明白或不大意識到民主與民生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民主的政府會關心民意，也會回應市民的要求，因為政府的權力來自人民的選票，所以民主的政府能照顧和回應市民的需要，特別是現時民生這麼困苦，失業率這麼高，如何透過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面對社會的困難呢？由於民主體制建基於普遍人民的支持，故必定要照顧不同階層的利益，令市民的要求得到政府的

回應；但很可惜，行政長官給我們的印象，又或問責制給市民的印象，都比較偏重工商界的利益。不論他們做得好或不好，也無須向我們問責。即使立法會通過不信任議案，行政長官也可以不罷免有關管員。集權於一身的政府是否更能平衡不同階層的社會利益，面對我們社會的失業困境呢？我是很懷疑的。

當然，說到民主，我想清楚表達一些觀點，就是特區政府在回歸後的這5年內，根本在不斷地拖民主的後腿，根本沒有協助香港社會朝向逐步民主化。根據《基本法》，2007年將會對政制進行檢討，請問在這數年間，政府就政制檢討作了甚麼準備呢？在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方面，在座的孫局長有何成績交給我們看呢？香港的人口增加了25萬人，但區議會的議席一成不變，取消了市政局後說會下放權力給區議會，區議會又多了些甚麼權力呢？其實，孫局長與政府只是在拖民主的後腿，所以請孫局長千萬不要說我們民主派一年才說一次民主，請他千萬不要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他在批評別人的時候，請想一想政府又做了些甚麼呢？稍後他回應時可以給我一個清楚答覆吧。

民主派在八十年代不斷要求政府以普選產生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有七成的民意支持；民主派也不知進行了多少次研討會及調查，民意根本是非常清楚的。雖然有人說現在市民最關心的是經濟問題，因為我們面對經濟困境和結構性失業，但如果問市民會否支持行政長官經普選產生，七成的民意是很清楚的，難道局長看見這調查結果時不認為這是事實嗎？民主派下了不少工夫，如果他說民主派沒有拿出成績，我們會繼續努力，但我想局長回應一下，政府又交出過甚麼成績給我們看呢？區議會有何改革呢？“殺局”之後，區議會增加了甚麼權力呢？在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方面，政府又走了多少步呢？政制檢討何時展開呢？他完全沒有交代。政府是在拖民主的後腿。民主派的力量有限，我們甘盡綿力，他竟然“一腳踩下來”，說我們一年才說一次民主，這簡直是廢話；儘管他這樣說，我們仍會繼續努力，繼續檢討的。

就政制的透明度而言，代理主席，整個問責制根本是黑箱作業，沒有廣泛的公眾諮詢；當然，還有很多人說不少團體已表達意見，但我卻認為政府根本沒有廣泛諮詢市民的意見，政府連一份諮詢文件也欠奉。賭波合法化也不知諮詢了多久，到現在還說要繼續諮詢。問責制又進行了多久的諮詢呢？有甚麼文件可供市民作討論呢？完全沒有！這樣的黑箱作業，這麼草率設計、急就章、完全不透明的制度，令我感到非常失望及遺憾。

有將獲委任的局長說，問責制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市民與立法會的溝通及公務員的問責性。代理主席，我重申，如果政府與新局長真的想做到剛才

所提到的幾點，我覺得首先，是必須在本會建立一個政制慣例，即如果本會對某位局長通過不信任議案，行政長官便應該接受這個共識，報請中央罷免該位官員；第二，在這些局長獲委任前，他們必須到立法會發表他們的抱負，接受議員的質詢，讓市民認識他們的施政承諾；第三，局長須定期出席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的政策及聽取民意；及第四，必須設立一些保障，避免令公務員過分政治化，以及避免他們受到局長的無理操控，迫使他們做一些違背良心和專業操守的事。最後，我十分歡迎新的局長“落區”與我們民主黨在地區共同為市民服務，我亦十分歡迎新的局長將來在立法會與我們透過辯論不斷擦出火花。

代理主席，這個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的問責制正如建築在浮沙上的房屋，在基礎不穩的情況下，問責制可能進一步拖垮政府的施政，只能表現出政府好大喜功，朝令夕改。其成功與否，市民日後自有公論。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決議案。

局長今天提出的決議案要進行的事，我相信是香港在管治上有史以來最大的改變，但我不會稱之為改革，因為改革是好的東西，而今次的做法只是一個改變。對於一個這麼重大的改變，正如剛才葉國謙議員所說，我們的小組委員會只討論了六個多星期，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草案例》則可以討論了一年多。對於這項重大的改變，我認為應要制定主體法例來處理。局長可能會說，從前也沒有這樣的做法，沒錯，特區成立這麼久以來，從來也沒有這樣的做法，委任任關佩英為局長時也沒有這樣做，但當時所涉的只是一個局，而現在涉及的是全部，今天既然要把權力移轉，我便相信是有需要制定條例逐點審議，以研究如何移轉，如何拼合。在這個過程中，相信局長也知道（因為他已到來開了很多次會議），是沒有做過甚麼的。因此，在這般粗疏的辦事情況下，教我們如何能說我們是真誠而盡力地審議整項決議案，而且還要予以支持呢？所以，當天在小組委員會內，我已表明我是不會對此決議案負責的。

我相信自己並非一名懶惰而不負責任的議員，那麼，我當時為何會這樣說呢？原因是我覺得有很多東西我是沒有逐一看過的，當時似乎沒有人想看，政府亦不會看，所以大家便說不如算了，當時是有時間限制的情況，因為在今天，6月19日，便一定要提出決議案了。所以，既然如此，真是對不起，我便要作出這樣的表明了。

剛才，在兩個多小時前，林煥光局長在這裏論說反種族歧視的問題，當時局長說在私人領域立法，是非常具爭議的事，他說自從 1996 年起已討論這個問題，又說當局不會對具爭議的事採取“大石壓死蟹”的做法。我回應說數個小時後便會壓死很多，而且全部都會被壓平了。局長又說在 1996 年已發覺事項這麼具爭議性，大家不妨再磨磨吧！我不知道怎樣的磨法，但我們這項決議案只磨了六個多星期，更磨出了“一個大頭佛”。

代理主席，情況雖然如此，但我也曾索取資料，但索取的過程便好像拔牙一樣，其實局長本身亦有其困難，他也不能弄得清楚，因而一錯再錯。首先來說，我曾問誰會成為該 16 位常任秘書長？如果只是簡單的更換名稱，又怎會是如此？局長幾經辛苦才能向立法會提供這些資料，但在立法會收到這份資料的兩小時後，他便告訴立法會先前發出的有關資料是錯的，原因是多提供了一個職位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我不知道是因為真的多給了，還是因為楊永強不喜歡，不過，其後便在那裏抽出一個職位，轉放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內。我一直在問，如要開設職位，不單止是轉換名稱，是否應向我們提供有關部門的架構圖才好？

然而，我們雖然提出了這項要求數星期，但是局長仍然拒絕提供，這便一定給人一個印象：就是局長也不知道有關架構是如何。在上星期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上，局長向我們提供了政府整體架構的圖表，這做法真可說是，我們不要的，局長卻向我們提供。不過，即使是提供了，卻又是錯誤的資料，局長在提供資料後兩小時又向我們再提供一份新資料，因為先前的資料遺漏了某些局的名稱。到了今天，在兩小時前，我們所要的東西終於來了，便是政府每一個部門的架構圖，其實這是我們在財委會內的所有同事都熟悉的，但也要我們提出要求數個星期才能取得。

我取得這份資料後，便知道政府為何當初不願意向我們提供了，代理主席，因為得到這份資料其實卻等於沒得到。此外，我相信資料內有些安排並未獲得立法會通過。資料說明（代理主席，這份是以英文寫出的資料）為了方便設計，已把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當作為每位問責局長的政務助理，我覺得這樣做並非只是改變名稱般簡單，而這安排亦未獲立法會通過，但這架構在 7 月 1 日便要開始運作，那麼，這是否合法和合理呢？我相信即使決議案在今天獲得通過，立法會秘書處仍須作跟進。這資料是立法會秘書長於兩小時前趕快取來的，我相信這些權力、職位的移轉，並未在我們的財委會內討論過，而所涉的都是首長級的職位。

代理主席，一紙圖表上，只列出所有的職位，並沒有說明誰負責甚麼。當天，財委會主席要求取得這份資料時，局長沒法提供，所以財委會主席便

問可否在 1 年後提供，局長回答 1 年後便可以提供了。但是，我說不能這樣，一定要即時提供，因為在 7 月 1 日問責局長上場時，我們是要知道有關架構是怎樣的。現時在圖表上，只以線條列出所有職位，根本不知道誰負責甚麼，如果單是向財委會提交這些資料，應該是不能獲得接受的；不過，不知道同事們今天出了甚麼問題，甚麼東西也獲得接受，可以說，以財委會的標準而言，這些資料是不合格的。我們現在到了最後 1 分鐘才取得這份資料，但有些其他資料我們是仍然沒有的。上星期五，我在財委會上提出，公務員在領取得退休金後擔任問責局長，每月仍可領取長俸，這安排是否妥當呢？當時，溫法德先生回應議員說會向我們提供文件（我還未收到，我只收到這頁紙，我相信秘書處如果收到其他資料，不會不給我們的），說明行政長官如何行使他的酌情權，而他的酌情權是不會被局限的，因為他已事先說明這些公務員可以離任，即使他們違反了規矩，也不要緊的，即是說，這些問責局長可擁有雙重利益，既可領取局長的薪金，同時又可領取長俸。我當時提出了一項法律問題，至今仍未收到溫法德先生的意見，這便說明我們所要求取得的資料，到了今時今日仍沒有提供。

另一份我們至今仍未收到的資料，便是公務員的綜合通告，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提到這點。我相信在孫局長向公務員完成諮詢前，綜合通告便要在 7 月 1 日生效了，它的作用是說明公務員與問責局長的關係。在諮詢仍未完成，政府又表示將會有所修訂，議員仍未看到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我如何能在今天投票通過這項決議案呢？在資料殘缺不全的情況下，我認為是絕對不能同意的。

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最重要的，是體現可以辭退有關的官員，這便是問責。但是，現時情況並非如此，唯一可辭退官員的是行政長官，然後才輪到中央。我想，立法會應可扮演一個角色，這角色便是憲制慣例，即如果我們提出不信任議案，那麼有關官員便應辭職。

代理主席，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上，我提出了另一項憲制慣例，而當時亦沒有人反對，便是請政府，尤其是行政長官先到立法會宣布他會在明天或後天宣布的這項重大決定，即現時討論的新架構。當時在內務委員會內沒有人反對這項建議，代理主席，我亦想謝謝你在星期一向司長提出這點。

至於我本人則在星期一早上再去信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向他提出行政向立法問責的重要性，希望他會考慮到來建立憲制慣例。但是，我今天接到行政長官的答覆，他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會在適當時間公布有關的安排，行政長官並會在 7 月 8 日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

答問會，議員屆時可就所關注的事項向行政長官提問。這答覆絕對是答非所問。行政長官到來舉行答問會是應劉千石議員的要求，因為劉議員認為現時局長們並不能回答有關問責制的問題，所以才邀請行政長官到來回答，但現在行政長官要到 7 月才到來，一切都已事過境遷了。

然而，我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上提出此項要求的目的是由於行政長官曾在 4 月 17 日在立法會作了有關的宣布，然後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決議案，再由財委會通過撥款，每一個階段都涉及立法會，那麼為何到了最後，當事項要完結了，在即將要宣布新架構、問責局長及行政會議的新成員時，行政長官又不願意到立法會來呢？有些人說這是“打完齋唔要和尚”，但我認為並不是這麼簡單，我只覺得他要你時，他便來，他不要你時，他為何要來呢？正如政務司司長曾告訴我們的主席，到來立法會會產生很多負面報道的，但司長為何又不問問自己這些負面報道是如何產生的呢？不要以為經議員故意說說、批評一下便會產生負面報道，往往只是因為說話的人想不通，被別人問出破綻，因而會有負面報道的。那麼，行政長官是否恐怕在作宣布時有負面報道而不到來呢？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現時的做法是，當初要我們支持便到來，到了最後，亦是在一個這麼重要的宣布時刻，而各位同事都同意政府作出此類宣布時，均應訂立到立法會來的這項憲制慣例，行政長官竟然說他自會安排，究竟他會安排甚麼？便是召開記者會，有些人說他會率領新班底召開記者會，其實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所要求的，是行政長官率領新班底先到這裏向立法會宣布，然後回答問題，接着便可召開記者招待會了。我們要的只是此項憲制慣例。

在上月 29 日，政務司司長在議案辯論中說，“政府明白要成功推行政策，絕對不能缺少立法會的支持。問責制的主要官員一定要在其管轄的政策範疇內負上全責，從上任起應立即有充分準備，必須與立法會議員積極溝通，建立互信，加強合作……”好一個“合作”，好一個“溝通”，好一個“互信”。我不覺得行政長官應如此對待立法會，我覺得今次的決議案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最重要的決定，行政長官竟然拒絕內務委員會整體的要求，不來立法會作宣布，他這樣做，是視立法會如無物。在這樣的開始和基礎下，能否建立互信，加強合作？我認為必定要有證據讓我們看到，我們才會同意大家可一起推行政策，如果只是說說話，便會令大家覺得是沒有誠意，甚至令大家懷疑他究竟視立法會為何物呢？

代理主席，另一點我想說的是，我非常同意剛才有些同事提出，有兩個政策範疇在今次的轉動中被併來併去後，絕對讓社會人士留下很清晰的印象，

覺得這兩個政策範疇是無主孤魂，其中一個是勞工，另一個是環境。在勞工方面，現時失業問題震撼整個社會，立法會亦因此受到批評，社會人士責怪我們整體也提不出方案，我相信如果有方案的話，也是要立法會議員一同提出的，因為沒有人會再相信行政機關能夠做到甚麼的了。例如當局曾提出本土經濟，但現在又沒有了這回事，大家可見的，只是一籌莫展。

至於環境方面，這個政策範疇的遭遇更差，剛才有好幾位議員都提過，這政策範疇被轉來轉去，最後轉入了最差的安排。我最擔心的是，現時環境已很不好，將來更會因為這樣的合併，可能會令我們關心的“可持續發展”受到淹沒。許長青議員上星期曾提出一項質詢，是關於跨境基建合作的。各議員都同意有需要興建路和橋，只有我問屆時會由誰來監察可持續發展？雙方會否共同遵守環保標準？當時的署理運輸局局長想也沒有想過便回答說大家會各自遵守自己的做法，即是完全沒有考慮過此問題。如果將來把環境這個政策範疇放在一個超級大局內，市民會否相信該局會真的考慮這方面的問題呢？環境保護及保育與發展同樣重要，是必須由兩個強而有力的局合作，不是互相抗衡，而是互相爭取，繼而取得平衡的。如果把環境政策範疇藏於某一個局內，與其他既“大聲”又“兇惡”的政策範疇，例如工務爭取資源時，負責環境政策範疇的又如何能發出聲音呢？因此，我支持把環境政策範疇分拆出來。

代理主席，說到民主黨的建議，我明白他們是經過一番苦心來提出的，我也並非要反對民主黨的修正案，所以我將會投棄權票。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要討論的是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我們這裏有很多同事都擔任了立法會的議員很多年，回顧八九十年代，在港英政府統治的架構裏，總督是英國派遣的，而那時候的高層官員也是英國人。其後，很多官員逐漸由香港人擔任。在制訂主要政策的過程中，並不是總督一個人便可以作決定的，英國也可能有分參與研究，在那個年代，這個可能性是絕對存在的。這麼多年來，公務員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在八九十年代，很多具體的、諮詢的工作，都是本地的公務員代英國進行的，我覺得本地公務員做得非常好，加上香港人的努力和勤奮，才使香港有今天的成就。

回歸以後，過渡期的第一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管治的模式方面，事實上沒有改變，由 97 年至現在，同樣沿用英國管治香港的模式，管治班子大致上以公務員為主。這幾年來，一方面可能因為民主的進程，亦可能因為政府行事的透明度提高了，而另一方面，不少政策在實施時出了問題，加上政出多門，經濟不景，營商環境差，失業率又高，於是便使我們覺得從前的運作模式可能有不妥之處。

我十分同意很多議員所說，今天這項議題其實是很重要的，是在香港的管治上一個很大的轉變，是由從前一位由英國派遣來的總督，加上很多香港公務員來制訂政策的管治模式，轉變為不再是由公務員集體制訂政策，而要找一些主要官員，分別負責每個政策範疇並制訂政策。很多同事表示很擔心，他們說公務員運作了這麼多年，忽然要求他們作出這些轉變，他們可能會無所適從。他們的這種說法，當然有他們的道理，但反過來說，如果我們不作出轉變，便等於要把以往的一直沿用下去，而所謂集體負責，最終會變成沒有人負責。

事實上，民主派很多同事曾就公屋短樁問題表達過很大的意見，他們當時對有關情況有這麼大的意見，便正因為機制出了問題，正因為主要的決策官員是公務員，他們是遵行集體負責的，在此情況下，是不可能要求他們辭職的，即使是有關官員自己想辭職也可能不可以，因為這樣會影響整個公務員服務的信心，又或會影響整個公務員服務的聲譽，是擔當不起的，所以便要讓他們繼續做下去。

我們如果要改革，要怎樣進行呢？是否要改成世界上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模式一樣，即是當一位候選人獲選為總統或首相後（無論這項選舉結果是怎樣的情況下產生：是一人一票也好，間接選舉也好，甚至用其他模式也好），他的管治班子都會用類似這個問責制的制度委任出來。按照所謂問責制，便是倘若問責官員做得好，便可予以提升，他做得不好，是可要求他辭職。

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中央任命或不信任議案的問題。我們現時的模式是根據《基本法》行事，而《基本法》說明主要官員的任命是在中央，不過，我絕對不排除將來同樣會有立法會提出不信任議案的情形發生，我相信如果真的有此情況，那位有關的主要官員自己也應請辭，而無須令行政長官為難，亦無須報請北京將他罷免。況且，有關官員屆時還可振振有辭的說，是他個人作出的決策，所以由他個人來承擔，他喜歡不做便不做。我們是否一定要立法會擁有這罷免權，要在《基本法》內說明任命權不存在？反過來說，如果由我們掌握罷免權，是否不切實際呢？如果任命在中央，罷免在我們，這樣的運作會否出問題呢？所以，我覺得將來即使再出現此類問題，採用現行的模式來處理，也是行得通的。如果再有主要官員因某事件而成為不信任議案的主角，而（連民主派議員也這樣說了）立法會在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也可以通過議案的話，那名官員所犯的錯誤一定很嚴重，我相信他也會自行請辭，而無須由我們將他罷免了。

我想談一談行政長官任命的官員，是起用他自己的班底或他相熟的人這一點。我相信全世界領袖的所謂內閣，都是這樣的。在外國，某一個政黨勝

出後，進入內閣的，全是他們政黨的人，獲委任的人未必是最佳人選，反對黨內可能有些人更為優勝，但黨魁也不會委任反對黨的人，這個模式是這樣運作下去的。當然，如果所委任的人辦事全都不行的，當然會出問題，社會也會有評論。

現在，我們採用了一個過渡的模式，過渡的意思是把公務員轉變為主要官員，在第一個階段，問責官員共 11 位，看來是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各佔一半，這要看明天宣布後才知道。如果真的是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各佔一半，即有很多現職的局長會轉過來成為問責官員，他們可以發揮延續性，他們具有公務員運作模式的背景，在銜接上問題不大，至於從外面新進入政府的主要官員，當然要盡快學習了。我覺得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即留任的公務員，是要互相依賴的，主要官員要依靠常任秘書長的協助，常任秘書長也要扶助新的上司，如果常任秘書長只會為新上司增添很多麻煩，令新上司焦頭爛額的話，他自己的工作也不會好做的。反過來說，新任的主要官員如果甚麼也不懂而隨便作出決定，常任秘書長也應會對他說，這樣做遲早是會出問題的。我相信他們以合作形式行事，會較以對抗形式為多。不過，無論如何，我仍希望能給予他們機會來嘗試。

至於主要官員人數共 11 位，這是否太多的問題，事實上，自由黨最初接觸這概念時，也曾質疑香港現有 16 個局長是否太多？8 個至 9 個局長是否便足夠呢？香港既無須處理外交事務，又不用管理海陸空三軍，只是管理香港這個這般小的地方，是否須用這麼多主要官員才行呢？自由黨覺得若以精簡架構作大前提，是無須有這麼多主要官員的，但後來政府與我們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在此過程中，政府經多次分析，顯示須有這麼多位主要官員才能運作順利。我們也關注到民主派議員所提出，如果將主要官員的職位減省得太多，一旦出缺，公務員也沒有足夠機會來競作填補，所以公務員是會反對的。

我覺得現時的部署，已從各方面作出考慮了，因為作出決定時，既要顧慮到有多少位公務員留任，為他們保留足夠的職位，又要在外邊吸引人才以獲取多些新意見，而有些主要官員的職位，例如公務員事務局的局長職位，也是很具爭議性的，最後終於得出了 11 位這個數額。自由黨的意見是，政府今天決定要 11 位主要官員，我們雖然是覺得多了一點，但我們也會支持。與此同時，立法會內也有同事對主要官員的人數表達過意見，例如有人說勞工政策範疇的主要官員應該獨立，有些說負責環境的也要獨立，即使是今天的修正議案內，也最少有這兩項意見，並且獲得不少議員支持的；不過，如果獲得通過的話，主要官員人數豈不便變成 13，較現時建議的更多？如果變成這樣，是否真的對呢？所以，我們今天仍寧願支持政府的建議，起用

11 位主要官員，只希望到了 2007 年，第三屆的特區政府，由於已運作了一段時間，屆時便可考慮能否精簡架構，或許可以取消部分職位。

此外，有議員批評現時這個問責制有過於偏向工商界人士之嫌，又或政策是會主要對工商界有利而已。我相信，這麼多年來，香港的主要政策都一定是對工商界有利的。港英政府的政策如是，第一屆特區政府的政策到現在也如是，因為在香港這個細小的地方，有 700 萬人口，在自由經濟、資本主義的運作下，香港人根本只能靠自己來謀生，我們的地下沒有蘊藏石油、黃金，全部都只能靠我們的人力資源來發展，如果沒有人投資，整個社會的工人可到哪裏找工作？政府的主要政策一向如是，怎可說特別偏向了工商界？

我想，唯一具爭議性的是有關勞工的法例，在其他方面而言，如果香港取得好一點的投資項目，整個社會也會受惠，便不存在只有工商界一定得益、工人完全沒有利益的情況。況且，如果有關明天公布的報道屬實，那 11 位主要官員中，大部分是由公務員轉任的，只有幾位是從外面進入政府，而且他們也不是全部屬工商界的，所以我一點也不覺得整個政策是偏袒工商界。

接着，我想談一談幾項修正案。第一項是關於經濟和勞工兩個政策範疇，勞工政策範疇一直屬於教育統籌局，自由黨向來所持的看法是，勞工的問題其實可分為兩類，一是提交立法會的、爭議性較大的、關乎勞資雙方的，例如賠償、有薪無薪假期、遣散費等這些問題。另一類我則覺得是層次高一點的，就是考慮怎樣令香港增加就業機會，怎樣改善現時的工作環境。如果勞工局局長或勞工局是獨立的話，我們可以批評他們閉門造車，他們不知道外間的境況，只是閉門制定勞工法例而已。於是，他們制定的勞工法例可能會為工人提供很好的保障，但結果卻會令僱主負擔不來而關門大吉，使工人也失去了工作。我從前也兩度提出過，沒有工作即代表零，甚麼乘以零，結果都是零，如果工人連工作也喪失了，則所有的勞工法例便顯得徒然，沒有了工作，分娩假期便等於沒有了，沒有了工作，因病可獲的有薪假期，也是不存在的。

以往，我們把勞工政策範疇與教育政策範疇放在一起，所管轄的幾乎是從中學到大學、到培訓、再培訓後到勞工，這是一個做法。這麼多年來，一直有人批評，究竟勞工處主辦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是否真的可以培養訓練到一些人出來適應今天的經濟所需呢？我們其實也看到有很多問題出現。現在的想法是要把勞工事務轉到接近工商界，即把它併入經濟發展範疇內。關於經濟發展政策範疇，各位同事也提出了很多意見，在香港，經濟發展政策其實是負責很多範疇的，包括旅遊、物流、貨櫃及其他很多與經濟有關的行業。如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掌握到就業機會新方向，例如多數商人會投資在

那方面，便可在人力培訓方面指導他們朝那個方向走會較好，該局應具先知的功效來提供啟示的，我覺得該局應該有這樣的能力。現時很多工人的境況很慘，他們接受再培訓後，才發覺原來商界是不要這方面的人才的，於是便出現脫節的情況。我覺得現時這項安排有可能解決部分問題。當然，說到勞資法例方面，立法會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有關的主要官員雖然是負責經濟、勞工範疇的政策，但關於勞工法例方面，我們可以在立法會內與各黨派合作，取得共識的。

環境方面也是同樣的情況。如果另外設立一個獨立的環境局，而該局只是自顧自做，不理會其他經濟發展，不理會房屋、運輸以至任何其他政策的事務，是否便是我們想要的呢？我想未必。所以，最初的建議是將環境政策範疇納入衛生事務那方面，其後又提出兩個可能性，一個是把它併入房屋、規劃地政的政策範疇，即是從前的做法；而政府現在建議，把它併入運輸工務。事實上，環保或環境跟運輸、工務亦有很密切的關係，也可以說與房屋和規劃地政有關係。現在，有些業界反而感到擔心的是，從前名稱的排列法是運輸、工務及環境，現在則把環境放在前面，是否意味政府會更重視環境，而忽視運輸和工務呢？不過，我相信任何一位主要官員，儘管負責這麼多政策範疇，仍會平衡管轄下的各個範疇，為各方的利益求取平衡的。

代理主席，自由黨整體上是支持這項決議案，亦希望政府落實政策後，在這幾年內盡量做得好一點，若有做得不完善的地方，還望能於下一屆特區政府就所有政策範疇作出檢討。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知其不可而為之，提出兩項議案和 5 項修正案，是要立此存照，顯示出我們反對政府推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既不民主，亦不問責。在推行過程中，匆匆上馬，馬虎大意，漏洞百出，後患無窮。

我曾經在 5 月 29 日的議案辯論中，代表民主黨提出問責制的十大缺失和隱憂，包括：

- 一、行政會議出現重大質變
- 二、公務員政治中立已成為神話
- 三、常任秘書長毫不政治中立

- 四、司長和局長權力混淆不清
- 五、部門分拆重組如亂點鴛鴦譜
- 六、局署合併有可能變成集體裁員
- 七、憲制慣例仍是空中樓閣
- 八、官商壟斷權力的政府黨
- 九、官商勾結的利益衝突
- 十、現代社會的宮廷政治

今後，我們將以此為基礎，密切監察政府的施政。我們認為，民主黨和一切在野的反對黨，都應當在這場政治改革中，起着組織民眾、凝聚民心、監察政府、爭取民主、振興經濟、減低失業、重建香港的責任。

今天，政府的問責制，在新組成的影子執政聯盟的護航下，勢必得到通過。問責制在 7 月 1 日便會在香港實施。香港的政治生態，將逐漸走向兩極分化的兩黨政治。一是以特區政府和政府黨為首的建制力量，一是以民主黨派為主軸的民間力量。兩種力量，不但在議會，也在社會、媒體和羣眾中互相制衡，互相較量，爭取民心。

民主黨不是政府黨，因為香港沒有民選的政制，也沒有民主的政府。由於選舉制度的限制，我們未能在立法會佔大多數，只能不斷發出民眾的聲音，並且被政府視為噪音。但是，觀乎回歸 5 年，特區政府專權和無能的結果，令香港的經濟一落千丈，數百萬人的財富被陰乾和蒸發，數十萬人失業和半失業，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人心惶惶，專業人士甚至大學教授都要上街抗議，整個社會都在憤怒和不滿中，走過香港最黑暗的 5 年。民主黨完全有理由相信，我們在議會中當反對黨，在社會中凝聚民間的聲音和力量是絕對有用的。過去，我們做得不夠好，社會對我們有所批評，但我們深切感受到，批評背後是“愛之深，責之切”的期望，我們會珍惜，而且更努力。

問責制是我們努力的第一步。孫明揚嘲笑民主黨派，一年只爭取一天民主。這句說話，流露出掌權者對無權勢的人民力量的輕蔑和自大。這正如世界盃中的歐洲霸權，輕視亞洲的新興力量一樣。當人民還未能從痛苦的經驗中認識到，這個專橫的、高高在上的、缺乏民意授權的政權，5 年來種種倒行逆施、與民為敵的政策，正是他們今天生活痛苦的根源時，他們自然不會將民主作為重要而直接的政治訴求。他們只會埋怨自己命苦、技術差，捉不到魚，而忘記了本來魚蝦豐盛的魚塘，被政府抽乾了水，連魚蝦都乾涸而死。

特區政府治港無方，只懂得將責任放在殖民地埋下的地雷之上，只懂得將過錯推卸在公務員局長身上，只懂得歸咎社會的戾氣和怨氣太重，只懂得埋怨傳媒和政黨唱衰香港，於是推出一個問責制，以為可以用擦膠將自己 5 年的過失一筆擦去，這是天下間最可笑的駝鳥，以為埋頭沙堆便是一個美麗的世界，而不知沙暴將至，連駝鳥也一同淹沒。

但是民主黨一定會爭氣，最好以南韓國家隊為榜樣，用拼搏的精神，在民主的逆境中贏得尊嚴和尊重。在過去兩個月中，我們正以自己有限的力量，在問責制中全力與政府周旋。我們相信，問責制的周旋和抗爭，也是民主抗爭的一個部分，既暴露了特區政府專橫的本質，也將民主全面滲入在問責政治中。因此，我們促使政府訂立“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我們提出制衡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憲制慣例，我們指出問責制決議案的種種草率和疏漏，我們批評主要官員離任後的利益衝突和監管機制，我們沖擊問責制下的宮廷政治，我們會維護公務員的優良傳統。這一切的努力，將不會白費，將寫在問責制起點的紀錄上，將成為我們推動問責制，由向行政長官問責變成向人民問責的起點。我們不會放棄每一個戰場，即使今天政府的決議案將會通過，我們仍然會鏗而不捨，仍然會判輸來打，就政策局的合併和重組，作出修正，立此為證。

我們不是書生，不會將“立此為證”的力量誇大。“立此為證”，而不真實地抗爭，不真實地將民主和問責逐步加入新的政治體制中，不真正地將民主和民生的挫敗結合，就只能是書生論政，徒勞無功。但是，我們也會吸收過去失敗的經驗，重新上路。民主就是生活，今天市民大眾的生活，是香港 20 年來最苦的。我們不單止提出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更要提出實際的主張，解決市民生活的艱難和苦痛，令民主不再是一個口號，而成為生活和民生的追求。

但是，既然新的問責政治已經出現，我們便有理由將問責制弄假成真，向新貴高官問責，向行政長官問責。我們的行政長官和高官新貴們，得到《基本法》的庇蔭，由一個自動當選的行政長官，委任一批無須選舉而執政的官員。他們未來將要在議會中、社會中、媒體中、羣眾中接受挑戰。民主黨將會在每一天，每一個政策範圍，向各問責局長提出各種各樣代表着民意的問責指標和訴求，尤其是當前最重大的經濟、失業和教育等民生課題。我們會將民主問責和市民生活的苦痛和希望結合起來，成為新的政治訴求。

政府和政府黨資源雄厚，並且有權力作為後盾，但我們也不會妄自菲薄，忘記了自己背後的民意，忘記了市民的批評、支持和期望。任何一個有志於民主、立足於民眾的政黨，總要在最困難的環境和批評下奮起、發聲和

行動，視政府和政府黨為對手，推動社會的進步，改善人民的生活，不再過 5 年更困苦的日子。今天，問責制將要通過的前夕，香港的失業和半失業的人數加起來已超過 10%。老闆苦、工人更苦，專業人士也苦，一個“苦”字，成為 5 年回歸最真實而殘酷的總結，這是董建華 5 年管治的耻辱，也是市民對董建華再連任 5 年最大的恐懼。

今天，政府的議案會通過，但我們會立即開展“建立議會憲制慣例”的抗爭。我們會正式要求董建華和他的問責制局長，立即到立法會接受議員的質詢，解釋他們的施政重點和立場，令公眾和傳媒監察和評議，真正履行問責的職能。現時，董建華說要在委任局長 18 天後才來立法會答問，是問責制最佳的反面教材，也是問責制最荒謬的先例，自己拆問責制的招牌，應該譴責。此外，我更要說明，問責制最重要的精神，就是主要官員要為自己的施政成敗負責，一旦犯了嚴重的錯失，立法會通過不信任議案後，官員便須向行政長官辭職，民主黨建議他向行政長官辭職，而非罷免。罷免與否要由行政長官建議，由中央批准。民主黨期望，香港的政治逐步建立起真正的問責文化，而不是空有問責之名，而無問責之實。這也是我們今天修正的精神所在。

代理主席，孫明揚說，民主黨提出有關架構重組的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新設立的問題局長便變得有責無權。

其實，這種局面是政府一手造成的，甚至是政府刻意安排的。記得在問責制小組委員會上，多位議員提出，政府先在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或通過經議員修正的決議案，才正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開位的撥款。但是，政府拒絕了議員合乎邏輯的要求，強行在財委會先撥款開位，才在立法會通過開位的決議案。

現時，議員就政府的決議案提出修正，政府就恐嚇議會，通過修正後根本沒有相關撥款的職位，令問責制局長有責無權，不能履行其應負責的政策範圍的法定職能。

政府這種先撥款開位，後通過決議案的辦法，等於“打茅波”，先決定賽果才開波，還用這“茅招”限制議員的修正，是“茅上加茅”，民主黨不會向“茅招”屈服，因我們反對“打茅波”，我們希望政府依邏輯辦事，一旦議員修正成功，便重新修正財務文件，再來立法會尋求撥款，要尊重議會的精神。

代理主席，民主黨反對既不民主，也不問責，錯漏百出，後患無窮的問責制，我們要求董建華要為這個問責制的成敗負責。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政府把工商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合併，成立工商及科技局，以及把經濟與勞工合併，成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政府的重組方案，比起最初建議把工商與人力合併，以及分別成立經濟發展局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不單止較為精簡，更凸顯了相關政策的範疇互相串聯、支援和協調的重要性。

首先，成立工商及科技局，正好反映了本港工商業在新經濟時代，須善用科技來提升其競爭力的必要性，同時肯定了科技行業對本港經濟發展的作用。另一方面，和諧的勞資關係是關乎香港經濟能否復甦及轉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職能安排上亦凸顯了勞資和諧的意義。本人希望兩個新的政策局能夠加強與業界溝通，致力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廢除不必要的規章條例，尤其必須把握內地“入世”的商機，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投資，為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至於有同事建議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分拆，成立獨立的勞工局，以及把經濟政策併入工商及科技局。這些正如行政長官一直強調，政府目前制訂任何政策，都會優先照顧市民的就業機會；政府把勞工問題與經濟發展一併考慮，其實正是在架構上和政策醞釀的過程中，預先保障了經濟政策須照顧勞工利益，彰顯了勞工利益在經濟發展中的特殊地位。如果把勞工事務獨立成局，當然有很大的象徵意義，但實際上卻有可能把勞工與其他問題分裂隔離處理，未必有利勞工政策與其他政策的協調和配合。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的決議案，衍生問題之多，15分鐘的發言根本不足夠。我只好選擇其中主要3項作討論。首先，我認為要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根本不應利用決議案形式，而是須重新提交一項主體法例。孫局長說這個決議案沒有特別之處，因為以前曾用過很多次，但今次決議案內容與性質跟以往不同，不單止是將某一職權由一個官員移轉至另一官員，而是取消原有法例下某些官員的職位和權力，亦同時開設全新而原有法例下沒有的政治任命的3個司和11局的司長與局長的職能，單純用決議案形式是不足夠達致這目的的，亦不是一種妥當的做法。第二個大問題便是時間倉卒。代理主席，我不能明白為何董先生在2000年10月時提出問責制，但等到今年4月中才提出方案，並要求立法會在10個星期內通過和實施。

由葉國謙議員主持的小組委員會，總共開了15次會議，花了54小時審議問責制方案，有議員認為審議時間已相當足夠。我想指出的是，問責制涉

及很多個政策局職權移轉，亦是政府管治及決策架構的重大改變，應該好好的從長計議。

我曾經粗略計算，這次審議問責制方案，議員總共收到 155 份文件，不計出席聽證會的人士，單是涉及政策局職權移轉的文件，總數便超過 3 100 頁，當中轉變是否恰當，有沒有涉及角色或職權衝突，議員是否需要時間作仔細研究？然而，政府要求議員在 10 個星期內完成審議所有問責制的工作，審議決議案的工作，我認為這對立法會議員與市民是不公平的，亦不是一種負責任的做法。吳靄儀議員發言時已解釋要正式審議決議案所應做的工作，我不重複，我只能說我本身認為沒有足夠時間做所需要的審議工作。

事實上，我們看到政府當局亦因為時間倉卒而時常出錯，至上星期，議員還收到七十多頁有關問責制文件的修訂版本，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問責制下政策架構組織圖時，在註釋當中亦遺漏了“衛生、福利及食物”的提述。我還記得李卓人議員當初在小組委員會追問孫明揚局長，16 個秘書長職位如何分配時，孫局長曾以“人老”為藉口，表示忘記了，後來才補發，而補發的文件又發現出錯，再要更正。代理主席。單是資料是否足夠一環，已一如同事所說，資料直至當前的辯論仍未齊全。單單準備工夫已有這麼多“蝦碌”情況，我實在不敢想像，當問責制推行後政府內部出現的混亂情況。

有關問責制“先天不足”，即缺少民主政制的配合、行政長官與問責官員權力缺乏制衡，以及未有建立被立法會彈劾官員須自動請辭的憲制慣例等問題，我之前已說了很多，亦不打算在這裏重複。今天，我只想談一談“後天失調”的問題，這亦是我要討論的第三個主要範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問責制方案將政策局數目由 16 個減至 11 個，從精簡架構的角度來說，本來是一件好事，只可惜政府重組政策局出現分工不均勻、角色衝突及臨門大兜亂等情況。像當初提議工商與人力政策合併，便遭外界，包括議會批評為“重工商、輕勞工”。此外，環境事務與衛生福利合併，亦被指為“超級大局”。於是曾蔭權司長在 5 月 19 日立法會辯論問責制時提出修正案，將 11 個局其中 5 個再來一次兜亂。有議員稱讚政府從善如流，我認為新的方案問題一樣多，尤其是環境與運輸、工務合併，所引發的角色衝突特別嚴重，勢將破壞現有法例下的環評機制。

根據現時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當中權力主要掌握在環境食物局（“環食局”）局長手中，並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付諸實行。環保署署長在行使多項法定權力，包括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或暫停工程命令等，須經現時的上司環食局局長同意。但是，政府現在提出的決議案，將《環評條例》中的職能與權力轉交予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最可笑的是，《環評條例》規管的有關工程項目，正包括新局長負責的運輸及工務工程。換言之，日後進行有關工程時，身為上司的新局長，須向其下屬，環保署署長提交環評報告並申請施工許可證，署長在行使《環評條例》權力以監管工程時，便要得到剛才提出申請的局長的同意。這種自己監察自己的荒謬安排，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另一方面，新局長亦可能取代現時的運輸局局長晉身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董事局。立法會早前審議《九廣鐵路（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政府已指出，運輸局及庫務局兩位局長在九鐵董事局的角色，是要忠誠的為九鐵謀求利益，而九鐵是按照商業原則運作的；興建鐵路以賺錢，是九鐵的分內事，但可能會與環境保育出現衝突，而出現衝突時，新局長便有需要作人格分裂。

現行架構沒有這問題，因為環境、運輸及工務 3 個政策範疇分由不同的局長執掌，3 人地位平起平坐，其好處是起互相制衡作用。當政府內部出現爭議時，正如局長所說，這是時有發生的，那麼，他們如果可以協調便無以尚之，如不能協調時，根據現行的條例，可由一個獨立機制，即上訴委員會處理。以壆原事件為例，當時環食局任局長一直站穩環保立場，支持環保署署長否決九鐵落馬洲支線工程環評報告的決定，有關爭議最終依循現有《環評條例》所提供的機制，經由一個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委員會駁回九鐵上訴，裁定九鐵須重新提交環評報告。

問責制推行後，新局長不知是否要“自己告自己”了，將來的取捨便不可以透過獨立機制，而是全憑個人取向決定。今天，許多同事都發言表示，擔心將來環保或會成為棄嬰，不受局長重視。主席，我清楚表示我的着眼點不是環保部門會否被吞併或成為棄嬰，我的着眼點在於職權衝突這個矛盾，不可以如傳聞所說，單靠將來委任一個環保的人當局長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樣做對該局長不公平，因他須同時掌管兩個有衝突的範疇時，他無論如何作取捨也會受另一方面批評，所以，主席，這問題不能單靠一個適當的人選來處理，而要靠一個妥善的機制來運作，現時的法例是有這妥善的機制的，但決議案將之合併，便徹底地破壞了現有法例下的機制。

類似情況亦見諸經濟與人力事務的合併。新任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亦須面對經濟與勞工權益之間的矛盾。此外，吳靄儀議員也曾發言提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財政司司長一詞包括庫務局局長，在問責制推行後，財政司司長與新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沒有從屬關係，究竟他們將來如何分工，孫局長一直不能交代清楚，只叫議員耐心等待新官上場，屆時，他們自有安排，把詳情告知議員。主席，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議員通過決議案是十分不負責任的做法。

主席，以上種種情況，充分反映政府問責制方案的粗疏，完全未經深思熟慮。此外，我亦注意到問責制局長以下的常任秘書長，分工非常不平均，例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有 2 名秘書長分別負責經濟與勞工事務，而被外間認為工作繁重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卻只獲分配 1 位常任秘書長，如果連分工這些最基本的工作亦做不好，我們又怎能期望日後問責制能運作暢順呢？

主席，總括而言，董先生的問責制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若日後問責制推行時出現亂子，又或政府政策只向某一方面傾斜，受苦的是普羅市民。

由於我原則上不能支持原議案，對於其他同事例如民主黨、前綫及民協提出的多項修正案，我大部分都不會支持或表示反對，但就何秀蘭議員提議設立獨立的环境局，以及李華明議員提出“還原”環食局，我會投贊成票，以表示我對重組合併的看法，但並不表示我支持原有決議案的本質。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政府的決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與各修正案的發言有點知其不可而為之的感覺。早在今天把決議案擺在會議席前，同一個議會，同樣的議員早已在人事編制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了 3 司 11 局的問責制新安排和有關撥款，很難想像，在短短一個多星期，議會又會通過一個與原本 3 司 11 局安排相左的決議案。

儘管如此，作為勞工界的代表，面對這影響深遠的政府體制的重大改變，問題仍是要說清楚的。政府原先建議把人力資源政策合併在工商政策範圍，組成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在議會內和議會外引來不少的批評，及後，政府改變主意，把人力併入經濟的範圍，組成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據政務司司長解釋，改變是平息議員的疑慮和凸顯政府對勞工政策的重視。

在政府作出有關改變時，我曾批評政府這做法是換湯不換藥。至今，我的看法仍然沒有改變，我看不出把勞工政策由工商併入經濟局後有何實質上的改變，亦看不出把勞工政策併入經濟局後便凸顯了政府對勞工事務的重視。不論是把勞工政策併入工商還是經濟範圍，勞工政策是工商經濟的附庸的性質便不會改變，這較現時的勞工政策屬於教育統籌局範圍的情況更惡劣，連教育統籌局局長也不諱言，說自己只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時間關注和處理勞工和人力培訓事宜。

我對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不敢苟同，但要說到局與局的合併事宜，按照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要和經濟或工商局合併的最佳選擇並不是勞工政策，而是教育政策。由我們的正規教育，至五花八門的培訓增值課程，都瀰漫着急功近利，利益計算。當教育培訓政策的目標不再是培育人的教養，而是埋首競爭力的提升，把這些講求競爭的部門合併最合理不過，相信這也會切合司長所謂的相得益彰，凸顯政府對教育政策的重視。

主席女士，香港失業率已上升至 7.4%，升幅還未見頂。對於解決失業問題，雖然特區政府早已定調——政府可做的不多，最重要是改善香港的經濟環境，香港經濟環境一旦獲得改善，失業問題便可解決。不難想像，當勞工政策併入經濟局後，失業問題便是以改善香港經濟環境來處理。但是，我擔心的是在香港經濟環境改善前，現時 25 萬個失業工友已等不及了，而且失業人數還會進一步攀升。即使是經濟發展了，在新經濟時代，勞工失業、貧富懸殊等問題是否便可束之高閣？

在上月底，我們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與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會面，要求政府修訂勞工法例保障勞工權益，隨後，行政長官會見一個商會的代表，據傳媒報道，該商會要求政府盡力改善營商環境，不要讓勞工的法例加重僱主的負擔。更有甚者，有工商界人士曾提出全面檢討勞工的法例，減輕僱主負擔。面對南轅北轍的意見，以經濟掛帥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如何作出平衡，我毫不樂觀。

事實上，由改善勞工法例、保障安全工作環境、促進弱勢勞工就業、勞動資源的培訓等，涉及勞工範疇的政策何其多，我們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十多年前已向政府建議把勞工處升格，成為獨立部門，專責勞工事務。日前，有報章的社評問得很好，“為何 18 萬公務員的就業和福利需要一個局長專職處理，但全港三百多萬名僱員卻沒有得到同等對待？政府如此忽視勞工問題，實在令人費解。”

主席女士，若政府真的重視勞工問題，真正想平息議員的疑慮，正確的做法是成立獨立的勞工局，把勞工政策脫離工商和經濟局的範圍，亦只有一心念及三百多萬僱員權益的、獨立的勞工局，才能更好地凝聚香港市民力量，為香港的繁榮，再創高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過去數年，特區政府施政出現的一些問題和經驗教訓，令改革政府架構和辦事作風，成為市民的普遍要求，因此，引入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以保證和務求施政與時俱進，已經成為本港社會的廣泛共識。根據政府最近委託的獨立調查機構所作的調查顯示，市民對問責制的支持率超過六成半。本會於上月底，也以大比數通過了政府提出的議案，並在本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上通過追加撥款，以支付即將實行的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港進聯認為推行問責制具有扎實的民意基礎，能有效提高施政效率，促進香港經濟復甦和轉型，符合市民的意願和利益。目前，距離 7 月 1 日只有兩個星期，在時間緊迫之下，當務之急，本會應該支持通過問責制“權力轉移”決議案，以保證問責制在 7 月 1 日按時實行。

主席，在《基本法》規定的憲制之下，引入問責制，是特區政治架構的一項重大改革，改革目的在於確保政府施政革除弊端，令高官權責分明、理念一致，確保施政體察民情、凝聚民意、以本港利益為依歸。民意既然支持問責制，本會便應該首先支持問責制盡快實行。

至於怎樣安排各主要問責官員的職能，可以說是見仁見智。問題的關鍵並非在於政府現時的建議能否爭取數十位議員的共識、迎合他們的口味。縱使港進聯中數位議員的看法也不是一致的。若要爭取本會的共識，我想即使說不上是緣木求魚，也可以說是談何容易。我認為關鍵是在於政府現時的建議，有否明顯的問題，港進聯則看不出現時的建議有明顯的問題。現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更多的修訂以至富爭議性的問題，可以在問責制推行一段時間後再針對所須改善的地方加以改善。

主席，問責制官員的人選問題受到社會關注。港進聯認為人選問題必須體現 3 項原則：第一，應該舉賢任能。《墨子》說：“尚賢為政之本”。意思是崇尚和任用有才德的人，是政治的根本。《周禮》也說：“進賢興功，以作邦國”。意思是說才德兼備的人出來建功立業，可以興邦旺國。賢人治港，一定可以促進香港興旺；第二，人選應該體現廣泛的涵蓋面和各類人才的較佳組合，因此，應該涵蓋商界、政界、勞工界、專業界等界別，人才結構宜

各有所長，形成能力和才幹互補的團隊效應，保證政府決策的高效率和準確性，以及體現香港整體利益；及第三，在吸納社會人士和原來的公務員轉任問責官員之間，應該維持一個合適的比例，既體現廣開人才之路，又維持原來公務員系統的穩定。

問責制官員還應該與本會建立密切的溝通和聯繫，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以體現《基本法》中行政與立法互相制約和互相配合。然而，無論是配合或制約，行政和立法雙方都要以香港的整體和長遠利益為依歸。

主席，推行問責制能否給市民帶來具體的好處和實惠，是衡量問責制能否成功的唯一標準。況且，這種好處和實惠，不能光是美好的藍圖和無法兌現的承諾，而應該是市民能夠看見和感受到的事實。因此，港進聯認為問責制的推行，要把解決經濟民生問題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要縮短政府的決策過程，快速回應市民的訴求。要實實在在地解決問題，從速成功推動經濟復甦，改善民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對於今天政府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提出的決議案，有部分議員就政策局的設立和管轄範圍提出了多項修正案，對此我是不認同的。其原因是，行政機關如何分工最為適合，行政機關本身應該最為清楚。我認為局外人向他們提意見，甚或指指點點，教他們如何組合，更為此而提出修正案，是沒有需要的。如果行政機關認為這樣的重組是最合適，相信他們已經作出了多方面的考慮，而且行政機關亦應該對重組之後所產生的問題負責。

至於有意見認為政府沒有為單一的政策範疇成立有關的政策局，批評政府對此等政策不夠重視，我則認為一項政策，必須得到其他政策局的支持和配合，才得以成功執行。架構是死的，如果只強調獨立架構而忽略相互的協調，只會令各部門的矛盾更大，九鐵墾原這類導致社會資源極度浪費的事件，便會一再發生。

主席，當本會通過這項政府就問責制提交的決議案之後，便標誌着所有的法定手續和程序已完成，一個新的行政機關架構和新的行政會議也將宣告誕生，而且兩者更會結合成為特區管治班子。我期望新的管治班子能在保證行政效率的基礎上，提高政策制訂的實力、有效地掌握民情、吸納政策建議，從而作出合適的政策決定、及時回應社會的訴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就是否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這個原則問題，本會已經在 5 月 29 日作出辯論及表決。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已經表達得很清楚，結果也十分明確，因此在這裏不須再作重複。

毫無疑問，今天這項決議案所涉及的文件很多，從某個角度來看，審議的時間是相當緊迫，不過，基本上只是處理現有政策局局長法定職能的移轉，以技術性內容為主，而並不涉及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嚴格來說，這與落實問責制的有關制度——這新的制度——本身並沒有必然的聯繫，也可以說，並非因為要落實問責制，所以必然要通過這樣的一項決議案，因為落實問責制在制度化方面最重要的一點改變，是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來聘用主要的官員，而現在的決議案跟這一點卻是毫無關係，其效果僅僅是達成部分政策範疇的重新組合。將落實問責制與重新組合政策範疇兩件事情一齊做，當然更有效率。然而，引起一些在法律問題上的聯想與質疑，固然是可以理解。不過，始終兩件事情是可以分開的，而且如果能夠分開來看待，這項決議案的內容應該變得較為簡單。事實上，《基本法》與本地法律也未有就政府架構作出規定，政府以往也曾經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決議案，以進行政府架構重組。既然以往一向都有如此做法，為何偏偏因為實行問責制，便必須改變以往的做法，甚至要以條例草案的方式來規範政府架構呢？在我個人看來，以往及現在的做法，能夠維持政府架構組合方面的靈活性，做到與時並進，面對不斷變化的社會形勢及施政需要，而這正正是現行政制安排下的優點。我也認同政府的看法，立法不是論級別的，不是越高級便越好，如果能夠透過附屬法例來達致一項政策目的，便無須透過主體法例進行。

在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長達五十多個小時的會議中，相當部分的討論內容均涉及這項決議案，委員提出的問題政府大部分都已作出回應，迄今為止，仍然是有重複又重複的舊問題，而不是甚麼新的問題。滿意與否當然是另一回事，同事也可以因為不滿意政府的回應而反對這項決議案，不過，指時間不足，以這一點作為反對的理由，似乎理由並不充分。立法會和公眾都經常要求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行事均須講求時效，立法機關行事同樣是要講求時效，否則便對不起公眾。既然立法會不能例外，在處理如問責制這麼重大和迫切問題的時候，尤其應當如此。有同事認為有需要一至兩年時間來審議，那麼，如果立法會真的要一至兩年時間來審議這項只涉及職能移轉的決議案，那恐怕會令香港再次成為國際的大笑話。如果這項決議案有任何審議的錯失，作為支持這項決議案的議員，我與其他負責任的同事一樣，當然是責無旁貸的。不過，我也不相信立法工作的精髓是一味靠“拖”，“拖”至尊貴的議員能夠發現有問題出現為止，如果沒有這種“拖”的機會的話，他們便沒有機會可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不負上任何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政府提出的決議案，本會的前綫及民主黨的同事都積極參與，提出了修正案，民主黨更提出同類型的決議案，而這些修正案或決議案的內容雖然各有不同，但主要是圍繞將個別現有局長的個別職能移轉給個別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或是就職能的移轉設立一些條件。換而言之，這顯示出上述的同事是認同透過第54A條的決議案來進行政府架構重組的處理方式，同時也等於認同政府的決議案在法律上是並沒有問題的，否則的話，唯一的做法便只好簡單直接地反對這項決議案即可。因為這項決議案與修正案的**法律基礎**都是一樣的。既然如此，如果立法會要為任何法律上的錯失負責，表決支持政府決議案的議員當然要負責，但提出和支持這些議員的修正案或決議案的同事，也應該同樣責無旁貸，除非這個議會本身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議會。

主席女士，對於這些決議案和修正案內容，我的看法是，行政機關領導層在政策範疇與職能方面的分工管理，立法會固然可以提出建議和要求，但是，此事基本上由熟悉內部運作的行政機關的領導層自行因應社會發展作出決定是較為合適，如果分工不當造成施政混亂或政出多門，這也是要負上政治的責任。在討論政策範疇劃分與職能分工的時候，有意見認為某些範疇應該相互獨立，以達致相互制衡的作用，對此我有一定的保留。因為行政機關的施政，最重要的是整體的相互配合和合作，而不是相互掣肘，否則，很容易便會造成各自為政。至於監察或制衡行政機關各項施政的工作，在《基本法》裏已清楚指明是由立法會負責，或是透過法定程序來進行。如果擔心由同一個局長處理不同的政策範疇會出現衝突，按照這種邏輯，那麼，我們是否應該擔心這些局長最終要向同一位行政長官負責這一點呢？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政策分工肯定不是一成不變的，現在的分工將來可以因應社會而改變，下一任的行政長官，亦同樣可以變換的。透過因時制宜，不斷地摸索與磨合，不斷調整及提高，才能發展出更為理想和更能切合實際需要的問責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代表港進聯，發言支持政府把房屋局與規劃地政局合併，成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現時政府房屋政策政出多門：房屋局、房屋署、規劃地政局、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及不同的行政會議成員等都經常在不同場合發表意見，但政策口徑卻未必一致，容易令市場產生不必要揣測；政策和信息混亂，不僅會打擊投資意欲，亦令市民無所適從。

事實上，政府房屋政策與香港經濟息息相關，而公營房屋和土地供應量則是政府房屋政策的主要環節，也是公眾一直關注的問題。本人期望新政策局能貫徹問責精神，盡快開展具深度和視野的房屋政策及架構改革，糾正政出多門、責任不清的問題。政府尤其須建立一套清晰而長遠的房屋政策，不應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須因時制宜，讓公營房屋供應量切合民生和經濟需要，以便盡快令市民和投資者重拾對政府房屋政策的信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與現行的制度相比，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無疑是更適合本港當前社會的需要。該制度除有助增加主要官員的問責性；亦可以使政策的推行更有效率。本人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說出以下的幾點看法。小組委員會共花了 54 小時審議決議案，本人曾在會議席上提出過部分論點，但本人必須在這裏重申這些要點。

首先，政府在聽取社會不同人士的意見後，決定將原先建議的運輸及工務局加入環境的政策範疇，本人認為此舉是十分正確的。首先，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的發展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如果這些範疇由同一局長負責，可平衡發展與環保的需要。另一方面，這樣的安排亦有助增加政府內部合作及協調，避免像大嶼山南北通道及九廣鐵路落馬洲支線塹原路段發展時，部門之間不協調的情況重演，引致不少資源浪費。同時，該局兩位常任秘書長，一位負責環境，另一位則負責運輸和工務。後者工作量肯定過重，與前者相去甚遠，本人認為此項安排不太理想。

至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本人認為若由一位常任的長俸編制公務員出任會較為合適。公務員事務局所處理的事務，主要涉及政府內部的人事問題，包括聘用及服務條件、可享受的福利等，這些並不直接與市民有關。按照政府的計劃，問責制下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負起兩個職責：(一)公務員的政策，及(二)公務員的管理。但有關問責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會遇到極大的困難。

舉例來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一些涉及公務員的事務，如計劃大幅削減他們的薪酬及福利，又或是大幅裁減公務員的數目，他在聽取到公務員的意見後，向行政會議表示反對意見。若行政會議沒有接受其意見而採納了不為公務員所接受的決定，並引起公務員的極度不滿，雖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經向行政會議作出適當的建議，但由於他轄下的政策範疇出現問題，他是否要因此負起政治責任？

此外，這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其“政治任命”期滿後，甚至在他要負起政治責任的時候，由於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公務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很可能對該官員存有敵視，這會對他返回到公務員隊伍後產生很大的困難。這些實際問題都是政府必須正視的。

有關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本人也有一點意見。作為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行政會議的討論往往涉及一些敏感的內容，有需要保密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在不影響公眾利益及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對於一些公眾關心的事項，行政會議應考慮增加其透明度，令公眾更明白政府的想法，這會有助政府推行某些決策時較容易得到市民的支持。

整體來說，要令問責制成功，主要官員的人選是相當重要的。人選的性格及經驗必須具有合適的條件。他們也應具備敏銳的政治觸覺及技巧，能夠與市民大眾、傳媒及本會有效溝通，並爭取社會各界對政府政策的支持。事實上，主要官員的職位絕對不能給一些政治新丁用作實習的地方，更不應讓他們亂點鴛鴦。因為他們可能在 5 年的任期中，要花首年去學習新工作，然後加上一般在離任前 1 年已開始停止推展重要的新政策，他們實在只有 3 年的時間發揮影響或落實既定的事項。

另一方面，常任秘書長將會在多方面協助主要官員，並須負責相當多重要的職務，其中包括協助主要官員制訂和介紹政策，為政府護解；指導和協助主要官員轄下執行部門的工作及協助主要官員爭取及調配資源，以配合政策的實施及服務的推行。因此，出任這些職位的人選也是十分重要的。政府絕對不應只顧主要官員的人選，而忽略常任秘書長人選的重要性。

在新制度下，行政長官將會擔當關鍵的角色。行政長官若能夠執行強勢的領導，將可改善過往政府在決策上“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局面。但是，行政長官必須對每個局的運作瞭如指掌，更不應容許山頭主義滋長。

主席，本人提出以上的意見，主要是希望問責制在推行上更為暢順，以擺脫現時政府架構所造成的困局，並增強政府的施政效率。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在上月底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議案辯論已經清楚表明，為了確保政府當局充分聽取公眾意見，減少官僚作風影響行政效率，以及打破目前高官有權無責的現象，我在原則上完全支持問責制盡速落實。但是，對於政府堅拒將環境政策獨立成局，反而把它依附於運輸及工務政策，交由同一局長負責，我則由始至終反對到底，更認為此舉較目前情況更差。撇開局長人選問題不談，目前這套建議在先天上存在很多漏洞：包括會產生自己人監管自己人而造成混淆；而環保政策也很容易隨着局長的個人喜好而淪為閒角，令原來監察的作用無法有效發揮，變得似有實無。再者，如果一切盡收局內，問題容易滋生及隱藏，市民的知情權無可避免受到剝奪。為此，在稍後的投票中，我會支持李華明議員保留環境食物局的修訂，以及何秀蘭議員將環保政策獨立成局的修訂。

至於羅致光議員建議將環境併入規劃及房屋政策，我會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的。理由有兩個，第一是因為將環境併入房屋及規劃政策，這會令該局的工作量龐大，這與我們反對原本將它與衛生福利政策合併的意見是一致的。第二個理由是本來環境與規劃是最好合併的內容，我亦屢次提過希望環境能與規劃合併。但是如果有房屋的內容，房屋與環境的矛盾就與環境及工務的矛盾是一樣的。其實，規劃與房屋的矛盾是：這邊要勾地，那邊便要配地給它；這邊要建屋，那邊便要劃地給它。這種情況又是自己人監察自己人，所以我亦非常反對規劃與房屋合併。

主席，我明白在現時的环境下，要通過將環境政策獨立成局的機會不大。不過，今天的決議並不是我們努力的盡頭，反而是另一段爭取的開端。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7月1日正式運作後，相信我和環保人士都會密切監察局方的一言一行，如果發現有任何蛛絲馬跡，顯示我們的種種預測不幸被言中的話，大家必定會繼續站出來大力反對。現在可以說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主席，最近聽到有關質疑環境政策是否有需要獨立由一位問責局長負責的意見。歸納起來，反對意見主要有兩點。第一，是環保政策的工作量不足以成為一個獨立的政策局；第二，是如果各項政策紛紛獨立成局，既造成政府架構龐大臃腫，也不切實際。

我想就這兩點談一下我的意見：首先，正如上次辯論已經指出，環保的角色本身在於監察和制衡，工作量的確很有彈性，可以多也可以少，甚至如果完全沒有，也不見得天會即時塌下來。情況猶如特區政府少了一個審計署，同樣不會影響政府的日常運作，甚至因為少了被人“抓小辮子”的後顧之憂，各部門做起事上來可能會更暢順，更一往無前。但是，相信沒有任何人膽敢提出將審計署歸入任何一個行政架構裏，說它的工作量不足夠。

同樣道理，環保工作的多與少，其實視乎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態度。我們完全可以對此不屑一顧，將這套理念拋諸腦後，不過，到頭來，犧牲的不再是市民的血汗錢，而是我們的未來和我們的下一代。

主席，我們的環境及自然生態是如此脆弱，一經破壞，要想回復舊有面貌便要費上十倍百倍的心力，更多的時候是根本沒有可能回復原來的狀態。例如破壞了一塊濕地，即使傾盡人力物力想將其恢復回原來的環境，也根本沒有可能做到；況且，珍稀生物如果一旦消失，用多少錢也不能買回來。但是，可惜的是，每當我們醒覺到發展所帶來的破壞威力時，通常都已經無法再挽回了。

推而廣之，特區政府的每一項政策，其實都必須加入可持續發展的考慮。例如我們近期經常大談各種形式的跨境合作，但當中包括可持續發展的考慮有多少？同樣地，我們專注地積極發展運輸交通設施的同時，是否同時給予可持續發展觀念同等分量的關注？上星期本會討論的人口政策，又是否有將可持續發展的觀念滲入其中？

主席，我無法提供確實數據，定量地向各位議員同事解釋環保工作是如何繁重。不過，以我擔任主席的環保事務委員會為例，這個會期至今已召開了 28 次會議，是各事務委員會之冠，而且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聯合召開會議的次數，也是最多，可見環保問題工作量繁多，牽涉面是十分廣泛的。

究竟我們要求一個怎樣的環保監察網？是小是大？是寬是緊？是漏洞百出？還是鉅細無遺呢？這一切將會直接決定環保工作量的多寡。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個問題的答案，然後明確地向議員解釋訂立準則的原因。

我在此想強調一點，就是我支持落實問責制。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要整合架構，減少官僚作風影響行政效率。所以，我一直堅持要將環保政策獨立成局，這絕對不是要製造一個架構龐大臃腫的政府，而是因為其背負的監察角色，與其他政策局的性質不一樣，不可能與其他有直接相關的政策局合併。再以審計署為例，由於該署要負責對各部門進行衡工量值，故此，在架構上，便要完全脫離一般的政策局，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如果我們明白這個道理，相信大家就無須再為此繼續爭論為何環保政策要獨立成局。也有不少同事認為：其實，人比制度更重要，如果能夠找到一個很關注環保的人擔任此局的局長，那麼，不就可以解決這問題了嗎？主席，對於這種說法，我是非常有保留的，因為我們絕對不可以以制度去適應人，而是應該以人去適應制度。人可能會轉變，但制度則會更為恆久。所以對此說法，我絕對不會支持。但是，也有人說：若把 3 個政策範疇放在一起，應該由注重環

保的人出任局長會較為適合，抑或熟悉工務和運輸的人當此局的局長較為適合呢？我的答案很簡單：局長人選一定是要熟悉環保的人士。這不是因為我們只重視環保，而是因為環保的政策最多，而工務的工作大部分是執行的工作，對於工務範疇內的政策相對較少，但對於環保工作的政策影響則是很深遠的，所須制訂的政策工作也較多。因此，作為一個局長，若在3方面不能完全兼顧的話，則環保應該是首要考慮的重點。

主席，最後，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回應涂謹申議員在上星期財務委員會上指摘我是“變色龍”的說法。首先，我想表明我由始至終都沒有“變色”。我也希望我能夠更為靈活，但可惜我做不到如此靈活。我通常都較強硬，因此做不成“變色龍”。我的立場是簡單而明確，就是強烈要求環保政策獨立成局的同時，為了大局着想，不希望因為這一點就要全盤否定整個問責制，置香港的長遠利益於不顧。其實，如果涂議員的批評是指我對環保方面的支持不夠，我並不介懷，甚至可以承認，但我覺得他的言論明顯是針對我並沒有與他一樣執着將一些很細微的地方無限量地誇大，不顧大局和不顧香港的整體利益而推翻整個制度。這一點我是完全不能苟同的。

此外，又有說法指我是受到政府游說和涂議員的批評後才向民建聯提出豁免。這其實早在財務委員會召開，以及行政長官致電給我前，我已經向民建聯申請豁免跟隨黨團投票，同時差不多在同一時間，我已經向包括長春社及地球之友等環保團體，清楚說明我的立場，表示我會在財務委員會上投支持票，同時會向黨團提出豁免，並游說我的政黨支持將環保獨立成局的想法。故此，上述揣測是完全背離事實的。

主席，香港需要我們做的工作很多，我們要與社會各界人士一齊堅持信念，團結起來，香港經濟才能盡快恢復，才能建立更美好的社會。我對問責制是充滿希望，我也希望行政長官和他的新治港班子不要令我們失望。

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討論，港進聯的其他成員已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本人代表港進聯發言支持政府成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這兩個政策局的職責安排雖然不算最為理想，但仍然可以接受。

政府當初建議把環境食物局和衛生福利局合併，不僅令新的超級政策局職責百上加斤，不符精簡架構的原則，更有可能將安老、環保、公眾衛生等

行政長官一直重視的問題淡化，導致該局可能出現“百足咁多爪，卻沒有一瓣抓得掂”的不幸情況。現時，政府將環境這一個範疇調離衛生福利和食物局，總算令該局不致龐雜和臃腫，也不致因為照顧不周而浪費公帑。但不能否認的是，這個局的職責仍然很繁重，如果管理不善，全港的市民也會遭殃。因此，本人期望政府密切監察這個局的運作實況，並且採取開放的態度，定期檢討運作的成效；一旦出現問題，便要果斷地調整職責的分配。

事實上，環境問題較易引起爭議，特別講求政治技巧以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同時亦須進行大量的游說工作；這方面的工作性質跟較為事務性、較注重前線服務質素的衛生、福利和食物政策，有一定的差異，反而與運輸、基建問題有更大的連繫。如果環保工作只知與其他的發展採取敵對的態度和立場，只會引來更多的矛盾。其實，雙方面應採取協調的態度，達致雙方滿意而對市民有利的安排。壟原事件正好反映了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不足及協調失效，造成浪費公帑的情況。故此，政府把環境範疇調往環境運輸和工務局，也屬合理的安排。

就何秀蘭議員建議成立環境局的修正案，本人認為環保當然值得支持，但是否一定要成立一個政策局來專責環保的事務，則有待商榷。政府目前有 16 個政策局，當中每一項政策範疇的行政管理的重要性和繁雜程度，其實也足以成立獨立的政策局，但政府的資源畢竟有限，如果因政府不能全面實現“一局一政策範疇”的理想，而批評政府不重視個別的政策，便未免流於簡單化和不切實際。

事實上，在每一位同事的心目中，也可能有一個自己認為是最佳的方案。例如，衛生、食物和環境 3 項政策範疇關連較大，可以合併成立一個政策局；福利事務涉及為比較沒有那麼幸運的基層市民提供的綜援和醫療服務等問題，也可以與勞工事務合併成立一個政策局；而運輸和工務則屬於另一政策局的範疇。這可能是本人心目中的想法，但問題是，一旦政府的建議與自己心目中的理想有出入，是否便等於政府的建議不可取呢？如果各人都把自己的方案視為唯一的選擇，恐怕只會出現有議事而無結論的局面。

大家都明白政府的資源有限，一些政策局可能基於歷史原因而不能作太大的改動，太多政策局也不利於跨部門、跨界別的協調統籌。故此，最重要是新的政策局局長能中立持平，善於協調環保、經濟發展和業權人士的需要，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使彼此可能出現的摩擦和衝突，化為相輔相成的多贏局面，這便最為理想。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我沒有加入研究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小組委員會，但我一直都非常關注有關的發展情況，亦經常與社會各界人士交流和聽取他們的意見。因此，我亦想藉今天的機會發表我個人的看法。據我瞭解，社會上普遍支持政府引入問責制的構想。很多意見均認為，從特區政府在香港回歸後這 5 年時間的運作看來，以往的政府架構和運作模式是有需要進行一些改革，而問責制的大方向是適時、恰當和可以支持的。

問責制亦即初期所指的“部長制”。但據瞭解，因為“部長制”在政治層面上和官員的職能上未能真正被反映，因而改用問責制。因為建議的新制度是有其特色，雖然“部長制”的名稱可能不恰當，但若改為“港式部長制”，就會好像“港式奶茶”那樣變得更加親切，對內對外都會是十分清晰的。

有關“港式部長”的原始構思，我所理解和希望看到的“部長”應該是一個“既有權、又有責”的官員，應該有靈活調配人手和主導部門運作的權力，就其下屬的工作能力和政策配合作出合理的調配。正因為官員擁有很高自由度的權力，因而引申出問責的需要。在高自由度的權責制度下，估計可以吸引精英中之精英加入成為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是港式部長的理想運作模式。

其實，問責制的構想早於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經作出了預告。不過，可能由於香港和世界經濟持續低迷，再加上“九一一”和美國安隆(Enron)等國際事件的影響，市民在面對高失業率和負資產的情況下，沒有心情認真討論這個議題，而坊間在過去兩年亦沒有出現十分熱烈的討論和回響，才讓大家覺得政府要倉卒完成問責制。

主席女士，正如我在初段時指出，“港式部長制”是有需要、適時和恰當的；因此，我認為整體的大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但是，我過去在社會上接觸的不少人士，特別是支持和參與環保活動的人士，均對政府現在提出的環保職能編配有所保留，並認為編配至規劃地政局較為合適。作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成員，我一向均關注環境和綠化的問題，很多時候都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提出各項改善環境和增加綠化的建議。可是，我卻發覺由於當局在規劃時已經作出決定，要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提出較具體的改變，不但會牽一髮而動全身，也會影響工程的進度。因此，假如在規劃的時候已經做好綠化和環保的安排，相信可以更有效和順利地推行有關工程。因此，我同意及支持羅致光議員提出的修訂，將環境的職能從政府所提出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重新編配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主席女士，按照現時提出的問責制，在問責官員之下仍然是沿用以往公務員體系的運作模式，使來自商界的精英未必可以運用他們在商界慣用的處事方式，特別是假如下屬未能配合上司的工作要求，但上司又無權靈活調配人手的話，我可以預見“港式部長制”的道路將會是一條漫長和崎嶇之路，而日後政府的運作上，則可能不再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而是“行而不順”。怪不得連傳聞中一位“準部長”的媽媽，因為愛子情切而公開表態說不希望兒子當問責高官，因為“問責高官，既要被人問，又要被人責！”可想而知，當此官職並非一件易事，反而會是相當辛苦，壓力亦會十分大，健康隨時會大受影響。所以，願意出任這個問責高官職位的商界或社會精英，都應該是一羣熱愛香港、肯放棄本身高薪厚祿及優游生活、又甘願為港人任勞任怨地工作的人士；是一羣“好，非常好，而且有超人能力”的人士，英文是“Good, Best, Super”簡稱 G.B.S.，隨時可以加入成為 GBS 的會員。

近日對誰會出任“港式部長”眾說紛紜，特別是一些非公務員的“準部長”，更為市民和傳媒所關心。不論是哪些人士，我相信他們在過去都是問人多，責人方面，我相信也不少，但日後可能反過來會有不少被問和被責的情況，與過去會有很大的分別。相信他們可能須有一段短時間來適應。

主席女士，事實上，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廳內，可以看到幾位出席答問的官員，在這四個多小時內一直緊繃着臉，笑容欠奉，怎樣逗也笑不出來，如坐針氈的樣子。我希望有關“準部長”現在正觀看這會議的現場直播，感受一下現場氣氛，我相信一定跟欣賞世界盃有天大分別的。

主席女士，我衷心祝願“港式部長制”成功推行，香港未來的數年可以擺脫“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亦希望可以擺脫可能出現“行而不順”的現象。對明天的 GBS 會員，我致以崇高的敬意，並將會在 7 月 1 日的早晨，對他們說一聲：“祝君早晨！祝君健康！祝君好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會上月就政府提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進行辯論時，我已指出，過去政策局與政策局之間出現不協調的地方多的是，尤其是涉及交通和運輸基建的事宜，運輸局與環境食物局在政策上便有不少不協調的地方，不單止令運輸業界無所適從，更令多項運輸基建延遲落成。我今天不打算複述這些例子。

自由黨認為，政府把環境政策的工作從環境及衛生福利局中抽出，併入運輸及工務局內，是較為理想的安排，因為環境和運輸的政策由一位局長負責，那麼在推出政策前，這位局長便有必要平衡環保和運輸的需要，避免因推出不協調的政策而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不過，在政府提出了這項建議後，社會人士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嘗試歸納如下。

第一，有人認為環保不應併入運輸及工務局，擔心環保和運輸一旦歸入同一政策局內，環保政策便會被運輸政策壓到，因而犧牲了環保政策。甚至有人建議要成立獨立的環境局。何秀蘭議員今天便會提出這方面的修正案，而蔡素玉議員和一些議員剛才亦表示會支持。贊成這項建議的人都認為，這樣可以避免政府對環境的承諾，在“閉門一家親”的情況下被迫妥協，而此舉對環境保護亦可作出最大的保障。其實，支持這項建議的人是在鼓吹一種“我要壓倒你”的精神。如果這種精神在政府架構內蔚然成風，成立獨立的環境局亦會是無濟於事，因為其他的政策局亦可以為了推行自己的政策而壓倒其他政策局，包括環境局。“你又要壓倒我，我又要壓倒你”，果真如此，試問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自由黨強調，自由黨所建議、贊成和支持的是平衡協調，而不是對抗、“鬥叻”和“鬥惡”。

第二，有人認為在現有制度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在面對其他政策局的壓力時，還有環境食物局“撐腰”，仍然有足夠自主空間，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行事；如果環保署署長由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統領，新的局長為了平衡環保及運輸工務的不同需要，可能與環保署署長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持不同意見，為署長帶來壓力。如果這些人認為香港是一個人治而非法治的社會，那麼環保署署長直屬哪一位局長，其實也是沒有分別的；署長沒有可能凡事都與局長意見一致，意見不一致時，署長都有可能被局長“整治”。相反，如果這些人仍然相信香港是一個法治而非人治的社會，便根本無須擔心，因為環保署署長仍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或一套既定的制度行事，不會根據局長的個人喜好行事。

第三，有人擔心，如果將來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由關注運輸的人出任，局方的政策便會偏重運輸；反之，局長由關注環保的人出任，政策便會傾向環保。我想指出，在《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中列明，問責制官員是負責制訂、介紹政府政策，並為政府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試想想，如果局長推出一項政策，是完全向運輸政策傾斜，完全與環保政策背道而馳，這位局長一定會受到環保團體責難；相反，如果局長推出一項完全犧牲運輸的環保政策，我肯定局長也是不會好過的。

今次政府推行問責制，將環保和運輸放在同一個政策局下，我認為將來的局長有必要與環保人士和運輸業界建立三角的合作夥伴關係，令自己推行的政策既得到環保人士支持，又得到運輸業界支持，不要令雙方“你要壓倒我，我要壓倒你”，互相指摘，互相猜疑。如果有關的局長做不到這一點，我相信他是沒有資格擔當這個職位的。

政府推行問責制是一個起步，一個好的起步。任何一個新制度都可能有不完善的地方，自由黨期望政府會不斷檢討，完善問責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要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志在更改以往的制度，我相信，在這數年內，社會上所發生的無數事件，也令市民大眾發出要求改革的聲音。我們看到新機場事件，還有仍在立法會進行的公營房屋長短樁問題的研訊，立法會要就這兩項事件召開研訊，而房屋的問題至今仍未完結。我們從這些事件中可見香港的公務員架構曾經有很先進的一面，但經歷了數十年後，我們以往先進之處可能已來到了架床疊屋、政出多門、互相制衡，甚至根本不能移動的地步了。

主席女士，我身為公營房屋長短樁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不便在此多談所研訊的細節，所以一切有待報告完成後再說。在進行研訊期間，有些情況令我們一直很氣憤，因為我們發覺公務員的架構原來是有互相保護的作用，即使出了問題，最後仍無人須負責的。有時候，我們對此也感到很憤怒，但我們又可以怎麼樣呢？這是架構上的問題。本來這些有制衡作用的架構是好的、進步的，不過，此架構發展至數十年後的今天，已呈現出發生問題後無人須負責、還會提供互相保護作用的現象。這是我們就事件進行研訊後所發現的問題。這確令我們感到很氣憤。

我記得當公營房屋的建築發生問題後，立法會曾對王葛鳴和苗學禮提出不信任議案進行辯論。我仍記得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是陳方安生女士，她提及數項原則。她對我們說，整個遊戲規則是沒有要求官員須負上責任，以致要被辭退的。我很記得她這段說話，我當時也覺得她很有道理，因為當時的遊戲規則是沒有要求官員須負上責任的，所以我們只能服從遊戲規則。不過，正因如此，當時社會上（包括我們這個議會）便認為有需要進行改革了，否則，這樣繼續發展下去，香港便會很不妥當。莫說今天香港經歷了金融風暴，還受到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我們國家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新因素的沖擊，我們也面臨了很多改變，但今天我不談這些；這些問題其實已存在，

我們就是要針對這些問題作出改變。因此，工聯會支持社會作出改變，也希望透過這些改變，能使今天我們一些仍未能解決的問題，例如今今天社會上最大的是失業問題，也能相應獲得解決。基於此點，我們支持作出改變。

然而，看過政府在4月份就改革提出的內容，我卻不知道政府基於甚麼因素，將各政策範疇左併右併，真的令我覺得很奇怪，例如我最關心的工商範疇會跟人力合併，但工商和人力一向是對立的。我很想跟同事分享一下這方面的知識，一般來說，僱用勞工的資方即工商，人力當然是勞工了，要將兩個範疇合併，怎麼辦呢？所以我當時提出了"pat pat"論，——中國有一句說話：腦袋是跟"pat pat"走的，究竟那坐鎮的問責官員會跟哪方走呢？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諷刺，而是一項事實。這說明了政府當時左併右併，有些地方或個別部分真的沒有經過深思熟慮。我只是從政府的角度來看一些問題，可見政府沒有細緻地研究過某些問題。

後來，政府聽取了大家的意見而作出了一項改動，我們對此是歡迎的。我記得當政府公布了新的政務司司長——我不是說陳方安生女士，而是說現任的這一位——曾蔭權先生在立法會答辯時，我剛好到了澳洲作訪問。當時有電台訪問我，我說歡迎政府這樣做，因為工商和勞工是息息相關的。我深深體會香港今天失業情況嚴重，除了因為金融風暴、全球經濟一體化，使我們本身的經濟受到沖擊外，也令我們的金融和地產起了很大變化。以往養活了不少人的地產業，今天成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剩下來的還有服務業和其他。七八十年代，我們經常說，香港是經濟多元化的地方，足以令我們引以為傲的；我們當時可以說，即使我們今天沒有製衣，明天還有五金；今天沒有五金，我們還有電子。相比之下，我們今天的經濟很薄弱，所以說如果從解決就業問題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歡迎將經濟範疇合併人力範疇。

我當時身在澳洲，所以沒有看過建議的細節。回來後，我再仔細看，一看之下，便覺得很不接受，特別看過政府最近交給我們的架構表，我更覺不能接受。老實說，我不接受是由於政府說要求我們給它1年時間然後再作評估，我很擔心不知誰會坐上這個位置當問責的主要官員。我告訴大家，這位官員將會有一段時間很“不掂”的。

主席女士，我現在將政府最近給我們的部門架構圖唸出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當中包括民航處、海事處、郵政署、香港天文台和勞工處。我不禁要問：如果我要改動政策，要搞二元經濟（一元是高新科技，另一元則是幫助基層勞工就業的），像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現時推行的本土經濟，可怎麼做呢？我看不到其方向，也發覺是沒有的。我看到這些內容後提出了問題，官員便解釋說物流便是有關就業的了。我的同事甚至笑說就業問題似乎

應該到工務局尋求辦法，因為該局獲撥六千多億元，應能提供最多就業機會。如果官員斷章取義地作解釋，我便覺得是政府沒有正面面對問題。

接着，我再看勞工處，勞工處的職責現時實際上只涵蓋數個範圍，便是勞資關係、職業安全健康、勞資糾紛，近來則增加了失業的處理，如何處理失業呢？便是設立了展翅計劃和一些中年人的培訓計劃，那些計劃完結後便沒有跟進的了。該處的職責沒有一項是有關如何使工人有更多就業機會的。

我看出了此點，我們其實一直也有就此提出批評。所以，民主黨今天說要將勞工範疇合併人力範疇，我們是不贊成的。將勞工範疇和教育範疇合併，即維持現時的狀況，我們也是不同意的，因為過往我也一直批評，這兩個範疇都是“重頭戲”，勞工是“重頭戲”，教育改革也是“重頭戲”，如果將這兩個範疇放在一起，我很擔心不會有甚麼改善，正如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在立法會上說，她不可能做得好的。

我反而覺得應將有關勞工、失業等問題全部集合由一個部門專門解決，我很希望政府認真聽取這點意見。後天便有公布了，我不知道誰將會出任該局局長，現時有人說會是葉澍堃，那麼我便要祝福他了。我不知這位全港寄望的、新的問責主要官員如何解決失業問題，如果有官員告訴我，這次重組架構並非為解決失業問題的，那有關的問責官員對於董先生經常說要解決失業這項當前的主要問題，可如何向整個社會，包括特區政府作出回應呢？我希望稍後孫局長能回答我這項問題。

有人說，政府可以改動政策的，但我完全看不出其可能性。我曾取得一份政府在4月份擬推行問責制而發出的文件，當時提到要將工商範疇合併人力範疇時，文件內曾以世界上6個地區和國家的情況作比較。我們看到別的國家也有將政策範疇合併的，例如我們的國家便將勞動及社會保障合併；新加坡讓人力資源部獨立了；澳洲將就業和勞資關係合併；英國將就業及退休部合併；美國則有勞工部。如果我們按此合併，似乎也有些道理，既然人家合併，我們又合併。不過，主席女士，如果我們再看下去，便可以很清楚看到人家在人力資源的規劃和發展上指明要制訂就業的獨立政策。

主席女士，我們尚未找遍互聯網上的資料，但已可看出在別的國家裏，勞工政策範疇所涵蓋的功能有十多二十項，而當中涉及小本經濟，即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最近說的本土文化經濟、本土經濟，在美國，這些活動也是由勞動部部長統籌着的。所以，為何別的國家有另類的經濟，即除了主流經濟外，還有另類的經濟，其中包括社區經濟、本土經濟、本土文化經濟、創意經濟？正因為別的國家深知問題所在，而這樣做便可解決一些問題，使某些人在不能融入主流經濟時，也會有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別人的圖表是很清楚列明的，我們的圖表卻是單薄得很。我不知誰會坐上這個位置，特區政府說要採用問責制，由這個部來解決失業問題，我便想問，這位官員可如何解決問題呢？

馮檢基議員說要提出修正案，他早前問我會否支持，我說我很想支持用一個勞動部部長來作統籌，不過，誰會膽敢坐這個位置？不過，我接着說，我們現時只有勞工處，勞工處可以做些甚麼呢？我也問馮檢基議員是否知道。後來，我們工聯會數位同事就此事思考了很久，我們終於決定支持馮檢基議員，因為最少他也可就此提出修正案，馮檢基議員會更清楚我是支持設立一個勞動局的。

主席女士，我之所以為政府作出以上如此詳細的分析，因為我覺得既然董先生、官員們、立法會以至社會上所有的人也認為刺激當前經濟、創造就業都是最重要的措施，則政府在推行這般重要的措施時，理論上必須賦予新的問責官員一些權力，如果我們不給某一問責官員賦予權力，我恐怕很快出場的將會是這個部的問責官員，因為當他要推行高新科技發展的同時，還要發展一些二元經濟的另一元，包括本土經濟、創意經濟、本土文化經濟、社區經濟或吸引中小型企業回流香港；如果他沒有這些權力，便不能推行各政策，那怎麼辦呢？所以，我很希望透過我今天發表的意見，能使政府做一點事——事實上，我不是今天才提出這些意見的。主席女士，過去一段時間裏，我曾跟不同的高官和司長說出我的這項意見，我一直表示，如果情況依然是這樣，我是不會同意的。

此外，我也希望出掌工商、人力或經濟、勞工範疇的問責官員不要表現出對某些行業有特別傾向性，我認為政府不能委任勞工界的人士，但委任工商界的也同樣不可以，因為這樣做會對他不公平，如果這些人的行業身份色彩太濃是不妥當的，政府就這兩業界的人士作出任何決定時，也必會惹來別人對其身份的質疑。因此，我認為應由學者或由我們現時的官員來擔任此等政策範疇的問責官員，我覺得這點也是很重要的。

腦袋跟"pat pat"走，這是大陸多年前一直流行的說法，我覺得是有其道理的。我無意分階級或不階級，不過，任何人的思維總是跟他的位置走，所以我希望管理這兩個政策範疇——之前是說工商併人力，現在則改為經濟併勞工——的職位，可以由一位性質中立的人來擔任。我覺得這樣做會令他具有更大公信力，當他要說服某一方面的人士時，他所說的道理也會有較大機會為人所接受。

主席女士，雖然政府部門的架構圖已經完成，也惹來了我們的批評，在理論上，政府應在明天或後天會有所公布，即是說，政府也會看看我們的辯論結果如何，我希望政府在設計這架構的最後階段，仍會就某些地方重新考慮我們的意見。畢竟，失業率已高達 7.4%，我們預計這趨勢在未來數月也不會停下來，而這情況是所有人也不想看到的。因此，如何起用一個“有心人”來統籌這部分的工作，便更形重要了。

我們最近曾到一些地方作訪問，包括澳洲和澳門。到澳門訪問的同事，受到澳門的官員的熱心所感染，我們到澳洲時，也被澳洲官員的熱心所感染。“有心”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處理失業問題方面，因為解決失業問題，更要有一些全心全意的官員，構思一些以就業為主的辦法。我完全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說，我們並非對立的，不過，問題是，如果坐上同時要負責經濟和勞工範疇的職位時，有關官員必須採取明確的措施主力解決失業問題，並以經濟範疇的政策作配合。如果他不這樣做，不單止“打工仔”沒有工作可做，整個社會的環境會變得更差，包括內部消費更為疲弱，所形成的惡性循環便會延續下去，最後整個香港便完蛋了。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要注意，委任人選出任這個職位時，第一，要確定這個人是“有心”，第二，要賦予他一定的權力，讓他能採取以解決就業問題為主的措施，這樣才能真正回應整個社會的訴求。當前，我們最迫切要進行的，是解決高失業率的問題，否則，現時的情況對香港的經濟環境生態，也會造成很大的破壞。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各位同事在上月底，才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進行了頗為全面的辯論，結果問責制已獲得議會支持。今天就政府的決議案，多位議員提出各自不同的修正案，其實都只是對現行各主要政策範疇應如何重新組合成局，持有不同的看法，可謂是一些技術性的爭論，無損大家對問責制的期望。

當然，政策局如何安排才算是一個天下無敵的陣容，相信不同背景的議員，始終會有不同的取向，根本是很難有共識。今天出現了如此多項的修正案，正好說明了這一點。

自由黨一直認為，既然政府於重新組合政策局的過程中，已充分考慮了內部及社會的意見，並曾因應外界意見主動作出了調整，方有今天正式出籠的方案，我們認為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大家亦無謂繼續糾纏於自己對組合的建議，認為自己的建議才是最高的武林秘笈。問責制一天未經實踐，誰也不敢輕言自己的建議便是最好、最合理的。

舉例來說，有議員認為勞工及環境問題重要，於是便堅持要把勞工及環境事務獨立成局。按此思維，我們豈非隨時要多至十多二十個政策局才可解決問題？這樣又如何可以達致藉問責制精簡架構，以及促進政府施政效率的主要目標呢？

如果好像有些議員建議，因為要有獨立的勞工局，而將工商及科技局併入經濟發展局，則新的工商科技經濟發展局，肯定成為一個超負荷的政策局，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反為不利，亦追不上現時全球經濟發展迅速萬變的形勢，最後只有進一步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更難言與外地爭一日長短。

主席女士，本人是一位僱主，同樣須面對不少勞工問題。本人認為，政府現時將勞工與經濟發展事務納入同一個政策局的安排，其實是可以接受的，尤其是現時失業問題嚴重，而失業與整體經濟發展又如此息息相關，本人相信新的政策局更能有效對症下藥，改善營商環境以紓緩失業問題。

作為工業界的代表，本人對將工商與資訊科技事務綜合成局，更是寄予厚望，因為香港的繁榮，有賴多年來工商業的成功，而由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如何將有關科技與傳統工商業結合，發揮我們最大優勢，為香港經濟再注入新的動力，肯定是市民的期望。再加上資訊科技業本身亦已成為香港重要的工商行業，兩者的結合，實乃合理安排。本人極有信心，行政長官稍後必能為此新部門找到合適的問責制官員人選，進一步推動香港工商業的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向你及各位同事道歉，剛才約 6 時正我的手提電話響了起來，這是因為我與太太調換了電話，我今晨剛從美國回來，太太的手提電話預較了響鬧，我剛才已立即關掉了，因此要向各位道歉，要說聲“對不起”。我希望把加州的陽光帶回來，好讓大家都感到開心一些。

在 5 月 29 日的議案辯論、6 月 6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 6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已分別發言反對現時提出、並準備實施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理由已經詳述，今天，我重申我是反對，但不

想把以前的論據再說一次了，不過，接着我要說的，很可能亦會再拉回有關的論據，但我會以完全不同的組織方式來表述的。

現時這項決議案有 7 項修正案及兩項議案，我現在宣布，我全部都反對。我不知道如果有某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提出其他修正案的議員對經修正的議案又會否支持，我不知道，他們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為甚麼我會說上述這些支持或不支持的話呢？剛才吳亮星議員說，凡有修正案提出而又獲得通過的話，邏輯上應該是支持的。不過，大家須知道，有些議員發言時表示提出修正案要減少損害，因為相信這議案經修正後，仍然會獲得通過的，而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卻不會很高。

我只是說我一律不支持，並不關乎應否支持經修正的議案這回事。如果我說，倘有修正案獲得通過，也不支持經修正的議案，便會出現矛盾；我要在此表示我全部都反對，因為我有完全不同的看法。這 7 項修正案及兩項議案的內容，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張文光議員和楊森議員兩位的決議案，其中要求《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一定要於刊憲後才生效，例如刊憲的這類修正案內容，是否應視為通過議案與否的先決條件呢？同樣地，像上次的議案辯論般，普選又是否應視為先決條件呢？我認為大家可就此有所爭論的，因為大家的立場不同。

我認為普選很明顯與問責制是可以分為兩種不同的發展，但刊憲可否視為先決條件呢？我認為，如果這能建立為一個憲制慣例，或政府亦承諾這樣做是憲制慣例，或政府承諾備有這份等同《大臣守則》的《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那麼，它是否刊憲，我則認為問題不會很大。當然，有關的內容反而更為重要，我之所以不能夠支持問責制的理由是，政府如果連主要官員犯錯，被立法會通過不信任議案後仍可“癩貓”，我則認為政府是無法作出任何承諾，這便是我反對這問責制的主要原因。

有議員提出了這項《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作為先決條件，我則認為英國亦很遲才訂立這項《大臣守則》，是在 1997 年才頒布，以前並沒有明文規定的，不過，很明顯，這些守則全部已存在。我於上次議案辯論中提出的 6 點，我亦並非視之為先決條件。我所要求的，並非一個完全理想或十全十美的制度，我要求的是先行第一步，但這第一步必定要是可行的，而且沒有或可盡量減少一些預期可見、發展下來出現的不良後果。就這方面，我看出很多點，在我當時所提出的 6 點中，最少由第二至第六點都會有些不良的發展，這是我預期可見到的，所以這些方面必須慎防，甚至應該老早便要制止其中的一些發展，把後果剔除，例如說，有可能變成副局長不像副局長，其私人秘書亦有可能變成也文也武；又例如律政司司長沒有理由不可以把權力

轉授予刑事檢控專員，否則，以後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可能會受更多攻擊，令整個政局更為不穩定。

另外一點便是公務員之首的職級應為 D10 或 D9，我認為將之降為 D8 是不合理的，掌此職的人也可以兼任行政會議秘書長的，當然，如果另有考慮，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應為政治任命，不要屬於公務員的話，倒不如老老實實把該職變成內閣官房長官，讓其負起一個政策範疇的責任，使之變成問責。

還有一點是關於憲制慣例的，那是我常說的 3 點憲制慣例，我對此已經耳熟能詳，不想再說了。基於這些原因，我認為議員提出修正案，必定要在《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刊憲後才可以實施問責制，即執着地視之為先決條件，是提出了一項不必要的修正案，所以我不可以支持。

這 7 項修正案及兩項議案的第二類內容，是把政策範疇亂點鴛鴦，其中的重組、一再更改的過程猶如太公分豬肉，最後說不定可能會由 16 個局變出 26 個，大家亦就此進行過很多辯論。我在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第一點已說過，問責制及政策範疇，與政策局的重組、改組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從問責制的角度來看，政治問責體制本身（即是我所說的要點）是主調，改組、重組最多只是一個副調而已，甚至可以說是一種噪音。觀乎今天的修正案及議員的發言內容，可見噪音已蓋過了主調。我在 5 月 29 日發言時已認為主調被蓋過了，毋庸再贅；不知道經過政務司司長重新兜亂一次，像“豉椒牛河大兜亂”般，會否更好吃呢？

其實，我認為這些政策範疇分組是牽涉了價值、利益，我特別強調利益，因為很多時候，這些可能牽涉很多利益等問題，須予另行處理，不然便會攪到“亂晒大籠”。但是，無論分工是如何理想（大家也可以分得非常妥當的），亦不可淹蓋了大家對現時推出的問責制本身所存有的不滿意或不理想——我所說的不理想，是有可能出現的不良後果——這些不應該被大家對前者的滿意或不滿意所蓋過，就這樣讓議案通過的。

最後，我想說一說是否有需要制訂主體法例，以及立法撥款孰先孰後的問題。我在小組委員會曾說過，以附屬立法的方式來實施政府所推出的這項問責制，相信的法理上是合法及可行的。但是，我最近重新考慮過這一點，覺得仍然有些問題存在。今次，我的意見與吳靄儀議員的意見有點不同，可能有相當不同亦說不定，因為她特別強調多設一層政治問責，我反而覺得我與余若薇議員的想法較為接近，她亦有提及政治問責這一層，但主要是說廢除職位的問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 條看似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我不想把條文讀出來了，大家稍後可以自行看一看。我曾翻查過法例，發覺這是在 1975 年新訂的，變成了第 54A 條，大家看見這個大 A 字便知道是後來增訂的。我翻查出條文是在 1975 年增訂的，當時的律政司曾就此發言，看來亦是沒有問題的。我要特別讀出這條文的英文本給大家聽，因為我翻查不到中文本，可能在 1975 年當時還未有中文本。在 1975 年 10 月 1 日，當時的條文是 "... will empower this Council by resolution to transfer statutory functions vested in a public officer to another public officer, this is not a common occurrence, but where the need arises, the transfer can, as the law stands (as the law stood then - my edition), be effective only by legislation." 從這段條文看來，目的似乎是為了不用立法，亦無須採用主體立法，便可以把權力由甲公職人員移轉給乙公職人員。然而，我們必須小心研究《釋義及通則條例》內，有關“公職”及“公職人員”兩者之間的界定，兩者的釋義是互為界定、亦相互界定的，因在釋義上，**public officer**（公職人員）即是有公職的人，“公職”便是可以聘請公職人員的職位，在如此分析下，我認為“公職”是較“公職人員”為重要，因為要先有公職然後才有公職人員，所以這裏牽涉的，不是現有的 3 個職位；即將推行的問責制，是將某一個職位的權力移轉給另一個職位，而其中涉及一個新職位的設立；現時是把兩個職位名稱合併成為一個新職位，廢除了兩個舊職位，我認為問題癥結正在於此，所以我覺得會有問題產生。我不知道如果打官司涉及這些職位時會怎麼樣。議案一旦獲得通過，而有人要訴諸法庭的話，最終的結果可能發現如此轉授權力是不可行的，必須採用主體立法才可行也說不定。

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立法會今天如果不通過這項決議案，結果便明顯變得很古怪，我不知如何分析此結果，因為這結果是很奇怪的。如果我們不通過決議案的話，結果變成了財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委員會內所處理的新職位在 7 月 1 日便開始生效，因為問責制在 7 月 1 日開始生效，於是會出現有些職位沒有職責便可以生效，但舊的職位亦已廢除。然而，如果我們今天不通過這項決議案，結果同樣會非常古怪，而政府由現在至 7 月 1 日的這段時間內，便要做很多補救的工夫，我也不知道要如何補救才達到妥善。所以，現時的情況差不多是迫我們通過決議案，如果不通過，我們可能要舉行很多次會議也說不定；但即使通過了，政府亦可能要面對很多訴訟的問題。因此，我現時的感覺是，真的不知道究竟是通過還是不通過決議案為佳。

由於最初進行辯論時，全部發言都是圍繞政治的問題，我的興趣不大，但看深一層後，我覺得有關法理方面也大有問題存在。所以我建議大家應問一問政府，可否再三考慮，有很多事情是可以附屬法例處理的。主席，我們可以採用"**negative vetting**"，因為在條例下已賦權政府，把條例提交立法會，

在 28 天內，立法會有權過問附屬法例，另外一些事務則應該採用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不過，一旦涉及預算案，就是將預算案全部建議都納入《收入條例草案》內，全部一併實施。既然預算案內的收入建議可以這樣做，關乎問責制的施行這般重要的事項為何不是這樣做呢？

主席，我認為政府現在可能是自討苦吃，如果採用我的辦法便非常簡單，甚麼職位也無須改變，一個官員兼任兩個職位便可以妥善處理此事，可能大家屆時還可以開開心心地支持一個這模樣、儘管大家不知後果如何的架構，這總比出現目前這個混亂局面為佳。

主席，我要一再重申，我是反對這項決議案。無論各修正案能否通過，我也不會投棄權票，我會全部投反對票，反對這些修正案。謝謝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during the last five years, we have expected civil servants, people who are supposed to be politically neutral, to act as politicians. We have expected them to play a role in providing leadership. We have expected them to make difficult decisions. We have expected them to defend those decisions and to convince the community to accept them. It is probably fair to say that we have expected too much of them. It is unrealistic and unfair to expect career civil servants to play such a role. In my view, this has contributed to the tendency of our Government in recent years to avoid making difficult, and maybe controversial, decisions.

To take just a few examples. We should have started to take firm action to curb traffic growth, increase pedestrianization and improve our urban environment. But we did not do it. We should have banned the sale and slaughter of live chickens in our streets. But we did not do so. We should have launched a radical review of our whole approach to gambling. But we did not do so. We should have started to change our system for health care funding. But again, we did not do so.

These issues will not go away. And the Government will have more controversial decisions to make in the future, decisions on subjects like welfare, housing subsidies, taxation and immigration. We need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who can push bold policies, convince the community of the need to change and, if necessary, fight against interests groups. We cannot expect our politically neutral civil servants to be able to do that. But from now on, we will have the right to expect such an approach from Policy Secretaries.

In theory, therefore,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should bring us better government. And I say "in theory" because, in practice, the success of this new structure will depend 100% on the quality of the people who are appointed to serve as Policy Secretaries.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a recipe. And like all recipes, we need good quality ingredients.

There is a danger that senior officials coming into the Government from the outside world, especially from the business world, will find it just as difficult to play a political role as our traditional civil servants.

In the business world, one will concentrate on shareholders' return, and will have no other considerations. The world of politics is very different. Politics is "the art of the possible". One cannot give an order and expect something to happen. One has to win hearts and minds. This, to me, is the main potential problem with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f the quality of the people is not right, we could actually make things worse.

I do not agree with the other criticisms that we have been hearing about the new system. I do not agree that it is a backward step for democracy. A ministerial structure will be an essential part of a future, more democratic, system of government. I find it quite surprising that Members who are most vocal in favour of democracy are so vocal in opposition to this new system.

I do not agree with the idea tha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ill upset our existing checks and balances. We have a strong executive branch, and it is checked by an outspoken, if relatively weak, legislature and, of course, by our laws. It has never been the job of the Civil Service to check the executive branch — it is a part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Nor I do agree with the idea that this system will concentrate more power in the hand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e has exactly the same amount of power as before. This also means that it will be easier for him to delegate that power to other people.

But the question is — what will those people do with that power? If those people are of the right quality, we should see a steady improvement i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If they are the wrong people, this could make things worse.

Madam President, I hop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choose his new Policy Secretaries with care. And I look forward to a more decisive and more confident leadership in the years ahead.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發言並不是重複自由黨各位議員已說過的事項，而是想表明自由黨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方向及現在的發展。在上次的議案辯論中，我其實已說了很多理由，解釋我們為何支持；我們不單止支持，更希望能夠盡快推行問責制，所以我們亦支持這項決議案。

我們並不認為現時這個結構或這項決議案內所包含的所有元素都是完美，這是不可能的。現在我們只是起步，無論對政府或香港來說，這都是一個很新的嘗試。任何新的嘗試，總是會有一些冒險成分的，但這並不表示因為有冒險成分，我們便不應該作新的嘗試。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不單止在這個議會內，就是社會上也有一個很強烈的共識，那便是以非問責制公務員高官作主導的政府是不可以繼續下去，所以便得盡快作出改變。至於有同事剛才提出我們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我是很同意葉國謙議員剛才的話。我們當然要做我們的工作，但實際的環境有時候並非百分之一百理想；我們在這個世界進行工作，很多時候都要看實際的需要及時間，我們議員根本已是相當勤力，而我亦很尊重這樣做的各位議員。雖然很多議員對於時間方面表示非常不滿，但他們都盡心盡力做事。然而，我始終不同意因為時間不夠，我們便不應予以支持。

大家常常問，這樣的結構究竟是好還是不好。我剛才已說過，任何這一類的架構，根本是相當複雜的，須不斷作出檢討和改進。不要說香港，即使是英國，其環保和交通事務也是近年才合併，為甚麼呢？因為社會的發展須有這樣的改變。更近期的例子是，美國布殊總統最近提出要成立一個聯邦本土保安部門，這當然是因應最近的反恐行動和九一一事件的需要；他向國會提出須設立一個新的部門，而國會在尚未審議之前，已差不多表示會支持他，這便是一個大方向。以整個國家來說，他們在這方面的目標當然是很一致的。所以，我認為我們是須邊做邊學。當然，我明白有同事說我們起步要起得正確，但以現在的情況來說，經討論後，我們大致上也覺得這可以作為一個起步的架構。至於再下去是否須有所改進，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所以透明度是很重要的。此外，大家亦必須十分關注，尤其是在開始時，因為如果可以推行下去，在慢慢熟習了後，或在很多東西均已調校好後，便未必須經常改動了。

不過，對於政府今次處理整件事的手法，我一定要表達我個人的不滿。我不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來說這話，因為我並沒有諮詢過內務委員會，這只是我個人的體會。在審議過程中，我們一直聽到同事表示不滿，因為在他們向一些官員提出問題後，那些官員並沒有好好解釋。其實，他們應向我們解釋，這只是一個新的起步，有一些東西必須從經驗中學習，有一些則是我們既有的，現在只不過由一些新的問責制官員再作改進罷了。如果是這樣的態度，相信很多同事都會覺得是較值得接受。可是，事實並非如此。我們聽到有些官員說他們也不知道，也許要問將來的局長。這樣的態度，我覺得立法會是很難接受的。

不過，我也得說一句公道話，我們不應該全部怪罪於孫明揚局長。政府現在提出了這個問責制，司長和行政長官可能都要想一想，為何要孫明揚局長或其他人，例如教育統籌局的某些官員，到立法會來回答問題，將他們置於一個甚為困難的境地呢？政府為何不幫他們一把，讓他們知多一點，好讓他們來到時可以回答議員的詢問呢？我覺得這一點是值得政府檢討的，因為到頭來，我們都希望政府能夠培養出一種非常健康的行政立法的關係。可是，如何才能建立這種關係呢？那便一定要有對話和尊重。所以，對於董建華先生不能第一時間到立法會來跟我們解釋問責制，我是表示失望的。我明白所有問責制官員都是要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的，而我相信沒有多少議員會對此有疑問的。我們都會尊重這一點，況且《基本法》內亦已有提及，但在他們獲委任後，便都要面對立法會，因為每一位局長始終要來立法會，面對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各個委員會。如果他們能很正面、很主動地起步，跟立法會建立良好關係，對他們日後的工作其實是有不少幫助的。

我很希望能在開始時，董先生和新的局長們——如果報章報道是正確的，其中有數位是從未踏足過這個議會的——能到立法會來，這無論對我們或他們來說，都是一個好的開始。正如我剛才說，行政立法關係是建基於互相尊重和互相溝通。我們經常聽到官員說，到立法會來是很負面的，因為只會給議員罵，沒有甚麼時候是得到議員讚賞的。事實的確如此，很少議員是會讚賞官員的。

坦白說，我不甚認同某些議員只喜歡罵人，但我相信作為政府，最重要的是無論對方態度如何，或對方的話是否有道理，那裏總是議會的議事堂，議員說出來的話必然有其出發點。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最重要的是在聽取了每項事情後，從中過濾和汲取最好的意見，納入政府的政策內，與議會一起為公眾利益而努力。我認為互相制衡、互相合作的精神才是最重要的。因此，如果大家的關係不好，官員想起到立法會來害怕得要命，而議員看見官員時又是氣得要命，則彼此是很難完全抽身出來的。請記着，我們其實是共同為同一個社會服務的。

有些議員剛才說，南韓的足球真厲害，但我們不要忽略南韓足球隊和南韓人民的那份愛國情操。反之，我們香港人和這個議會的愛港情操又是如何？我們其實應該一起工作，不應越分越遠。可是，面臨今次這樣的一個大改變，讓我感到已把我們的距離拉遠了，我覺得這是有點不幸。不過，對於自由黨來說，我們始終是積極、向前看的，雖然大家的角度不同、方位有異，而我們亦經常會有不同的立場——議員跟議員之間當然有很多不同的立場，但我們也可以共同為香港做事。那麼，我們為何不能跟政府或問責制官員一起做事呢？

我很希望政府能認真檢討，並能使問責制真正有一個好的開始，使這個新制度能成為一個真正問責的制度。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很明顯，政府現在提出的這項方案是很倉卒，根本是仍未成熟的。今天才交到我們手裏的這份結構表，很奇怪的是，下半部分的字細小得難以看得清楚，可能是我現在有少許老花吧，但字體真的是細小到要用放大鏡來看才看得到。這是否表示這些職位將來的重要性也只是這麼樣，只是局長佔較大的部分，其餘職位便一直縮小下去？或許這也是正確的，他們的地位可能真的只是這麼小。

然而，問題是，政府究竟準備妥當了沒有？剛才多位議員都表示，剛發派的文件稍後又作更改，不停地更改。有些議員埋怨孫局長，但我本人卻非常同情他。我是很明白的，如果民主黨要求我這樣做，我也只好照做；如今政府雖然仍未準備妥當，但局長亦要照樣做。政府根本是完全未準備妥當的。有些議員，例如周梁淑怡議員，她表示是可以“起步”了，多位議員同樣表示現在先行“起步”，做第一步，也不是壞事，但問題是，為何一定要在7月1日“起步”呢？完全沒有人解釋過這一點，但答案是每一個人都知道的，就是因為行政長官要在該天“起步”。既然行政長官說“上馬”，大家便“上馬”，雖然馬匹的排列是倒轉來的。不論是第一班馬、第九班馬或哪一班馬也好，也要照樣“上馬”。如果以世界盃來作譬喻，即有些人本來是打籃球的，忽然要他入場踢足球擔任前鋒，當你詢問他會怎麼踢時，他卻叫你去問隊長，他亦是不懂的。現時這樣的做法、這樣的部長制，等同這樣的足球隊，其實真的會給別人取笑的。

本來，民主派的議員可以做一件很容易做到的事，就是甚麼也不理會，只是翹起雙手看看政府的下場。但是，他們沒有這樣做，你看，民主派的議員提出了那麼多項經過深思熟慮的修正案，如果稍為留心聆聽他們的發言，便會發覺這些修正案根本較政府的決議案好得多，所提出的組合較政府現在提議的這個架構也好得多。如果行政長官真正英明，便會要求孫局長盡快將今天所有的發言稿送給他審閱，然後盡快依照其中的建議行事。可是，我們的行政長官是否英明，他是否有這般大的胸襟呢？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他反而可能會說，正因為民主派的人士這麼說過，便千萬不要這樣做。

主席女士，今天孫局長是來“食死貓”的，我們不要再留難他了。（眾笑）政府的行為是怎樣的呢？其實，今天，孫局長背後的人是誰呢？當然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還會是誰呢？他是不會到來立法會的。為何他遲遲不肯到來呢？理由很簡單，他害怕我們向他提問時，他不懂得回答。我們詢問孫局長時，他表示不知道，但他的內心其實可能說，不如你詢問行政長官吧。但是，行政長官不肯來，那麼我們可以問誰呢？不過，其實也無須問了，決議案必定獲得通過的，現在有差不多 40 位議員正等待着投贊成票。議員發表得太多，有人會不高興的。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清楚表示，政府應該為這種做法進行檢討，接着又問行政長官為何不來立法會跟議員對話？為何不尊重議員多一些？她對於行政長官不肯來立法會向議員解釋新方案，表示很失望。我便覺得，既然她有這麼多的不滿，為何還要投贊成票呢？

讓我預測一下吧，其實我也很容易猜測到議員投甚麼票的，反而要猜測世界盃由哪一個國家的足球隊勝出還困難一些，因為現在世界盃賽事常常都“爆冷門”的。自由黨及民建聯會投甚麼票？包在我的身上吧——一定是投贊成票的，他們試表現給我看不投贊成票吧！這結果根本是很容易明白的。

議員既然有這麼多不滿意、既然已看出政府過於急躁，但又說不出為何要在 7 月 1 日“起步”的理由，那麼，為何不要求政府延遲一點呢？讓政府準備妥當後，待行政長官於 7 月 8 日到來向我們解釋清楚才進行，不好嗎？這樣，孫局長便不會說這樣不知道、那樣又不知道，也根本不知道可詢問何人，應如何弄清楚了。議員不可以建議在 10 月 1 日才推行嗎？延遲數個月推行難道是不行的嗎？政府會運作不來嗎？立法會有些議員為何要選擇這樣投贊成票呢？不滿意的便不要對它投贊成票，應待它準備妥當後才投贊成票，為何不能這樣做呢？

接着，周梁淑怡議員真棒，她談到不知我們有否愛港情操。如果民主派的議員不愛港，又怎會提出這麼多修正案呢？我剛才已說過，民主派議員大可以坐在這裏偷笑着來看政府如何沒有好收場。民主派議員所做的一切，就是因為有這份愛港的情操，相反地，你們這些投贊成票的議員便沒有這愛港情操了，所以對於決議案的處理便草草了事，先行贊成，日後出現問題時又不準備負責。難道這就是問責的政府嗎？難道這就是所謂的問責制嗎？

政府根本是不尊重我們，單憑口來說要搞好行政立法的關係，亦說了不知多少年了。行政長官上任已5年了，但5年來仍然說着這事，他的第六年亦將要開始了，仍是繼續說着，可能到了第十年還是繼續談論怎樣改善，據聞他現在好像要跟立法會議員就此進行商議，還要作出有關的報告，我聽聞還會問我們有甚麼意見。其實，我所說的這些就是了，全部都是。如果他是尊重立法會的便應到來解釋新制度，不要硬“上馬”，然後再慢慢討論。

我肯定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當要作出這麼大的轉變時——是整個制度的轉變，居然會如此急速“上馬”的。香港市民千萬不要再說我們議而不決了，這次簡直是決而不議，對嗎？我相信我們的領導人今次看見行政長官的表現會很開心，還會說他真的很好，部長制還未實行，便已經懂得怎樣做，真是“正嘢”。但是，他是否真的這般好呢？留待日後大家等着瞧吧！

因此，主席女士，如果立法會議員自己不爭氣，不要政府尊重我們，那麼，我們都投贊成票好了；其實，大部分議員必定也是投贊成票的。議員便不要再說失望了，因為如果議員對政府這般失望，是可以作一點表示的：不要支持它好了。這樣才可令政府尊重我們，使它下次不要再這樣做。如果議員既包容又一再支持它，坦白說，政府便可視議員為囊中物了，因為政府隨時可要求議員出來投贊成票的。議員如果願意這樣做的話，又怎能令人尊重我們呢？自己也不尊重自己，怎樣不滿意也投贊成票，為何呢？選民選舉我們出來，只是為了投贊成票的嗎？對於怎樣不好的政策，都要投贊成票支持政府的嗎？明知政府有不妥當也不阻止它嗎？這樣的作法便是愛港的情操嗎？主席女士，我知道再說下去亦是沒有用，結果已是很清楚的了。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就 7 項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政府今次提出的決議案，一共有 7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在今天的辯論中，大家都已就政府的決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表意見。現在，我會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回應，以及表明政府的立場。

首先，我想談一談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頗具創意。在 7 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除了何俊仁議員外，其餘的修訂都是針對法定職能的移轉，只有何議員就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提出修訂。何議員將決議案的生效日期，仍定為 7 月 1 日，但繫於行政長官於憲報刊登何議員所草擬的《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守則》”）。

不過，何議員修正案的內容，實在有點令人費解。第一，何議員對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附加 1 項條件，要求決議案必須在《守則》刊憲後才可生效。在 5 月 30 日立法會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辯論中，我已清楚作出承諾，政府會在今年 7 月 1 日前在憲報刊登《守則》，讓公眾查閱。故此，我認為何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實質意義，因為我們已公開表明會將《守則》在憲報刊登，即使何議員沒有提出修正案，政府也會這樣做。

第二，何議員修正案所夾附的《守則》文本，對政府原來提交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的草擬本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

- （一） 要求問責制主要官員在立法會通過對他不信任的議案後須辭職；
- （二） 要求問責制主要官員離職後的 1 年內，必須事先獲得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批准，方可受聘於任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及
- （三） 要求由政務司司長，而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管理公務員及制訂公務員政策。

對於這些事項，我們已在 5 月 29 及 30 日的議案辯論中重申政府的立場。立法會在政府提出的問責制方案的基礎上，以大比數通過了支持政府推行問責制的議案。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就這些既定事實再作辯論。

第三，我們相信何議員修正案所夾附的《守則》文本，未必能夠獲得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因為這份《守則》並沒有包括政府在立法會的有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承諾將會作出的修訂。這包括：

- (一) 問責制主要官員不得利用任何政府資源用作其他與政府無關的用途，包括不得利用政府資源進行任何政黨的活動；
- (二) 問責制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的安排；
- (三) 問責制主要官員必須申報是否屬任何政黨的成員。當政黨成員身份有變時，亦必須申報；
- (四) 問責制主要官員在考慮是否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或參與任何政治活動時，必須確保與政府事務或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公職不產生利益衝突，亦必須確保與上任時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的誓言沒有任何衝突；
- (五) 主要官員除以官職身份獲委為有關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或出任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在任期內不得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
- (六) 問責制主要官員如欲接受任何組織或外國政府的邀請作贊助訪問，都必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及
- (七) 有關問責制主要官員外訪的交通安排。

在何議員提交的《守則》文本中，我們看不到上述的修訂。我們認為這個文本有未盡完善的地方，因此，我覺得既然各議員均認為這些應該加插入《守則》內，而現在何議員的文本卻沒有，故此我認為議員無論如何不可在此通過他的修正案。此外，政府已決定在 6 月 28 日把經修訂的《守則》刊憲，屆時市民大眾均可查閱《守則》的內容。

就政策局重組的安排，多位議員發表了他們的意見，而立法會的有關小組委員會亦已詳細討論過眾多課題。政府其實已慎重考慮議員的觀點，以及市民大眾的意見，然後才把原來的安排作出了一些調整，並在 5 月 29 及 30 日舉行的議案辯論中，向議員作出回應和交代。因此，我不打算重複這些理由。

今天，我們辯論的議題是通過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正如我在今次辯論開始時所說，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目的是把部分現行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重組政策局後負責相關範疇的問責制局長，決議案不是訂定重組政策局的立法。

同樣道理，假如議員針對職能移轉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並不同於相關的政策局會因而被重組，亦不同於修正案所指的局長及架構因而於 7 月 1 日出現。因此，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如獲通過，只會把法定職能移轉給 7 月 1 日起不再存在的局長，並且令部分在 7 月 1 日上任的問責制局長無法行使其應有的法定職能，造成“有責無權”的局面。

最後，黃宏發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法律觀點，我們其實已經詳細考慮過，不過，我們認為他剛才所說的，不足以構成足夠的理由讓我們達成我剛才所說的結論。

基於上述理由，我懇請議員反對 7 項議員所提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

- (a) 在第(1)、(2)、(3)、(4)、(5)、(6)、(7)、(8)、(9)、(10)、(11)、(12)及(13)段中，刪去“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而代以“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但繫於行政長官於憲報刊登如附件所載的《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的發生”；
- (b) 在第(14)(a)段中，在“凡本決議”之前加入“繫於行政長官於憲報刊登如附件所載的《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的發生，”；

- (c) 在第(14)(b)段中，在“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之前加入“繫於行政長官於憲報刊登如附件所載的《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的發生，”。

(有關修正案中附件的內容，見附件 II)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主席：各位議員，對不起，秘書剛提醒我，有一位議員現坐在會議廳內，但沒有按下“出席”按鈕及進行表決。既然這位議員在會議廳內，便應按下“出席”按鈕，如果他不想按下“出席”按鈕的話，便應離開會議廳。

(麥國風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3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若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

- (a) 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局局長”；
- (b) 在第(2)段中，刪去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局局長”；
- (c) 在第(3)段中，刪去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局局長”；
- (d) 在第(4)段中，刪去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局局長”；
- (e) 在第(5)段中 —
 - (i) 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ii) 在(b)(ii)節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f) 在第(6)段中，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g) 在第(7)段中，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h) 在第(12)段中，刪去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i) 在第(13)段中，刪去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j) 在附表 1 的標題中，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局局長”；
- (k) 在附表 2 的標題中，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局局長”；
- (l) 在附表 3 的標題中，刪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局局長”；
- (m) 在附表 4 的標題中，刪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局局長”；
- (n) 在附表 5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o) 在附表 6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p) 在附表 7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q) 在附表 12 的標題中，刪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 (r) 在附表 13 的標題中，刪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陳國強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 人贊成，21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 人贊成，12 人反對，1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改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

- (a) 在第(3)段中，刪去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局局長”；
- (b) 刪去第(4)段；
- (c) 在附表 3 的標題中，刪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局局長”；
- (d) 刪去附表 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3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

- (a) 刪去第(5)段；
- (b) 在第(6)段中，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c) 在第(7)段中，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d) 刪去第(10)段；
- (e) 刪去第(11)段；
- (f) 刪去附表 5；

- (g) 在附表 6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h) 在附表 7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i) 刪去附表 10；
- (j) 刪去附表 1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2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

(a) 在第(5)段中 —

(i) 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ii) 在(b)(ii)節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b) 在第(6)段中，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c) 在第(7)段中，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d) 在第(12)段中，刪去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e) 在第(13)段中，刪去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f) 在附表 5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g) 在附表 6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h) 在附表 7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i) 在附表 12 的標題中，刪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j) 在附表 13 的標題中，刪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羅致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W Chi-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羅致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克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

(a) 在第(5)段中 —

(i) 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ii) 在(b)(ii)節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b) 在第(6)段中，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c) 在第(7)段中，刪去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d) 在附表 5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e) 在附表 6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f) 在附表 7 的標題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

(a) 在第(8)段中 —

- (i) 在(a)及(b)(i)節中，刪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ii) 刪去(b)(vi)節而代以 —

“(vi) 修訂《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 —

““財政司司長”(Secretary)指財政司司長；”；

(B) 在附表 8 第 6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iii) 在(b)(vii)節中，刪去““局長””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b) 在第(9)段中 —

(i) 刪去所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ii) 加入 —

“(c)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在第 3 條中，在“財政司司長”的定義中，廢除“，亦指庫務局局長”；”；

(c) 在附表 8 的標題中，刪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d) 在附表 9 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ii) 刪去第 1 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很感謝議員發言支持政府的決議案，反對由 7 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希望各位議員表決支持通過政府提出的決議案，把現時授予部分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重組政策局後負責相同政策範疇的問責局長，以配合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於 7 月 1 日施行。

在實施問責制後，我們期望可以達致 6 項目標：

- (一) 加強問責制主要官員對其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
- (二) 使政府各級官員更用心體察民情，確保政府能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
- (三) 吸納社會上最優秀和合適的人才出任問責制主要官員，服務社會，完善管治；
- (四) 加強政府與立法會進一步合作；
- (五) 更好地協調政策的制訂和落實，確保有效推行政策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及
- (六) 保持一支常任、專業、廉潔及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主席，政府明白要成功落實新制度，必須得到立法會和公眾的支持。雖然議員對制度的細節安排或有不同意見，但我相信大家都會認同改善政府施政的目標。故此，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協助政府，確保新制度成功落實。

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支持我們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8 人出席，36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8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10 時零 2 分。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

	頁次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職責	4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4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5
管制人員的角色	6
第三章： 官方機密與保密	8
離職	8
在法庭作證	9
第四章： 參與政治活動	10
第五章： 防止利益衝突	11
投資的申報和處理	11
接受利益	12
贊助訪問	13
饋贈及其他記錄	13
離職	14
第六章： 其他	15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15
法律訴訟	15

第一章：前言

- 1.1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問責制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以下簡稱“問責官員”）。
- 1.2 問責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1) 問責官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 (2) 問責官員須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 (3) 問責官員須遵守法律，堅守法治，並維護公職人員的操守。
 - (4) 問責官員須為香港特區整體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5) 問責官員須盡量公開他們所作的決定和所採取的行動。他們須為所作決定承擔責任。
 - (6) 問責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操守和品格的最高標準。
 - (7) 問責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8) 問責官員須時刻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任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9) 問責官員須領導帶頭，身體力行，推廣及支持上述原則。
- 1.3 本守則並沒有盡錄問責官員的所有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指引。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問責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問責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 1.4 本守則應跟適用於問責官員的條例一併理解。這些條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和《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

第二章：職責

- 2.1 問責官員均須全心全意履行政府問責官員的職責，竭盡所能促進政府的利益。
- 2.2 問責官員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問責官員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並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 2.3 問責官員須遵行行政會議的決定，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 2.4 問責官員須知道，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出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2.4.1 在立法會通過對問責官員不信任的議案後，有關問責官員須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
- 2.5 問責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並在第一時間更正任何錯誤。問責官員在知情下誤導立法會須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
- 2.6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問責官員獲委派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並代表政府發言。在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問責官員均可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3、4、5 及 6(2)條所賦予的豁免權和特權。

- 2.7 問責官員的職責包括代表政府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公務，例如提出法案或議案、向立法會發言、提交文件、作出陳述、回答質詢，以及就所負責政策範疇的相關事宜參與辯論。
- 2.8 問責官員須作出安排，以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他們政策範疇的事宜。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 2.9 問責官員須時刻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任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問責官員尤其須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a) 堅守法治；
 - (b) 守正忘私；
 - (c) 交代政府的決策和行動；
 - (d) 政治中立；
 - (e) 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及
 - (f) 全心全意、專業地竭盡所能服務市民。
- 2.10 問責官員須對公務員提出誠實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 2.11 問責官員不應直接或間接要求或影響公務員，使他們作出：
- (a) 任何非法、不恰當或與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有衝突的行為；

- (b) 任何違反政府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行為；
 - (c) 可能涉及不善處理公共事務的行為；
 - (d) 與他們公務員角色有衝突的行為；或
 - (e) 與政治中立的原則有衝突的行為。
- 2.12 政務司司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問責官員必須知道政務司司長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2.13 問責官員必須知道公務員的聘任、管理和升遷事宜是根據公平、公開的原則，以及當前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規例和規則辦理。
- 2.14 問責官員須知道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是根據當前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在這個機制下，個別公務員如被指稱行為不當，有關個案會依循公正的程序按照事實證據審理裁定。
- 2.15 問責官員須知道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公務員的聘任、升遷及紀律向政府提交意見的獨立角色。
- 2.16 問責官員須全力與政務司司長合作，跟進有關公務員提出被要求作出與他們的公務員角色或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有衝突的投訴。

管制人員的角色

- 2.17 問責官員須知道，在不牴觸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及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的情況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指定的管制人員須對其所負責的決策局及部門的一切開支須予負責及交代。

- 2.18 問責官員須知道管制人員有責任就公帑及政府財產的安全、經濟效益及利益，向他們提交恰當的意見。問責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提出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 2.19 問責官員須知道管制人員在有需要時，有責任就公帑及政府財產的安全、經濟效益及利益，向審計署署長提交書面報告。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 3.1 問責官員須知道，他們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須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
- 3.2 問責官員不得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文件或會議過程，或基於他們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送交他們的任何文件或得悉的任何事宜。行政會議的討論和審議均須絕對保密。內部的議決過程也不得公開。
- 3.3 問責官員須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妥為保管交付他們的機密文件。他們須緊記，根據一般原則，機密資料的散播範圍不應過於所需，能有效地應付手頭上的工作已經足夠，並應僅限於那些獲授權接觸這類資料的人士。

離職

- 3.4 離職時，問責官員須交出所擁有的政府文件，並確保這些文件的所有草擬本和個人副本均已作適當處理。
- 3.5 問責官員須知道，因受聘於政府而取得被《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列為不得公開的所有機密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他們離職後仍會受有關條例保護，故不能公開。
- 3.6 問責官員須知道，不管是在香港或外地，如果他們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任何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所定保密範圍的資料，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包括以演說、講學、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報刊或書籍或其他形式發表，均有可能根據《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被檢控。問責官員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的相關條文。

在法庭作證

- 3.7 問責官員可能被傳召，在法庭上提供有關其職務的口頭證供及／或提出有關的官方文件。如涉及口頭證供或出示官方文件，有關問責官員須評估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提供這類證供或出示文件會對公職的正常運作造成損害，或在某方面違反公眾利益。在所有上述情況下，有關問責官員都須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 4.1 問責官員須知道，據《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 542 章）和《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的定義，他們屬於指定的公職人員，因此，在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中，他們均不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也不可被選為民選議員。
- 4.2 問責官員可參加政治組織或團體，成為會員。問責官員在參與政治組織或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時，須遵守下列規則和原則：
- (a) 參與這類活動不會引致與政府事務及／或問責官員的公職之間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
 - (b) 問責官員不應在任何針對政府行動或建議的公開請願中簽名支持或爭取簽名。
- 4.3 如有疑問，問責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 5.1 問責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5.2 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及下屬交往時，問責官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5.3 問責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5.4 問責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投資的申報和處理

- 5.5 由於問責官員可能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故他們須申報其任何投資和利益，以便贏取公眾的信任和信心。申報的範圍不單包括以問責官員名義持有的投資和利益，還包括以問責官員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持有，但實際是為問責官員斥資購買，或由問責官員擁有實益權益的投資和利益。有關申報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5.5.1 問責官員須每年重新申報一次。期間，他們須就任何涉及超過 20 萬元的投資交易作出申報。
- 5.6 在任何時間，如發現問責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問責官員採取下述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接受利益

- 5.7 問責官員必須知道，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 204 章）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 5.8 按一般規定，問責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會使別人認為或合理地認為他們似乎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雖然並無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問責官員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留意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官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感到為難；以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 5.9 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問責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性格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 (a) 導致問責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感到為難；或

(b) 令問責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問責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贊助訪問

- 5.10 問責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問責官員認為基於公眾利益進行訪問，則有關訪問可視作官式訪問，問責官員須事前通知行政會議秘書處。
- 5.11 問責官員可能接獲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有意接受邀請，他必須徵求行政長官的批准。如行政長官認為有關訪問是基於公眾利益並批准進行，問責官員無須請假進行贊助訪問。
- 5.12 問責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或外間機構的邀請，以私人身分進行贊助訪問。有關贊助可能包括免費提供酒店住宿或旅費，或同時包括該兩個免費項目，倘若有意接受邀請，他必須徵求行政長官的批准。
- 5.13 倘若問責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必須徵求行政長官的批准。

饋贈及其他記錄

- 5.14 問責官員須知道，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此外，問責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問責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問責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任何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任何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有關記錄冊會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離職

- 5.15 問責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受聘於任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必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批准。
- 5.16 在離任後的一年內，問責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政府的索償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也不得遊說政府。

第六章：其他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 6.1 問責官員須就他們以官職或個人身分所遇到的所有犯罪、涉嫌犯罪，包括意圖行賄等事件向有關當局舉報。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 204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 554 章）內所指罪行或涉嫌罪行方面，有關主管當局是廉政專員。至於其他刑事罪行方面，則為警務處處長。
- 6.2 問責官員須知道，他們無權酌情決定舉報哪些案件。

法律訴訟

- 6.3 問責官員因公務事宜而遭誹謗，可提出訴訟。他們必須事先通知行政長官及在使用任何政府資料或要求其他官員作供之前，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為誹謗提出訴訟的問責官員，必須確保擬採取的法律行動不會令政府聲名受損。
- 6.4 問責官員接到令狀或聲稱會提出民事訴訟的信件，而他或她是該訴訟的其中一方，以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其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 6.5 當問責官員涉及任何刑事訴訟（不論該訴訟是否由他的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
- 6.6 問責官員如因第三者的不當行為而受傷害，可控訴該第三者。
- 6.7 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可能會為問責官員提供法律代表。行政長官會根據個別案情考慮提供法律援助事宜，但一般而言，問責官員只有在研訊所涉及的事情是在他執行職務期間引起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援助。

- 6.8 問責官員如果獲得法律援助，而其後又獲判給訴訟費，須把所獲的訴訟費全部或部分付還政府，以抵償政府所付的法律費用。